

---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直接持有公司 4.61%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扬德生态间接持股 34.42%（未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差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尚需在执行中对相关制度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扬德生态款项余额分别为 1,833,053.31 元、2,209,630.31 元和 1,283,192.04 元。尽管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扬德生态已将欠款全部还清，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但是依然可能存在着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开展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项目电站的选址、建设、开发运营等各业务环节均需要相应核心技术人员的**有效决策、执行和服务**，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经营用地使用风险

目前，除孟县扬德、孟县京德分别取得 2 宗和 1 宗土地的使用权外，公司其余投产或在建电站的 12 宗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 宗土地通过合作方式由煤矿提供，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上述 14 宗土地中，11 宗土地为集体土地，1 宗为划拨地，2 宗为国有建设用地。由于集体土地不能出租用于建设，尽管公司和合作煤矿开采企业正积极办理征地手续，公司仍然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罚款的风险。**公司及合作方华晋焦煤正在积极推动当地政府完成集体土地的征地工作，以及后续的招拍挂和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所有出租方（或所有权人、土地提供方）在风险实际发生时协助取得替代土地的承诺，公司正在研究进一步提高发电设备的机动性技术，以应对公司项目可能发生的搬迁风险。**

#### （六）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 10 处自有房产中，4 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面积合计 3,687.82 平方米；6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面积合计 6,232.47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为公司尚未办理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建筑物存在因建设手续不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 25 处租赁房产中有 18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中有 17 处用于办公、宿舍、食堂，1 处用于厂房。虽然仅有 1 处租赁的厂房处在权属瑕疵，但是一旦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也可

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七）在建工程未批先建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4处自有在建项目以及2处合同能源管理在建项目尚未办理全部或部分投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罚款等风险。公司正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存在完全不能办理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尽快办理完成。

公司4处自有在建项目中的皇联项目所在的阳城扬德因未批先建和非法占地问题于2014年11月19日收到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阳城扬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3.32亩，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罚款22,133.33元。阳城扬德已缴纳相关罚款，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阳城县国土资源局尚未执行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阳城扬德存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被没收的风险。截至2015年3月31日，阳城扬德皇联煤矿项目账面价值3,448,903.66元，占净资产比例2.17%。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以上土地已纳入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手续。

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阳城扬德目前正在使用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集体土地用于阳城扬德皇联煤层气发电站建设，占地面积3.32亩，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局已于2014年11月19日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上述罚款已缴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上土地已纳入政府建设用地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将阳城扬德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并约定扬德生态应积极完善阳城扬德下属瓦斯发电站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及后续投资，待手续完备后，双方应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公司回购阳城扬德100%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时阳城扬德经

审计的净资产。在回购完成之前，如阳城扬德实现并网发电，扬德生态须委托公司对阳城扬德进行生产经营。2015年8月3日，阳城扬德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8月6日，扬德生态已向公司支付2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超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

#### （八）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7%、93.65%、99.94%，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等客户，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九）瓦斯燃料供应不足导致发电量不足的风险

2014年6月，在圣天宝地清城煤矿开采过程中，由于部分区域土地塌陷引起部分村民房屋受损，煤矿与村民未能就这一事项达成有效的解决协议，致使煤矿停产，而公司的圣天宝地项目也因此无法正常经营。若煤矿开采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或煤矿进行技术改造而暂停开采，以及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煤矿企业减产乃至停产等，均会导致煤矿瓦斯出气不足，从而影响公司正常发电。

#### （十）大额现金支出风险

根据公司与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城煤矿”）签订的《瓦斯发电合作开发补充协议》，公司2014年需支付清城煤矿160万元瓦斯气固定费用，以后每年增加10万元，每半年支付50%。公司2014年上半年已向清城煤矿支付80万元，由于清城煤矿2014年6月开始逐渐减产并于2014年9月完全停产，导致公司圣天宝地项目2014年下半年无法正常发电。公司已就该事项与清城煤矿进行了友好协商，清城煤矿口头同意暂停执行瓦斯气固定费用协议条款，待煤矿恢复生产后重新执行，并补缴暂停期内累计的费用。若圣天宝地项目恢复发电，公司面临补缴前期累计费用从而产生大额现金支出的风险。

### （十一）环保风险

瓦斯气体燃烧发电过程中会产生含氮氧化物的废气。随着国内对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预计瓦斯发电将受到环保部门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公司存在环保成本增加以及环保违法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建且已投产的石港项目，以及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且已投产的沙曲高家山项目及沙曲白家坡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目前尚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上述项目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正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存在完全不能办理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尽快办理完成。**

###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瓦斯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输送及燃烧发电过程中存在引起爆炸起火的危险。尽管公司采用了相应的技术、设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仍存在由于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正常生产和人员、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的风险。

### （十三）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我国煤矿瓦斯发电行业存在巨大的潜在市场和良好的发展势头，国内从事煤矿瓦斯发电的企业不断拓展市场份额。行业参与者的不断增加，在促进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将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存在因竞争加剧而经营效益下降、市场份额被蚕食的风险。

### （十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72%、58.16%、42.41%，毛利率水平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行业日渐发展成熟、竞争加剧，公司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十五）合营企业投资收益风险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为企业与阳煤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目前公司对阳煤扬德的股权已

质押给阳泉煤业。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阳煤扬德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71 万元、877.12 万元和 89.6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公司派驻了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人员，但由于公司对阳煤扬德没有控制权，存在由于合营企业控制人阳煤集团的经营不善导致合营企业利润下滑致使公司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 （十六）机器设备大比例用于融资租赁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先后签订共 5 笔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协议标的发电机组占发电机组账面价值之和的 73.63%，融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项目数量的快速扩张导致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加大所致。虽然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的付款有着明确财务计划，但是依然存在着由于财务困难导致未能按期交付租金从而丧失对于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进而使得部分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风险。

#### （十七）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不参与市场竞价，享受上网电价补贴；不承担电网调峰任务，优先上网。如相关支持政策取消，甚至将煤矿瓦斯发电归类为禁止或限制类产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益及产能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八）技术替代风险

现阶段国内瓦斯发电以内燃机发电技术为主，且技术已趋于成熟，部分技术也已经达到世界的领先水平。但是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的更新改造仍然在进行当中，未来有可能在技术上突破瓶颈使得其应用更具广泛性从而替代内燃机发电技术，同时如果低浓度瓦斯在未来得到更有价值的利用途径，也会使得瓦斯发电被其他的用途所替代，这些都可能会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十九）税收政策风险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3110007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



收优惠，将给企业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十）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对于经济周期敏感性强的行业，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未来宏观经济再次波动及电力下游客户行业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2
(三)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 .....	2
(四)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3
(五) 经营用地使用风险 .....	3
(六) 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	3
(七) 在建工程未批先建受到处罚的风险 .....	4
(八) 客户集中度风险 .....	5
(九) 瓦斯燃料供应不足导致发电量不足的风险 .....	5
(十) 大额现金支出风险 .....	5
(十一) 环保风险 .....	6
(十二) 安全生产风险 .....	6
(十三) 竞争加剧的风险 .....	6
(十四) 毛利率下降风险 .....	6
(十五)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风险 .....	6
(十六) 机器设备大比例用于融资租赁风险 .....	7
(十七)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7
(十八) 技术替代风险 .....	7
(十九) 税收政策风险 .....	7
(二十)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8
释 义 .....	1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	20
二、本次挂牌情况 .....	21
(一) 挂牌股票情况.....	21
(二) 股票限售安排.....	21
三、公司股权结构 .....	2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24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4
(二) 主要股东情况.....	26
五、历史沿革 .....	29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9
(二)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第一期补缴出资及修改公司章程 .....	31
(三) 2009 年 5 月 7 日, 有限公司第二期补缴出资.....	32
(四) 2010 年 1 月 14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32
(五) 2011 年 4 月 29 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33
(六) 2011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35
(七) 2011 年 12 月 5 日,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
(八) 2012 年 4 月 12 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36
(九) 2013 年 6 月 7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38
(十) 2013 年 12 月 3 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40
(十一)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41
(十二) 2014 年 2 月 21 日,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43
(十三) 2014 年 6 月 9 日,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	45
(十四) 2014 年 7 月 24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8
六、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决情况 .....	50
(一) 购股权授予情况.....	51
(二) 股权赠与及代持情况.....	53
(三) 代持关系解除.....	5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5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6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2

<b>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	<b>63</b>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64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4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6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65</b>
<b>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b>	<b>65</b>
(一) 主营业务情况.....	65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65
<b>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b>	<b>67</b>
(一) 组织结构.....	67
(二) 主要运营流程.....	68
<b>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b>	<b>70</b>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70
(二) 无形资产情况.....	74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8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89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89
(六) 主要在建工程.....	93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98
(八) 研发能力.....	102
(九) 环境保护与消防安全.....	103
<b>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b>	<b>111</b>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11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11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13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14
<b>五、商业模式 .....</b>	<b>119</b>
(一) 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119
(二)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商务模式.....	120
(三) 委托运营业务商务模式.....	120
(四) 其他轻资产业务商业模式.....	12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20
(一) 行业概况.....	121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27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28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3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32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2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2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四)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133
(五) 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13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33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3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	135
四、公司独立情况 .....	138
(一) 业务独立.....	138
(二) 资产独立.....	139
(三) 人员独立.....	139
(四) 财务独立.....	139
(五) 机构独立.....	140
五、同业竞争 .....	140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40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42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42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4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4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4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4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4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48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4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150</b>
<b>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b>	<b>150</b>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59
<b>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b>	<b>165</b>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6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5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5
<b>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b>	<b>165</b>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65
(二) 会计期间.....	165
(三) 营业周期.....	165
(四) 记账本位币.....	165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6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66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66
(八) 金融工具.....	166
(九) 应收款项.....	170
(十) 存货.....	171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72
(十二) 固定资产.....	174
(十三) 在建工程.....	175
(十四) 借款费用.....	175

(十五) 无形资产.....	176
(十六) 职工薪酬.....	177
(十七) 预计负债.....	178
(十八) 股份支付.....	178
(十九) 收入.....	180
(二十) 政府补助.....	181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
(二十二) 租赁.....	182
<b>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b>	<b>183</b>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83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8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90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0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1
<b>五、财务状况分析 .....</b>	<b>192</b>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	19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08
(三) 股东权益情况.....	215
<b>六、现金流量情况 .....</b>	<b>216</b>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16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17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17
<b>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b>	<b>217</b>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1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1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20
(四) 获取现金能力: .....	220
<b>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b>	<b>222</b>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222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25
<b>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b>230</b>
<b>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b>	<b>230</b>

(一) 对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的评估: .....	23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30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31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31
(一)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31
(二) 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公司.....	244
十三、风险因素 .....	245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45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245
(三)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 .....	245
(四)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246
(五) 经营用地使用风险 .....	246
(六) 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	246
(七) 在建工程未批先建受到处罚的风险 .....	247
(八) 客户集中度风险 .....	248
(九) 瓦斯燃料供应不足导致发电量不足的风险 .....	248
(十) 大额现金支出风险 .....	248
(十一) 环保风险 .....	248
(十二) 安全生产风险 .....	249
(十三) 竞争加剧的风险 .....	249
(十四) 毛利率下降风险 .....	249
(十五)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风险 .....	249
(十六) 机器设备大比例用于融资租赁风险 .....	249
(十七)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250
(十八) 技术替代风险 .....	250
(十九) 税收政策风险 .....	250
(二十)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250



第五节 定向发行 .....	250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	25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5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2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59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	2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61
第七节 附件 .....	26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62
三、法律意见书 .....	262
四、公司章程 .....	26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6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62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扬德环境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扬德有限	指	北京扬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扬德投资	指	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扬德生态	指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创投	指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嘉源日升	指	北京嘉源日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融长河	指	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善缘	指	北京至善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源瑞驰	指	北京嘉源瑞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合天悦	指	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合供销	指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英诺	指	北京中科英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孟县扬德	指	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孟县京德	指	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孟县京扬	指	孟县京扬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寿阳扬德	指	寿阳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平定扬德	指	平定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左权京德	指	左权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左权扬德	指	左权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阳城扬德	指	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乡宁扬德	指	乡宁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武乡扬德	指	武乡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西扬德	指	山西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扬德	指	四川扬德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扬德	指	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阳泉扬德	指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金沙扬德	指	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煤扬德	指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东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体土地	指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b>专有名词</b>		
瓦斯（气体）、煤层气	指	瓦斯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遇明火可燃烧，在煤体或围岩中是以游离状态和吸着状态存在
沼气	指	是有机物质，在隔绝空气（还原条件），并在适宜的温度、PH 值下，经过微生物厌氧发酵而产生的一种可燃烧气体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onder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号：110108010247259

组织机构代码：663115407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6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1116室

邮编：100086

联系电话：010-62529907

电子邮箱：suzp@china-yonder.com

传真：010-62523061

董事会秘书：苏振鹏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修理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投资咨询；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环境”、“本公司”或“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火力发电(D4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火力发电(D4411)”。

主营业务: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煤矿瓦斯发电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委托运行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维护保养;瓦斯发电机组大修及改造。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3755

股票简称:扬德环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发行前90,000,000股,发行后91,2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如下表所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扬德生态	30,979,802	34.42%	10,326,601
2	光大创投	11,486,893	12.76%	11,486,893
3	林咸顶	7,735,281	8.59%	1,933,820
4	嘉源日升	5,762,785	6.40%	5,762,785
5	黄朝华	4,146,111	4.61%	1,036,528
6	袁俭	3,867,641	4.30%	3,867,641
7	汇融长河	3,867,641	4.30%	3,867,641
8	至善缘	3,867,641	4.30%	3,867,641
9	润信鼎泰	3,867,641	4.30%	3,867,641
10	许小勤	2,320,584	2.58%	2,320,584
11	嘉源瑞驰	2,088,526	2.32%	2,088,526

12	丁声高	1,856,468	2.06%	1,856,468
13	中合天悦	1,547,057	1.72%	1,547,057
14	魏培英	773,528	0.86%	773,528
15	彭焱	773,528	0.86%	773,528
16	刘建红	580,146	0.64%	580,146
17	林萍	580,146	0.64%	580,146
18	李晓焱	386,764	0.43%	386,764
19	杨明胜	386,764	0.43%	386,764
20	梁中	386,764	0.43%	386,764
21	翟晓晗	386,764	0.43%	386,764
22	焦谦	386,764	0.43%	386,764
23	中合供销	386,764	0.43%	386,764
24	杨航	386,764	0.43%	386,764
25	曹丽	386,764	0.43%	386,764
26	蔡善菊	193,382	0.21%	193,382
27	王蒙	193,382	0.21%	193,382
28	黄正文	185,647	0.21%	185,647
29	李金峰	116,029	0.13%	116,029
30	钟茜	116,029	0.13%	116,029
合计		<b>90,000,000</b>	<b>100%</b>	<b>60,435,755</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英诺	50.00	100%
2	孟县扬德	2,000.00	100%
3	孟县京德	1,250.00	100%
4	孟县京扬	750.00	100%
5	寿阳扬德	600.00	100%
6	平定扬德	1,800.00	100%
7	左权京德	2,000.00	100%
8	左权扬德	2,000.00	100%
9	阳城扬德	500.00	100%
10	乡宁扬德	1,300.00	100%
11	武乡扬德	1,050.00	100%



12	山西扬德	1,000.00	100%
13	四川扬德	2,000.00	90%
14	贵州扬德	1,000.00	90%
15	阳泉扬德	2,500.00	100%
16	金沙扬德	1,500.00	100%
17	阳煤扬德	6,000.00	49%

注：金沙扬德是贵州扬德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已将阳城扬德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扬德生态，2015 年 8 月 3 日，阳城扬德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扬德生态已向公司支付 2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超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 （1）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0165948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111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生态”或“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097.98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4.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投资本公司之外，扬德生态分别持有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7% 的股权、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和临湘市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 的股权。上述三家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2）控股股东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二条（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扬德生态持有公司 34.42%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3.33%，在股东大会审议特殊议案时具有一票否决权。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第二大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创投”）持有 12.76% 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北京嘉源瑞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源瑞驰”）和北京嘉源日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源日升”）存在关联关系，黄朝华和黄正文存在关联关系，光大创投和李金峰存在关联关系，中合天悦、中合供销、李晓焱存在关联关系，但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股权合并所占股比仍然较低。当前，扬德环境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扬德生态提名黄朝华、王君、许政洪和周生军等 4 人担任公司董事，接近董事成员的一半，其中黄朝华为董事长。因此，从股权比例和董事会人员构成两方面均可认定扬德生态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朝华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律师。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司法局，任办公室干部；1997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任法律处处长；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现任扬德生态董事长、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黄朝华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14.611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1%，并通过控股股东扬德生态间接持股34.42%（未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9.0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投资本公司和扬德生态之外，黄朝华分别持有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3.04%的股权、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和临湘市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33%的股权。上述三家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黄朝华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事项
扬德生态	30,979,802	34.42%	法人股东	否
光大创投	11,486,893	12.76%	法人股东	否
林咸顶	7,735,281	8.59%	自然人股东	否
嘉源日升	5,762,785	6.40%	非法人组织	否
黄朝华	4,146,111	4.61%	自然人股东	否
袁俭	3,867,641	4.30%	自然人股东	否
汇融长河	3,867,641	4.30%	非法人组织	否

至善缘	3,867,641	4.30%	法人股东	否
润信鼎泰	3,867,641	4.30%	非法人组织	否
许小勤	2,320,584	2.58%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77,902,020	86.56%	-	-

##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1) 法人股东和非法人组织

#### ①光大创投

公司名称：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1000248363

公司住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爽

注册资本：25,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北京嘉源日升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嘉源日升”）

公司名称：北京嘉源日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8014637734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聚瑞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吕永莉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③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融长河”）

公司名称：天津汇融长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120192000072199

公司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西路8号（1）幢第2层第B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正刚）；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 ④北京至善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善缘”）

公司名称：北京至善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13267000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E-3室

法定代表人：龚西娅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⑤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鼎泰”）

公司名称：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6015414656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363号一层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云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自然人股东

①林咸顶先生，公司董事，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清华大学EMBA。现任精开隆（台州）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精开隆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②袁俭女士，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11年就职于新锦陆电线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屹有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③许小勤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81年至2012年就职于上海市金山区兴塔卫生院，属于医务人员。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3）股东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黄正文和黄朝华为父子关系；嘉源日升和嘉源瑞驰为本公司为有效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聚瑞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吕永莉为代表）；李金峰为光大创投员工；中合天悦与中合供销的共同股东为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李晓焱持有中合天悦66.67%的股份。除此以外，其余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北京扬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6日，系由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投资”）和自然人黄朝华共同出资设立。2007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

企业预核（内）字[2007]第 12575297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扬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扬德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950 万元、实缴 190 万元，黄朝华认缴货币出资 50 万元，实缴 10 万元。

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时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扬德投资	950.00	货币	190.00	2007-06-05	货币	760.00	2008-06-05	货币
黄朝华	50.00	货币	10.00	2007-06-05	货币	40.00	2008-06-05	货币
合计	<b>1,000.00</b>	-	<b>200.00</b>	-	-	<b>800.00</b>	-	-

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惠明威验字（2007）第 024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各股东已缴纳公司章程约定的第一期出资额 2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认为，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2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247259）。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德投资	950.00	190.00	95%	货币
2	黄朝华	50.00	10.00	5%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	---------	--------	--------	---

## (二) 2007年12月26日, 有限公司第一期补缴出资及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同意原定于2008年6月5日缴付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分期缴付, 第一期于2007年12月21日由扬德投资以货币出资285万元, 黄朝华货币出资15万元; 第二期于2009年6月5日由扬德投资以货币出资475万元, 黄朝华货币出资25万元; (2) 同意增加实收资本300万元, 由扬德投资以货币出资285万元, 黄朝华以货币出资15万元; (3)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并将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出资情况的约定更改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扬德投资	950.00	货币	475.00	2007-12-21	货币	475.00	2009-06-05	货币
黄朝华	50.00	货币	25.00	2007-12-21	货币	25.00	2009-06-05	货币
合计	1,000.00	-	500.00	-	-	500.00	-	-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2月21日出具《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变验字[2007]1221J-G号), 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1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其中: 扬德投资实缴出资285万元, 黄朝华实缴出资15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4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 经复核认为, 截至2007年12月21日止, 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3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7年12月26日, 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德投资	950.00	475.00	95%	货币



2	黄朝华	50.00	25.00	5%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

### （三）2009年5月7日，有限公司第二期补缴出资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5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京仲开验字[2009]0507J-W号），确认截至2009年5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扬德投资实缴出资475万元，黄朝华实缴出资25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4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认为，截至2009年5月7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5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9年5月7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投资	950.00	950.00	95%	货币
2	黄朝华	50.00	50.00	5%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四）2010年1月14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增至1,400万元；（2）同意吸收林咸顶、许小勤、丁声高、黄正文为公司新股东；（3）同意本次增资的400万元分别由林咸顶认缴200万元，许小勤认缴120万元，丁声高认缴48万元，黄正文认缴4.8万元，黄朝华认缴27.2万元。

2009年12月22日，扬德投资、林咸顶、许小勤、丁声高、黄正文、黄朝华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合同约定此次增资价格为2.5元/股，合计增发400万

股，其中林咸顶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许小勤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120 万元股权、丁声高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持有公司 48 万元股权、黄正文以现金出资 12 万元持有公司 4.8 万股权、黄朝华以现金出资 68 万元持有公司 27.2 万股权。

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0]019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认为，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 4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投资	950.00	950.00	67.86	货币
2	林咸顶	200.00	200.00	14.29	货币
3	许小勤	120.00	120.00	8.57	货币
4	黄朝华	77.20	77.20	5.51	货币
5	丁声高	48.00	48.00	3.43	货币
6	黄正文	4.80	4.80	0.34	货币
合计		<b>1,400.00</b>	<b>1,400.00</b>	<b>100.00</b>	-

#### （五）2011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光大创投、袁俭和李金峰；（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光大创投出

资 297 万元，新股东袁俭出资 100 万元，新股东李金峰出资 3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扬德投资、林咸顶、许小勤、黄朝华、丁声高、黄正文、袁俭、李金峰、光大创投、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扬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合同约定光大创投、自然人袁俭和李金峰以货币分别向公司投资 1,980 万元、667 万元和 20 万元，认购公司的 297 万元、100 万元和 3 万元增资。

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字[2011]第 025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认为，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第五期出资 4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投资	950.00	950.00	52.78	货币
2	光大创投	297.00	297.00	16.50	货币
3	林咸顶	200.00	200.00	11.11	货币
4	许小勤	120.00	120.00	6.67	货币
5	袁俭	100.00	100.00	5.56	货币
6	黄朝华	77.20	77.20	4.29	货币
7	丁声高	48.00	48.00	2.67	货币
8	黄正文	4.80	4.80	0.27	货币

9	李金峰	3.00	3.00	0.17	货币
合计		<b>1,800.00</b>	<b>1,800.00</b>	<b>100.00</b>	-

#### (六) 2011年9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汇融长河；（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新股东汇融长河出资100万元。

2011年8月15日，扬德投资、林咸顶、许小勤、黄朝华、丁声高、黄正文、光大创投、袁俭、李金峰、汇融长河、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扬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合同约定汇融长河以货币向公司投资680万元，认购公司的100万元增资。

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1]737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8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4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认为，截至2011年9月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第六期出资1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1年9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投资	950.00	950.00	50.00	货币
2	光大创投	297.00	297.00	15.63	货币
3	林咸顶	200.00	200.00	10.53	货币
4	许小勤	120.00	120.00	6.32	货币
5	袁俭	100.00	100.00	5.26	货币

6	汇融长河	100.00	100.00	5.26	货币
7	黄朝华	77.20	77.20	4.06	货币
8	丁声高	48.00	48.00	2.53	货币
9	黄正文	4.80	4.80	0.25	货币
10	李金峰	3.00	3.00	0.16	货币
合计		<b>1,900.00</b>	<b>1,900.00</b>	<b>100.00</b>	-

**(七) 2011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023363号），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扬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5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2012年4月12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中合天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天悦”）、李晓焱、刘建红、林萍、杨明胜、梁中、武钊、翟晓晗；（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5万元，由新股东中合天悦出资40万元、李晓焱出资10万元、刘建红出资15万元、林萍出资15万元、杨明胜出资10万元、梁中出资10万元、武钊出资10万元、翟晓晗出资5万元。

2012年2月12日，扬德投资、林咸顶、许小勤、黄朝华、丁声高、黄正文、光大创投、袁俭、李金峰、汇融长河、有限公司、中合天悦、李晓焱、刘建红、林萍、杨明胜、梁中、武钊、翟晓晗签订了《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合同约定中合天悦和自然人李晓焱、刘建红、林萍、杨明胜、梁中、武钊、翟晓晗以货币分别向公司投资272万元、68万元、102万元、102万元、68万元、

68 万元、68 万元和 34 万元，认购公司的 40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 万元。

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字[2012]01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认为，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第七期出资 11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投资	950.00	950.00	47.15	货币
2	光大创投	297.00	297.00	14.74	货币
3	林咸顶	200.00	200.00	9.93	货币
4	许小勤	120.00	120.00	5.96	货币
5	袁俭	100.00	100.00	4.96	货币
6	汇融长河	100.00	100.00	4.96	货币
7	黄朝华	77.20	77.20	3.83	货币
8	丁声高	48.00	48.00	2.38	货币
9	中合天悦	40.00	40.00	1.99	货币
10	刘建红	15.00	15.00	0.74	货币

11	林萍	15.00	15.00	0.74	货币
12	李晓焱	10.00	10.00	0.50	货币
13	杨明胜	10.00	10.00	0.50	货币
14	梁中	10.00	10.00	0.50	货币
15	武钊	10.00	10.00	0.50	货币
16	翟晓晗	5.00	5.00	0.25	货币
17	黄正文	4.80	4.80	0.24	货币
18	李金峰	3.00	3.00	0.15	货币
合计		<b>2,015.00</b>	<b>2,015.00</b>	<b>100.00</b>	-

#### (九) 2013年6月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魏培英、焦谦、蔡善菊；（2）同意许小勤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朝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魏培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焦谦，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蔡善菊；（3）同意武钊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朝华。

2013年1月7日，武钊与黄朝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4万元转让给黄朝华。

2013年3月28日，许小勤与黄朝华、魏培英、焦谦、蔡善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70万元转让给黄朝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36万元转让给魏培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68万元转让给焦谦，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4万元转让给蔡善菊。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代缴许小勤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516,000元，税票票号067797811328601108。

2013年6月7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生态	950.00	950.00	47.15	货币
2	光大创投	297.00	297.00	14.74	货币
3	林咸顶	200.00	200.00	9.93	货币
4	黄朝华	107.20	107.20	5.32	货币
5	袁俭	100.00	100.00	4.96	货币
6	汇融长河	100.00	100.00	4.96	货币
7	许小勤	60.00	60.00	2.98	货币
8	丁声高	48.00	48.00	2.38	货币
9	中合天悦	40.00	40.00	1.99	货币
10	魏培英	20.00	20.00	0.99	货币
11	刘建红	15.00	15.00	0.74	货币
12	林萍	15.00	15.00	0.74	货币
13	李晓焱	10.00	10.00	0.50	货币
14	杨明胜	10.00	10.00	0.50	货币
15	梁中	10.00	10.00	0.50	货币
16	焦谦	10.00	10.00	0.50	货币
17	武钊	5.00	5.00	0.25	货币
18	翟晓晗	5.00	5.00	0.25	货币
19	蔡善菊	5.00	5.00	0.25	货币



20	黄正文	4.80	4.80	0.24	货币
21	李金峰	3.00	3.00	0.15	货币
合计		<b>2,015.00</b>	<b>2,015.00</b>	<b>100.00</b>	-

#### (十) 2013年12月3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嘉源日升；（2）同意扬德生态将其持有的公司15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嘉源日升。

2013年12月1日，扬德生态与嘉源日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1万元股权转让给嘉源日升，转让对价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为规范员工股权激励的管理，有限公司确定由嘉源日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扬德生态将已赠与有限公司员工并代为持有的151万元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嘉源日升。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参见本节“六、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

2013年12月3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生态	799.00	799.00	39.65	货币
2	光大创投	297.00	297.00	14.74	货币
3	林咸顶	200.00	200.00	9.93	货币
4	嘉源日升	151.00	151.00	7.49	货币
5	黄朝华	107.20	107.20	5.32	货币
6	袁俭	100.00	100.00	4.96	货币
7	汇融长河	100.00	100.00	4.96	货币
8	许小勤	60.00	60.00	2.98	货币

9	丁声高	48.00	48.00	2.38	货币
10	中合天悦	40.00	40.00	1.99	货币
11	魏培英	20.00	20.00	0.99	货币
12	刘建红	15.00	15.00	0.74	货币
13	林萍	15.00	15.00	0.74	货币
14	李晓焱	10.00	10.00	0.50	货币
15	杨明胜	10.00	10.00	0.50	货币
16	梁中	10.00	10.00	0.50	货币
17	焦谦	10.00	10.00	0.50	货币
18	武钊	5.00	5.00	0.25	货币
19	翟晓晗	5.00	5.00	0.25	货币
20	蔡善菊	5.00	5.00	0.25	货币
21	黄正文	4.80	4.80	0.24	货币
22	李金峰	3.00	3.00	0.15	货币
合计		<b>2,015.00</b>	<b>2,015.00</b>	<b>100.00</b>	-

#### (十一)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嘉源瑞驰；（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4万元，由新股东嘉源瑞驰认缴出资。

2013年12月15日，扬德生态、林咸顶、许小勤、黄朝华、丁声高、黄正文、光大创投、袁俭、李金峰、汇融长河、中合天悦、李晓焱、刘建红、林萍、杨明胜、梁中、武钊、翟晓晗、魏培英、焦谦、蔡善菊、嘉源日升、有限公司、嘉源瑞驰签订了《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合同约定嘉源瑞驰以货币向公司投资208.44万元、认购公司的54万元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

更为 2,069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第八期出资 54.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生态	799.00	799.00	38.618	货币
2	光大创投	297.00	297.00	14.355	货币
3	林咸顶	200.00	200.00	9.667	货币
4	嘉源日升	151.00	151.00	7.298	货币
5	黄朝华	107.20	107.20	5.181	货币
6	袁俭	100.00	100.00	4.833	货币
7	汇融长河	100.00	100.00	4.833	货币
8	许小勤	60.00	60.00	2.900	货币
9	嘉源瑞驰	54.00	54.00	2.610	货币
10	丁声高	48.00	48.00	2.320	货币
11	中合天悦	40.00	40.00	1.933	货币
12	魏培英	20.00	20.00	0.967	货币
13	刘建红	15.00	15.00	0.725	货币
14	林萍	15.00	15.00	0.725	货币

15	李晓焱	10.00	10.00	0.483	货币
16	杨明胜	10.00	10.00	0.483	货币
17	梁中	10.00	10.00	0.483	货币
18	焦谦	10.00	10.00	0.483	货币
19	武钊	5.00	5.00	0.242	货币
20	翟晓晗	5.00	5.00	0.242	货币
21	蔡善菊	5.00	5.00	0.242	货币
22	黄正文	4.80	4.80	0.232	货币
23	李金峰	3.00	3.00	0.145	货币
合计		<b>2,069.00</b>	<b>2,069.00</b>	<b>100.00</b>	-

#### (十二) 2014年2月21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至善缘、润信鼎泰、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供销”）、彭焱、杨航、曹丽、王蒙和钟茜；（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8万元，由新股东至善缘、润信鼎泰、中合供销、彭焱、杨航、曹丽、王蒙和钟茜分别出资1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27万元。

2013年12月30日，扬德生态、林咸顶、许小勤、黄朝华、丁声高、黄正文、光大创投、袁俭、李金峰、汇融长河、中合天悦、李晓焱、刘建红、林萍、杨明胜、梁中、武钊、翟晓晗、魏培英、焦谦、蔡善菊、嘉源日升、嘉源瑞驰、有限公司、至善缘、润信鼎泰、中合供销、彭焱、杨航、曹丽、王蒙和钟茜签订了《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合同约定至善缘、润信鼎泰、中合供销、彭焱、杨航、曹丽、王蒙和钟茜分别以货币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1,0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认购公司258万元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27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认为，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第九期出资 25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生态	799.00	799.00	34.336	货币
2	光大创投	297.00	297.00	12.763	货币
3	林咸顶	200.00	200.00	8.595	货币
4	嘉源日升	151.00	151.00	6.489	货币
5	黄朝华	107.20	107.20	4.607	货币
6	袁俭	100.00	100.00	4.297	货币
7	汇融长河	100.00	100.00	4.297	货币
8	至善缘	100.00	100.00	4.297	货币
9	润信鼎泰	100.00	100.00	4.297	货币
10	许小勤	60.00	60.00	2.578	货币
11	嘉源瑞驰	54.00	54.00	2.321	货币
12	丁声高	48.00	48.00	2.063	货币
13	中合天悦	40.00	40.00	1.719	货币
14	魏培英	20.00	20.00	0.859	货币
15	杨航	20.00	20.00	0.859	货币

16	刘建红	15.00	15.00	0.645	货币
17	林萍	15.00	15.00	0.645	货币
18	李晓焱	10.00	10.00	0.430	货币
19	杨明胜	10.00	10.00	0.430	货币
20	梁中	10.00	10.00	0.430	货币
21	焦谦	10.00	10.00	0.430	货币
22	中合供销	10.00	10.00	0.430	货币
23	彭焱	10.00	10.00	0.430	货币
24	曹丽	10.00	10.00	0.430	货币
25	武钊	5.00	5.00	0.215	货币
26	翟晓晗	5.00	5.00	0.215	货币
27	蔡善菊	5.00	5.00	0.215	货币
28	王蒙	5.00	5.00	0.215	货币
29	黄正文	4.80	4.80	0.206	货币
30	李金峰	3.00	3.00	0.129	货币
31	钟茜	3.00	3.00	0.129	货币
合计		<b>2,327.00</b>	<b>2,327.00</b>	<b>100.00</b>	-

### (十三) 2014年6月9日，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590.44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各自的出资额，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917.44万元；(2)同意股东武钊将其个人持有的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翟晓晗；(3)同意嘉源日升将其持有的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扬德生态。

2014年3月17日，嘉源日升与扬德生态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扬德生态。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有限公司员工邵丹离职，将其获赠的2万元出资额返还扬德生态。

2014年3月17日，武钊与翟晓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翟晓晗。2014年5月15日，吕永莉代缴武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32,000元，税票号码06999090143352063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4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认为，截至2014年6月3日止，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的实收资本合计6,590.44万元已到位，实收资本合计8,917.44万元。

2014年6月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生态	3,069.56	3,069.56	34.42	货币
2	光大创投	1,138.15	1,138.15	12.76	货币
3	林咸顶	766.43	766.43	8.59	货币
4	嘉源日升	570.99	570.99	6.40	货币
5	黄朝华	410.81	410.81	4.61	货币
6	袁俭	383.22	383.22	4.30	货币
7	汇融长河	383.22	383.22	4.30	货币
8	至善缘	383.22	383.22	4.30	货币
9	润信鼎泰	383.22	383.22	4.30	货币

10	许小勤	229.93	229.93	2.58	货币
11	嘉源瑞弛	206.94	206.94	2.32	货币
12	丁声高	183.94	183.94	2.06	货币
13	中合天悦	153.29	153.29	1.72	货币
14	魏培英	76.64	76.64	0.86	货币
15	彭焱	76.64	76.64	0.86	货币
16	刘建红	57.48	57.48	0.64	货币
17	林萍	57.48	57.48	0.64	货币
18	李晓焱	38.32	38.32	0.43	货币
19	杨明胜	38.32	38.32	0.43	货币
20	梁中	38.32	38.32	0.43	货币
21	翟晓晗	38.32	38.32	0.43	货币
22	焦谦	38.32	38.32	0.43	货币
23	中合供销	38.32	38.32	0.43	货币
24	杨航	38.32	38.32	0.43	货币
25	曹丽	38.32	38.32	0.43	货币
26	蔡善菊	19.16	19.16	0.21	货币
27	王蒙	19.16	19.16	0.21	货币
28	黄正文	18.39	18.39	0.21	货币
29	李金峰	11.50	11.50	0.13	货币
30	钟茜	11.50	11.50	0.13	货币
合计		<b>8.917.44</b>	<b>8.917.44</b>	<b>100.00</b>	-



#### （十四）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21543号），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9日，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以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4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60），经复核，截至2014年6月29日止，公司90,000,000.00股本已出资到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于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由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的份额，应按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税率20%）计征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就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事宜，上述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处罚，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诺人承担，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

2014年7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生态	3,097.9802	3097.9802	34.42	货币
2	光大创投	1,148.6893	1148.6893	12.76	货币
3	林咸顶	773.5281	773.5281	8.59	货币
4	嘉源日升	576.2785	576.2785	6.40	货币
5	黄朝华	414.6111	414.6111	4.61	货币
6	袁俭	386.7641	386.7641	4.30	货币
7	汇融长河	386.7641	386.7641	4.30	货币
8	至善缘	386.7641	386.7641	4.30	货币
9	润信鼎泰	386.7641	386.7641	4.30	货币
10	许小勤	232.0584	232.0584	2.58	货币
11	嘉源瑞驰	208.8526	208.8526	2.32	货币
12	丁声高	185.6468	185.6468	2.06	货币
13	中合天悦	154.7057	154.7057	1.72	货币
14	魏培英	77.3528	77.3528	0.86	货币
15	彭焱	77.3528	77.3528	0.86	货币
16	刘建红	58.0146	58.0146	0.64	货币
17	林萍	58.0146	58.0146	0.64	货币

18	李晓焱	38.6764	38.6764	0.43	货币
19	杨明胜	38.6764	38.6764	0.43	货币
20	梁中	38.6764	38.6764	0.43	货币
21	翟晓晗	38.6764	38.6764	0.43	货币
22	焦谦	38.6764	38.6764	0.43	货币
23	中合供销	38.6764	38.6764	0.43	货币
24	杨航	38.6764	38.6764	0.43	货币
25	曹丽	38.6764	38.6764	0.43	货币
26	蔡善菊	19.3382	19.3382	0.21	货币
27	王蒙	19.3382	19.3382	0.21	货币
28	黄正文	18.5647	18.5647	0.21	货币
29	李金峰	11.6029	11.6029	0.13	货币
30	钟茜	11.6029	11.6029	0.13	货币
合计		<b>9,000.00</b>	<b>9,000.00</b>	<b>100.00</b>	-

## 六、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决情况

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 2008 年 8 月起至 2009 年 8 月，此阶段公司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向员工授予购股权，各受让员工在授予之日起 5 年内的任一时间，可通过行使购股权的方式获得公司的股权。各受让员工均未实际行使购股权，即其未实际取得公司的股权，也不存在股权被代持的情形。第二个阶段为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此阶段根据公司修订的《股权激励方案》，扬德生态无偿向公司员工赠与公司股权并代为持有，形成股权代持关系。自 2014 年 6 月起，上述享有激励股权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源日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确立、存续和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购股权授予情况

2008年8月，有限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规定：（1）自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到岗的所有员工，可按每股1元的原始价格共计认购80万股的股权；（2）上述购股权可由各受让员工在授予之日起5年内的任一时间行使；（3）若员工在行使购股权前离开公司（员工在同系公司内调动的不认为离开公司）或逾期未行使，则其未行使的购股权作废。实际执行中有限公司授予的购股权超过80万股。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有限公司股权授予情况如下：

#### 1、2008年8月购股权授予情况

2008年8月1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何江华、周生军、夏玉华、殷连臣、代少明、文慧、余翔、饶扬帆授予购股权，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何江华	70,000
2	周生军	60,000
3	夏玉华	200,000
4	殷连臣	100,000
5	代少明	130,000
6	文慧	130,000
7	余翔	30,000
8	饶扬帆	30,000
合计		<b>800,000</b>

#### 2、2008年11月购股权授予情况

2008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王君授予购股权，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	------	-------------

1	王君	420,000
合计		<b>420,000</b>

### 3、2009年1月购股权授予情况

2009年1月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王君、何江华、周生军、殷连臣、代少明、文慧、饶扬帆、许政洪、吕永莉、邵丹授予购股权，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王君	70,000
2	何江华	20,000
3	周生军	10,000
4	吕永莉	5,000
5	殷连臣	60,000
6	代少明	40,000
7	文慧	30,000
8	饶扬帆	10,000
9	许政洪	50,000
10	邵丹	5,000
合计		<b>300,000</b>

### 4、2009年部分员工因离职而购股权作废

2009年部分员工离职，其获得的购股权均未行使并自离职之日起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殷连臣	160,000

2	代少明	170,000
3	余翔	80,000
4	饶杨帆	40,000
5	许政洪	50,000
合计		<b>500,000</b>

截至 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购股权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王君	490,000
2	何江华	90,000
3	周生军	70,000
4	吕永莉	5,000
5	夏玉华	200,000
6	邵丹	5,000
7	文慧	160,000
合计		<b>1,020,000</b>

## （二）股权赠与及代持情况

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制定修订后的《股权激励方案》，规定：（1）自 2007 年 6 月到 2008 年 6 月底到岗的所有员工，可由扬德生态无偿赠与共计 80 万股的股权；（2）被赠予股权自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由公司签发赠与股权凭证后即生效；（3）若员工因任何原因离开公司或被公司解雇，则其被赠与股权自动作废；（4）为便于公司管理，简化股权转让登记程序，员工根据本方案被赠与的股权由黄朝华代为持有。在上述修订后的《股权激励方案》实际执行中，员工获赠的扬德有限股权均由扬德生态赠与并代为持有，扬德生态实际赠予的股权超过 80 万股，具体股权授予及代持情况如下：

### 1、2009年8月员工购股权转为股权及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修订后的《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有限公司员工所持购股权全部转为扬德生态赠与的有限公司股权并由扬德生态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及代持人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扬德生态	王君	490,000
2	扬德生态	何江华	90,000
3	扬德生态	周生军	70,000
4	扬德生态	吕永莉	5,000
5	扬德生态	夏玉华	200,000
6	扬德生态	邵丹	5,000
7	扬德生态	文慧	160,000
合计			1,020,000

### 2、2009年12月部分员工离职返还获赠股权

2009年12月文慧离职，将获赠出资额16万元返还扬德生态。

### 3、2010年2月股权赠予及代持情况

2010年2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王君、周生军、吕永莉、王金生、孙玉泰、邵丹授予股权，具体股权赠与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及代持人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扬德生态	王君	80,000
2	扬德生态	周生军	50,000
3	扬德生态	吕永莉	10,000
4	扬德生态	王金生	25,000
5	扬德生态	孙玉泰	10,000

6	扬德生态	邵丹	10,000
合计			<b>185,000</b>

#### 4、2011年3月股权赠予及代持情况

2011年3月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王君、周生军、吕永莉、王金生、孙玉泰、余丹、狄小伟、裴攀道、胡海涛、刘怀军、赵辛红、邵丹、郝安俊授予股权，具体股权赠与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及代持人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扬德生态	王君	80,000
2	扬德生态	周生军	50,000
3	扬德生态	吕永莉	5,000
4	扬德生态	王金生	30,000
5	扬德生态	孙玉泰	15,000
6	扬德生态	余丹	10,000
7	扬德生态	狄小伟	15,000
8	扬德生态	裴攀道	20,000
9	扬德生态	胡海涛	10,000
10	扬德生态	刘怀军	15,000
11	扬德生态	赵辛红	15,000
12	扬德生态	邵丹	5,000
13	扬德生态	郝安俊	10,000
合计			<b>280,000</b>

#### 5、2011年8月股权赠予及代持情况

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许政洪授予股权，具



体股权赠与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及代持人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扬德生态	许政洪	150,000
合计			<b>150,000</b>

#### 6、2012年1月股权赠予及代持情况

2012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孙玉泰、余丹、裴攀道、刘怀军授予股权，具体股权赠与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及代持人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扬德生态	孙玉泰	5,000
2	扬德生态	余丹	15,000
3	扬德生态	裴攀道	20,000
4	扬德生态	刘怀军	5,000
合计			<b>45,000</b>

#### 7、2013年部分员工离职返还获赠股权

2013年6月，员工郝安俊离职，将获赠出资额1万元返还扬德生态。

截至2013年11月，有限公司员工获得赠予股权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赠与及代持人	授予员工	购股权数量（单位：股）
1	扬德生态	王君	650,000
2	扬德生态	何江华	90,000
3	扬德生态	周生军	170,000
4	扬德生态	吕永莉	20,000
5	扬德生态	王金生	55,000
6	扬德生态	孙玉泰	30,000

7	扬德生态	夏玉华	200,000
8	扬德生态	余丹	25,000
9	扬德生态	狄小伟	15,000
10	扬德生态	裴攀道	40,000
11	扬德生态	胡海涛	10,000
12	扬德生态	刘怀军	20,000
13	扬德生态	赵辛红	15,000
14	扬德生态	许政洪	150,000
15	扬德生态	邵丹	20,000
<b>合计</b>			<b>1,510,000</b>

### （三）代持关系解除

为规范员工股权激励的管理，经公司与相关员工协商一致，确定由嘉源日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扬德生态将上述已赠予扬德有限员工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嘉源日升，上述持有激励股权的员工作为嘉源日升的有限合伙人。嘉源日升由其普通合伙人聚瑞驰管理合伙企业事务，聚瑞驰的股权为自然人吕永莉和余丹，两人也为扬德环境的员工。

2013年12月1日，扬德生态与嘉源日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在扬德有限的出资额151万元转让给嘉源日升。2014年2月，公司员工邵丹离职，将获赠的2万元出资额返还扬德生态。2014年3月17日，嘉源日升与扬德生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在扬德有限的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扬德生态。

2014年6月6日，嘉源日升办理了变更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聚瑞驰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1%

吕永莉	有限合伙人	0.02	1.34%
余丹	有限合伙人	0.025	1.68%
许政洪	有限合伙人	0.15	10.07%
何江华	有限合伙人	0.09	6.04%
刘怀军	有限合伙人	0.02	1.34%
周生军	有限合伙人	0.17	11.41%
裴攀道	有限合伙人	0.04	2.68%
狄小伟	有限合伙人	0.015	1.01%
赵辛红	有限合伙人	0.015	1.01%
胡海涛	有限合伙人	0.01	0.67%
王君	有限合伙人	0.65	43.62%
王金生	有限合伙人	0.055	3.69%
孙玉泰	有限合伙人	0.03	2.01%
夏玉华	有限合伙人	0.20	13.42%
<b>合计</b>		<b>1.4901</b>	<b>100%</b>

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扬德生态与上述股权激励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朝华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咸顶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王君先生，董事，注册会计师、律师，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深圳水务集团发展部，任审计部职员；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深圳创新投资公司，任投资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许政洪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任经营部部长、市场开发部部长等；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光大环保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预算管理部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正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正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本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生军先生，董事，工程师，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商丘市商电铝业集团，任车间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光大环保能源（宜兴）有限公司，任仪控专工；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马伟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河南省分行，人信贷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等职；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和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潘秀丽女士，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历。1994年4月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姚欢庆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2000年至今兼任绍兴市仲裁委仲裁员，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兼职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任院长助理。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刘义鹏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87年至1999年，就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任正处级秘书；1999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处长职务；2005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怀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河南商电铝业集团安装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1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山西扬德总经理。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吕永莉女士，职工监事，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康普特有限公司，任公司职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北京安家担保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08年10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行政人事部总监助理。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王璇先生，监事，中级经济师，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清华大学MBA。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任

公司职员；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北京首创集团，任公司职员；1999年至今，担任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师。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君先生，总经理，全面主管公司经营管理和项目拓展，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许政洪先生，副总经理，主管投资发展部，负责市场拓展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生军先生，副总经理，主管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裴攀道先生，总经理助理，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河南商丘市商电铝业集团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5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阳煤扬德总经理。

余丹女士，财务总监，中级会计师，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下属沙市分公司，任总账会计；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下属武汉分公司，任总账会计；2001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总部，任审计专责；2010年5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财务总监。

王金生先生，总工程师，工程师，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郑州机械专科学校工业电气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90年至1999年，就职于冰熊集团立式冷柜厂，任专业工程师；1999年至2007年，就职于商电铝业集团丰源热电公司，任电热车间主任；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永煤集团供电处，任安全生产科科长；2009年加入本公司至今，担任总工程师。

孙玉泰先生，副总工程师，197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河

南商丘市商电铝业集团公司，任汽机处处长；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担任副总工程师。

苏振鹏先生，董事会会秘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8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行政人事部、法律事务部、CDM开发部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397.27	36,854.81	23,927.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98.20	15,691.80	9,49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794.46	15,578.70	9,389.47
每股净资产（元）	1.77	1.74	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1.73	4.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0	52.21	53.81
流动比率（倍）	0.51	0.63	0.79
速动比率（倍）	0.47	0.60	0.7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57.16	7,442.12	3,882.65
净利润（万元）	206.40	3,615.69	1,13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76	3,609.23	1,1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60	3,246.72	96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95	3,240.26	952.84
毛利率（%）	42.41	58.16	61.72
净资产收益率（%）	1.38	26.79	1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	24.05	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0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12.55	9.46
存货周转率（次）	2.28	10.42	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25.61	2,641.15	1,24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0	0.29	0.60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刘先丰

项目组成员：赵启、吴书振、张振东、宋超、曹锐、刘超、洪悦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郭庆、孟为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广场 G 座 43 层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邓华明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修理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投资咨询；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围绕低浓瓦斯发电开展各项技术研发；同时利用公司在低浓度瓦斯发电技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设备维护保养等方面的优势对外提供瓦斯发电项目工程技术服务、委托运营、设备维护保养、瓦斯发电机组大修及技术改造等。

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遍及山西、贵州、四川、云南、河南等全国各地，与多家央企以及地方大型煤企展开深度合作。其中在山西的合作伙伴有阳煤集团、华晋焦煤、西山煤电、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煤能源等；在贵州的合作伙伴有大西南矿业集团、新希望集团、湖北宜化集团、广西合山煤业、贵州丰联集团等；并在四川与川煤集团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在安徽与国投新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河南与郑煤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 1、瓦斯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

自 2008 年起，公司通过与煤矿合作，在不增加煤矿经济负担的前提下，自行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瓦斯发电站，实现瓦斯气体的“变废为宝”。同时与煤矿按约定方式分享发电上网收入（或以优惠电价向煤矿供电）与碳资产开发收入，并为有需要的煤矿供应余热。

除直接经济效益外，瓦斯发电社会效益显著。由于瓦斯的主要成分是甲烷，甲烷的温室效应是 CO<sub>2</sub> 的 20-24 倍，对臭氧层的破坏是 CO<sub>2</sub> 的 7-8 倍，直接排放会破坏臭氧层，加剧温室效应。瓦斯发电利用，在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消灭甲烷，

因此，减排量巨大，每 1000KW 约可以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2.8 万吨/年，是其他同等装机规模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如风电、水电、光伏发电减排效果的 10 倍到 20 倍。若国际 CDM 市场重启，或国内碳资产市场完善，该社会效益亦可以带来良好的经济收益。另外，对于煤矿而言，可以实现“以利用促抽采、以抽采促安全”的良性循环发展，减少井下瓦斯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包括：GB/T15945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GB12325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允许偏差、GB12326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GB/T15543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GB/T1454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DL/T1053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等，上述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七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低浓度瓦斯发电综合服务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投产运营的瓦斯发电项目 8 个，装机容量总计 58MW，在建工程装机容量总计 32MW；另外公司与阳煤集团合营公司阳煤扬德（持股比例 49%）下属 3 个瓦斯发电项目，装机容量总计 55MW。

公司业务开展分布在山西、贵州、四川、安徽、云南、河南六省，是目前少数实现跨省区的瓦斯发电专业公司。

## **2、瓦斯电站工程技术服务**

通过公司旗下十余个控股电站的建设，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并对外承接瓦斯发电站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 **3、瓦斯电站委托运营、设备维护保养**

扬德环境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瓦斯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技术、运行和管理经验，并储备了众多人才。扬德环境除向旗下控股电站提供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和设备维护保养费外，还对外承接瓦斯电站的委托运营和瓦斯发电机组的常年维护保养业务。

## **4、瓦斯发电机组大修及改造**

公司在太原开设山西首家瓦斯发电机组大修基地，对外承接瓦斯发电机组大修和改造业务。

## 5、瓦斯发电行业设备研发、制造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扬德环境在瓦斯发电行业特种设备（如细水雾输送系统、高效脱水设备、控制系统等）制造领域实现众多突破，正积极准备推向市场。

## 6、其他环保新能源业务

2007年至2009年，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还在垃圾焚烧发电（公司是成都三期和开封市垃圾电厂的全程技术服务商）、沼气发电（公司参与建设中粮集团旗下多个大型养猪场沼气利用项目建设）、污泥处置（公司为太原市编制了污泥处置专项规划）等多个领域取得进展，积累了一定业绩。

2008年，公司进入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领域，开始主营低浓度瓦斯发电，主营业务至今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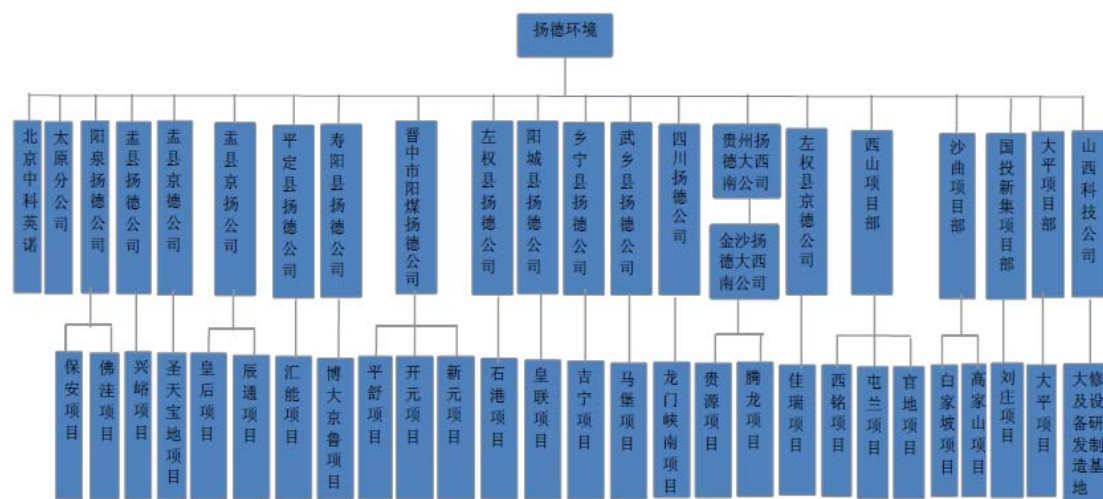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组织结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促进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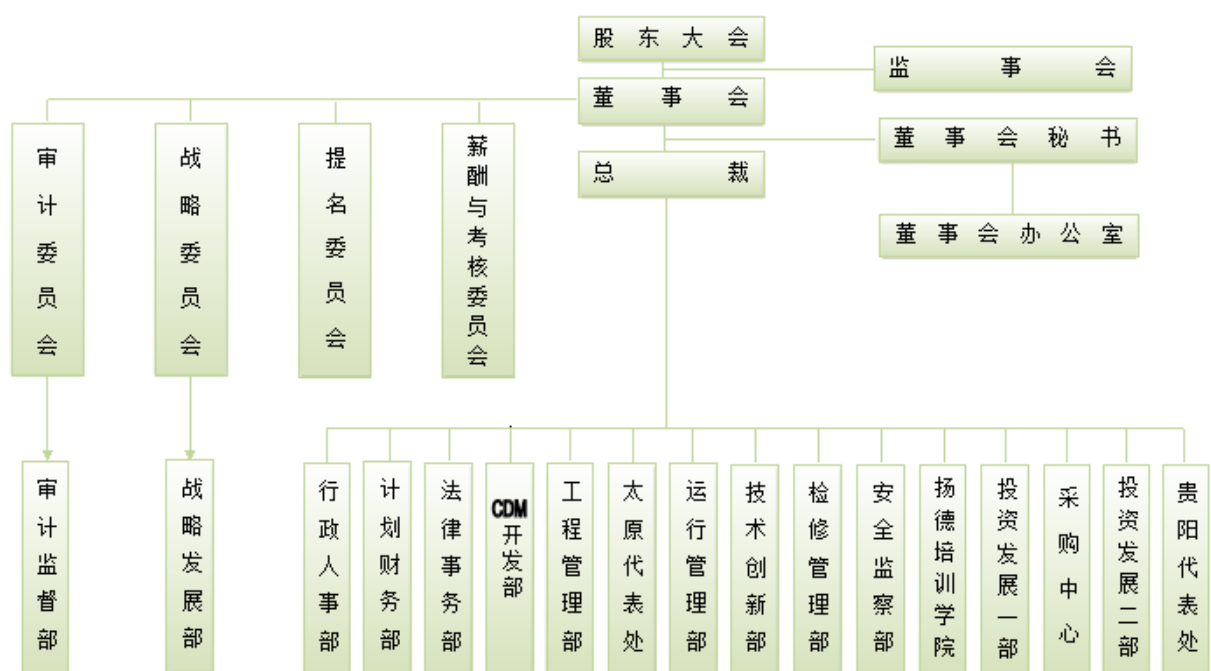
### 1、公司各项目管理结构示意图

为方便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公司通过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3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并与阳煤集团合资成立阳煤扬德公司（持股比例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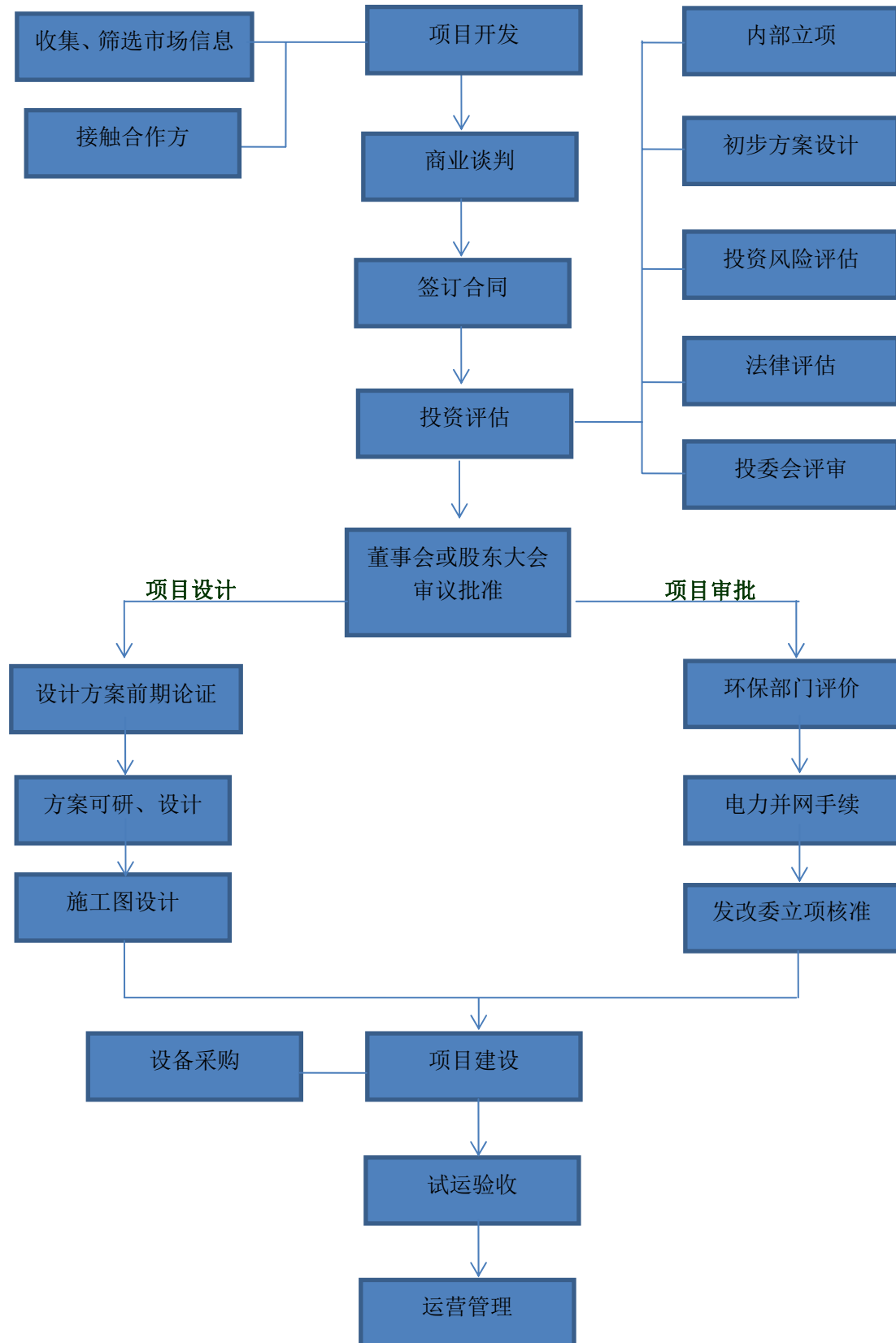
注：其中，保安项目、佛洼项目、皇后项目、辰通项目、马堡项目、佳瑞项目、官地项目、刘庄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

##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瓦斯发电机组主设备

根据国内矿井抽放瓦斯的参数及国内外瓦斯燃烧技术现状，国内瓦斯发电项目主要选用燃气内燃发电机组，目前在我国运行或安装的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分国产和进口两种。

在高浓度机组领域，进口机组具有单机容量大、占地面积小、发电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但机组价格高，一次性投资大，对瓦斯气体质量要求高，需要进行过滤、脱水、加压和冷却等严格的精细化预处理，且瓦斯浓度必须 $\geq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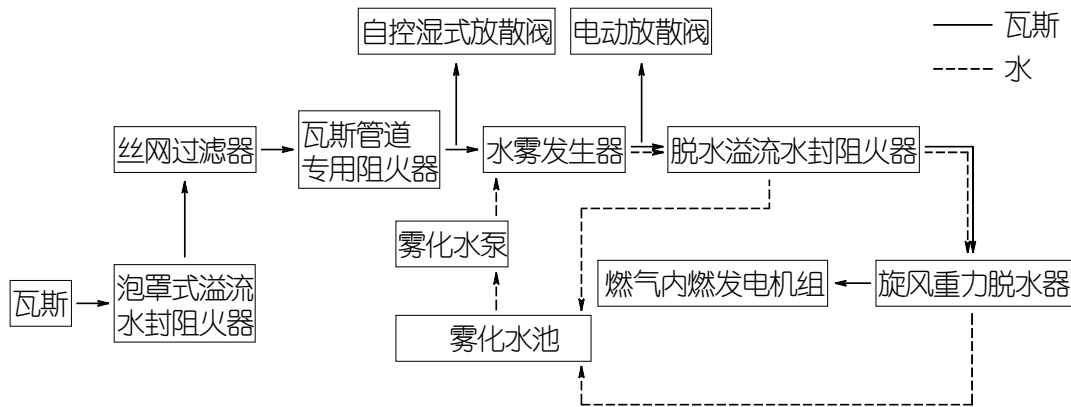
在低浓度机组领域，国产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对燃料的适应性较强，要求瓦斯浓度和压力较低，井下抽放的瓦斯浓度只需在 $8\%—25\%$ 之间，经过简单过滤和脱水后即可满足机组运行要求。我国低浓度发电技术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较进口机组在价格方面较为优惠。当瓦斯浓度超过 $25\%$ 后也可运行，但发电效率较低。

实践中，大多数煤矿瓦斯稳定性较差，瓦斯浓度往往会在 $8\%—40\%$ 之间波动。因此，上述高浓度、低浓度机组都各有利弊。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不断摸索试验，在国内现行的瓦斯发电机组基础上，成功研发和改进了能同时适用于高低浓度的瓦斯发电机组控制方法和相关控制部件，形成了一批自有的、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

##### 2、瓦斯输送及处理系统

###### (1) 工艺流程

为了保证低浓度瓦斯电站安全生产，在从瓦斯抽放泵站出来的瓦斯输送管道加设一套细水雾输送系统，通过水雾发生器在瓦斯管道内连续成雾，降低送往燃机间瓦斯管道的危险性。同时在瓦斯进入机组之前设置脱水装置，对瓦斯进行脱水处理。常规瓦斯发电站燃气输送系统工艺流程如下：



细水雾输送系统工艺流程

## （2）安全保护措施

在输送系统中设有多级阻火器、湿式放散和细水雾输送技术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 ①多级阻火器

当瓦斯输送过程中产生爆炸火焰时，阻火装置能安全的将爆炸火焰阻在前端，不向后面传播，从而保证矿井的安全。多级阻火器包括：泡罩式溢流水封阻火器、瓦斯管道专用阻火器、溢流脱水水封阻火器等共三级阻火装置。

### ②湿式放散

当系统用气量突然减少时（如机组突然停机或突然降低负荷），为保证矿井水环真空泵的安全运行和整个输送系统的压力稳定，在输送系统的输气主管道上设置湿式放散阀。当输送系统管道压力增高时，瓦斯便通过水溢出排空。放散压力可通过改变放散阀内的水量或水面来调整或设定。通过液位变送器可以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瓦斯的排空是通过水而放散到空中的，因此该放散阀能够将外部可能产生的火源与系统内瓦斯隔离，实现安全放散。

### ③细水雾输送技术

为确保低浓度瓦斯安全输送，公司对各个项目工程从设计到建设，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煤矿低浓度瓦斯与细水雾混合安全输送



装置技术规范》(AQ1078-2009),全部采用细水雾输送技术。细水雾输送技术又称主动阻火技术,主要包括:细水雾阻火技术及脱水技术。

#### a. 细水雾阻火技术

国内现行的细水雾输送系统的缺点是对气体输送造成很大压损,导致燃气机组进气端压力较低,发电效率降低,甚至有时无法起机。公司在现行系统上研发、改进的低压损细水雾输送装置,实际应用中能够明显降低气体输送压力损失,水雾分布均匀,对水泵的给水量、压力要求低,有助于增压困难的爆炸性气体输送,提高进气端压力进而提高机组发电效率。

#### b. 脱水技术

常规技术是通过脱水器将瓦斯中水分脱离。脱水器由旋风脱水和重力脱水串联实现,一般在机组的进气前设置了旋风脱水或者重力脱水等方式对瓦斯气体进行处理,但脱水效果不是很理想,导致发电效率低,机组腐蚀快。公司自主研发的利用瓦斯发电余热进行冷凝脱水技术已试验取得成功并已应用于山西白家坡项目,脱水效果在现有技术上有较大进步,正在推广至其他项目。

#### c. 监控技术

通过采集细水雾输送的相关参数,实现运行参数实时显示,对超限参数进行报警,并自动控制输送系统执行相关操作,有效的保证输送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同时具有历史数据存储、查询和打印功能。

### 3、发动机组的核心技术

#### (1) 实现稀薄燃烧的电控燃气混合技术

煤矿抽排瓦斯过程中浓度和压力不稳定,瓦斯发电机组采用电控混合技术对发动机的空燃比进行实时控制。发动机自动实时监视机组各缸燃烧状况,由空燃比控制系统发出指令,通过电控混合器调整燃气及空气进气量,达到调节空燃比,实现稀薄燃烧目的,使发动机空燃比始终保持在理想状态,提高了机组对燃气的适应性和机组的热效率,其动力性和可靠性大大提高。

#### (2) 先混合后增压的高效率进气系统

瓦斯机为增压、中冷型。涡轮增压技术通过利用发动机尾气将混合后的瓦斯与空气同时增压，适应煤矿瓦斯压力低的特点，可实现直接应用煤矿抽排瓦斯发电的目的，而不需要额外的瓦斯增压设备，减少投资、降低安全隐患。高效进气系统保证瓦斯机进气系统高效，充气效率提高，爆震几率降低，有效提高瓦斯机组升功率，使机组输出功率持续、稳定，并比同等机型功率增加。

### (3) 性能卓越的电子调速技术

选用先进的大功率调速系统，该调速系统的使用性能优越，具有高稳定性和反应快速等优点，适合燃气发电机组并车或并网时使用，可达到精确的速度控制和负载管理，使机组调速率稳定。

### (4) 精确控制的数字点火系统

瓦斯发动机组采用智能点火系统，包括数字点火模块、高压线圈、高压线、火花塞等。其优点有：点火提前角和点火能量可根据燃气的组分随意调整，使实现稀薄燃烧成为可能。同时具有自身故障的自动检测及报警功能，一旦某缸火花塞不点火或某一段线路出现短路或接触不良等故障，系统可以及时检测到并进行报警，便于机组的维护和运行。

## 4、热控系统

### (1) 范围及控制方式

热控范围为：燃气内燃发电机组、余热回收装置、热网循环水系统及低浓度与细水雾输送系统等的热工测量与控制，控制方式采用集中控制方式。

### (2) 控制水平

#### ①控工自动化系统的配置

每个站含有 1 台液晶显示器 (LCD)，以及鼠标和键盘。为了提高机组运行管理水平，一般采用分散控制系统 (DCS) 对机组进行监视、控制。其功能范围包括：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 (DAS)，模拟量控制系统 (MCS) 和辅机顺序控制系统 (SCS)，并配置必要的就地仪表设备。燃气内燃发电机组采用一套相对独立 DCS 系统进行控制，该系统与全厂 DCS 系统采用网络通讯。

## ②热工自动化水平

在控制室内，以 LCD 和键盘作为主要监控手段，对机组的监视控制可达到以下水平：1) 在就地运行人员配合下，实现机组的启/停；2) 实现正常工况的监视和控制；(3) 实现异常工况的报警、停机和事故处理。

## ③热工自动化系统的功能：

### a. 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DAS）

DAS 系统用以对换热设备及其热力系统的各种信息进行采集、处理、监视、报警、显示和记录等，以保证机组的安全经济运行。

### b. 顺序控制系统(SCS)

顺序控制的水平将根据被控设备的可控性进行设置，一般包括电动阀门的启停控制和辅机设备的启停控制及相应的连锁保护。

### c. 保护及报警信号系统

保护及报警信号系统包括连锁信号、燃气内燃发电机组保护和报警系统。

## 5、其他技术

除上述技术之外，还有余热利用系统、电气系统、化学水系统、供排水及消防系统、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系统等。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孟国用（2013）第738号	孟县扬德	孟县路家村镇石坡峪村	590	工业	出让	2063年6月2日	无
2	孟国用（2013）	孟县扬德	孟县路家	2271	工业	出让	2063年7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739号		村镇石坡峪村				月7日	
3	孟国用(2013)第740号	孟县京德	孟县路家村镇苗家庄村	7255	工业	出让	2063年7月7日	无

## (2) 租赁土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位置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1	四川扬德	四川省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门峡南煤矿变电站上方约200米，龙门峡南煤矿瓦斯抽放站下方约120米	1.48亩	20年（暂定10年，期后续签10年，合同于2015.1.16日签订）	国有建设用地
2	寿阳扬德	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博大京鲁煤矿康家沟瓦斯抽放泵站东侧广场	20亩	与瓦斯发电站建设、运行时间相同	国有建设用地
3	扬德环境	古交市屯兰街道木瓜社区居民委员会	古交市屯兰矿高浓瓦斯气柜东侧	5亩	10年（合同于2014.8.10签订）	集体所有土地
4	扬德有限	太原市万柏林区王封乡莲叶塔村村民委员会	西铭矿冀家沟瓦斯抽放泵站西北侧约30米山坡上的一块荒地	7亩	从瓦斯利用项目动工之日起，至瓦斯利用项目停止运营止	集体所有土地
5	乡宁扬德	乡宁县枣岭乡史家沟村民委员会	乡宁县枣岭乡史家沟村吉宁煤业有限公司抽放泵站东面300米处	7亩	2014.4.18起至停止该瓦斯发电站的运营	集体所有土地
6	孟县京扬	孟县路家村镇刘家村村民委员会	刘家村西南崖	5亩	2014.8.22起至停止该瓦斯发电站的运营	集体所有土地
7	左权扬德	左权县寒王乡石港村	石港煤矿瓦斯抽放泵站东北侧约200米	6亩	2013.6.30—2043.5.31	集体所有土地
8	武乡扬德	武乡县墨镫乡马堡村	马堡村马堡煤矿瓦斯抽放泵站东侧约50米	8亩	2015.3.1—2045.2.28	集体所有土地

9	金沙扬德	张明亚	金沙县新化乡桥梁村贵源煤矿瓦斯抽放泵站北沉淀水池北 30 米外山坡荒地	1.8 亩	2012.12.3-2042.12.2	集体所有土地
10	金沙扬德	周范伦	金沙县新化乡五星村双井三组磨角山腾龙煤矿风井北墙外南北宽 33 米、东西长 65 米土地	3.2 亩	2013.6.29-2043.6.28	集体所有土地
11	平定扬德	山西平定汇能煤业有限公司	汇能工业广场西侧	7 亩	矿井服务年限或瓦斯电站生产年限，以较短者为准	集体所有土地
12	阳城扬德	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	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披甲屯庄皇联煤业有限公司抽放泵站南侧	未载明	2013.11.4 起至停止该瓦斯发电站的运营	集体所有土地

上述序号 3-12 项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上述土地用于瓦斯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根据阳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12 项土地已纳入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手续。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 3-11 项土地的规划调整手续事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产及在建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均取得了相关《证明》：**

乡宁扬德已取得乡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乡宁扬德自成立之日起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左权扬德已取得左权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左权扬德正在使用寒王乡石港村煤矿瓦斯抽放站附近土地用于石港瓦斯发电站建设和运营，该土地已申请纳入政府建设用地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规划调整手续，待规划调整完成后办理转为建设用地以及土地征收和出让手续，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前，该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未有受到土地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沙扬德已取得新化苗族彝族满族乡人民政府、新化乡国土资源管理所于

2015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金沙扬德目前正在使用以下土地用于贵源、腾龙煤层气发电站建设和运营：贵源电站土地情况：位于新化乡桥梁村贵源煤矿瓦斯抽放泵站北沉淀水池北30米外山坡、面积2.24亩、属新化乡桥梁村集体林地，该土地不属于耕地。腾龙电站土地情况：位于五星村双井三组磨角山腾龙煤矿风井广场北墙外、面积3.38亩、属新化乡五星村集体林地，该土地不属于耕地。以上土地正申请纳入政府建设用地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规划调整手续，待规划调整完成后办理转建设用地以及土地征收和出让手续。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前，该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未曾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金沙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说明》，证明金沙扬德贵源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位于新化乡桥梁村，占地0.1496公顷（林地），该项目已列入金沙县2015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中，待该方案得到批复后再按程序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金沙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说明》，证明金沙扬德腾龙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位于新化乡五星村，占地0.1792公顷（林地），该项目已列入金沙县2015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中，待该方案得到批复后再按程序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平定扬德取得平定县张庄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平定扬德正在使用该镇土地用于汇能瓦斯发电站建设，该项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相关手续，该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未曾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阳城扬德已取得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阳城扬德目前正在使用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集体土地用于阳城扬德皇联煤层气发电站建设，占地面积2亩，地类为建设用地，该局已于2014年11月19日对公司未批先建和非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罚，以上土地已纳入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手续。

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阳城扬德目前正在使用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集体土地用于阳城扬德皇联煤层气发电站建设，占

地面积 3.32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上述罚款已缴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上土地已纳入政府建设用地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将阳城扬德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并约定扬德生态应积极完善阳城扬德下属瓦斯发电站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及后续投资，待手续完备后，双方应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公司回购阳城扬德 100%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时阳城扬德经审计的净资产。在回购完成之前，如阳城扬德实现并网发电，扬德生态须委托公司对阳城扬德进行生产经营。2015 年 8 月 3 日，阳城扬德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扬德生态已向公司支付 2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超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太原市万柏林区王封乡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扬德股份正在使用该乡莲叶塔村土地用于西铭瓦斯发电站建设，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和规划的相关手续，该单位未曾就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古交市屯兰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扬德股份正在使用该街道木瓜会社区土地用于屯兰瓦斯发电站建设，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和规划相关手续，该单位未曾就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租赁集体土地问题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3）合作使用土地

根据扬德有限与合作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的约定，双方合作建设的瓦斯发电项目，由合作方免费提供项目所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内部确定)	座落	面积	合作期限	土地性质
1	沙曲高家山项目	柳林穆村镇沙曲村	43,986.67 平方米	暂定为 10 年(合同于 2012.8.10 签署)	国有建设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柳土国用(2005)第 2702002 号
2	沙曲白家坡一期	山西吕梁柳林县穆村镇富家塔村	10 亩	暂定为 10 年(合同于 2014.4.21 签署)	集体所有土地

上述序号 1 为划拨地, 序号 2 项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罚款的风险。公司正在督促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第 2 项土地的征收手续。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 如因上述使用集体土地问题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 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 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 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4) 租赁集体所有土地的集体决策程序、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投产或在建项目租赁的 9 宗集体土地以及筹建项目租赁的 2 宗集体土地全部履行了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或备案程序。

序号	发包方/出租方	土地位置	村民决策程序	政府部门批准	发包方备案情况
1	乡宁县枣岭乡史家沟村民委员会	乡宁县枣岭乡史家沟村吉宁煤业有限公司抽放泵站东面 300 米处	枣岭乡史家沟村民会议同意乡宁扬德在该村史家沟自然村旁承包土地用于建设瓦斯发电站。	乡宁县枣岭乡人民政府在乡宁县枣岭乡史家沟村民委员会与乡宁扬德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合同中加盖公章并签署“同意”。	不适用



2	孟县路家村刘家村村民委员会	刘家村西南崖	2014年6月21日,孟县路家村镇刘家村村民会议同意京扬煤层气发电项目在南山根底占用未利用土地5亩左右,并保证每年给该村相应的补偿。	孟县路家村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1日在孟县路家村镇刘家村村民委员会与孟县京扬于2014年8月22日签署的《土地使用协议》中加盖公章,并签署“该土地为刘家村集体所有,协议内容属实,同意签署”。	不适用
3	武县澄马村	马堡村马堡煤矿瓦斯抽放泵站东侧约50米	2015年3月27日,武县墨澄乡马堡村民会议同意扬德公司承包该村土地用于建设马堡瓦斯发电站,土地位于马堡煤矿瓦斯抽放泵站东侧约50米处,占地面积为8亩。	武乡县墨澄乡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武乡扬德租赁了马堡村8亩土地用于建设马堡瓦斯发电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城镇建设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权属合法,产权无任何纠纷。该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马堡村。	不适用
4	左县王石村	石港煤矿瓦斯抽放泵站东北侧约200米	2013年6月5日,左权县寒王乡石港村村民会议同意扬德公司承包该村土地用于建设瓦斯发电站,所承包土地位于石港公司瓦斯抽放泵站东北侧约200米处占地面积约6亩。	左权县寒王乡人民政府在会议纪要上盖章、驻村分管乡长乔瑞华签字确认。	不适用
5	古市兰街道瓜社区居民	古交市屯兰矿高浓瓦斯气柜东侧	2014年8月7日,屯兰街道木瓜会社区居民会议同意扬德环境租赁该村5亩地,经进一步协商,达成协议,每亩8,000元整,每年4万元。	古交市屯兰街道办事处、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古交市屯兰街道办事处木瓜会社区签署《屯兰低浓瓦斯电厂	不适用

	委员会			临时占用木瓜会社区土地补偿协议》，作为古交市屯兰街道办事处对土地租赁的确认。	
6	阳城润城东山城东村	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披甲坨庄皇联煤业有限公司抽放泵站南侧	2013年10月16日，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村民会议同意扬德公司在该村披甲坨自然村旁承包土地用于建设瓦斯发电站，具体承包事宜与扬德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全部按协议执行。	阳城县润城镇人民政府在租赁双方签署的协议上盖章确认	不适用
7	太原市万柏林区王封乡莲叶塔村村委会	西铭矿翼家沟瓦斯抽放泵站西北侧约30米山坡上的一块荒地	2014年5月3日，太原市万柏林区王封乡莲叶塔村村民会议同意扬德公司占用该村集体地7亩用于建设瓦斯发电站。	2015年9月1日，太原市万柏林区王封乡人民政府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王封乡莲叶塔村村民委员会与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协议》上签署“情况属实”并盖章确认	不适用
8	张明亚	金沙县新化乡桥梁村贵源煤矿瓦斯抽放泵站北沉淀水池北30米外山坡荒地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沙县新化苗族彝族满族乡桥梁村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7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沙扬德租赁该村村民张明亚的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贵源瓦斯发电站，该土地权属合法，产权无纠纷。该土地使用协议已报该村备案。
9	周伦范	金沙县新化乡五星村双井三组磨角山腾龙煤矿风井北墙外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沙县新化苗族彝族满族乡五星村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7月9日出具《证明》，证

		南北宽 33 米、东西长 65 米土地			明金沙扬德租赁该村村民周范伦的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腾龙瓦斯发电站, 该土地权属合法, 产权无纠纷。该土地使用协议已报该村备案。
10	山西平定汇能煤业有限公司	汇能工业广场西侧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平定县张庄镇夏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备案说明》, 同意山西汇能煤业有限公司将该矿回风井租用的猛猛沟土地的其中 7 亩转租给平定扬德汇能瓦斯电站用于生产经营。
11	柳林县穆村镇杜峪村村民委员会		柳林县穆村镇杜峪村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村民代表会会议, 参会 6 人签署名字同意向沙曲煤矿出租 145.057 亩土地;	柳林县穆村镇人民政府在土地租赁协议上盖章确认	不适用

#### (4) 集体所有土地提供方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存在的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10 个项目所租用土地的出租方(或所有权人) 和 1 个合作使用土地的项目合作方均出具协助公司取得替代土地的承诺: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日期	主要内容
1	乡宁扬德	乡宁县枣岭乡史家沟村民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9 日	乡宁扬德租赁了该村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吉宁瓦斯发电站。该村承诺积极配合扬德公司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 该村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2	孟县	孟县路	2015 年	孟县京扬租赁了该村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皇后

	京扬	家村镇 刘家村 村民委员会	7月9日	瓦斯发电站。该村承诺积极配合扬德公司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该村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3	武乡扬德	武乡县 墨镡乡 马堡村民委员会	2015年 7月9日	武乡扬德租赁了该村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马堡瓦斯发电站。该村承诺积极配合扬德公司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该村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4	扬德环境	古交市 屯兰街 道木瓜 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5年 7月9日	扬德环境租赁了该村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屯兰瓦斯发电站。该村承诺积极配合扬德公司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该村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5	左权扬德	左权县 寒王乡 石港村民委员会	2015年 7月9日	左权扬德租赁了该村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石港瓦斯发电站。该村承诺积极配合扬德公司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该村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6	阳城扬德	阳城县 润城镇 东山村 村民委员会	2015年 7月9日	阳城扬德租赁了该村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皇联瓦斯发电站。该村承诺积极配合扬德公司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该村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7	扬德环境	万柏林 区王封 乡莲叶 塔村	2015年 7月9日	扬德环境租赁了该村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西铭瓦斯发电站。该村承诺积极配合扬德公司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该村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8	金沙扬德	金沙县 新化苗 族彝族	2015年 7月9日	金沙扬德租赁了该村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贵源瓦斯发电站。该村承诺积极配合扬德公司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

		满族乡桥梁村民委员会		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该村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9	金沙扬德	金沙县新化苗族彝族满族乡五星村民委员会	2015年7月9日	金沙扬德租赁了该村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腾龙瓦斯发电站。该村承诺积极配合扬德公司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该村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10	平定扬德	山西汇能煤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平定扬德租赁了该司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汇能瓦斯发电站。该司承诺积极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土地证办理完成后将该地块转让给扬德公司。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迁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扬德公司无法使用该土地的，该司承诺全力协助扬德公司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11	扬德环境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9日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合作使用我司土地用于建设和运营白家坡瓦斯发电站。我司承诺积极办理土地征收出让等手续。若由于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被收回或地上建筑物被拆除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导致无法使用该土地的，我司承诺全力寻找新的土地用于合作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有 8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阶段。专利权均归属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 （1）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1	一种湿式化学燃烧瓦斯发电工艺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310479252.2
2	一种低浓度瓦斯处理装置及其处理办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6	201310690051.7

3	一种煤矿低浓度瓦斯湿式加压设备及方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9	201410437900.2
4	一种用发电余热进行瓦斯脱水的装置及其方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1	201410461088.7
5	一种乏风瓦斯氧化装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5	201510272395.5
6	一种瓦斯发电机组掺混 LNG 燃料设备及方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5	201510271225.6
7	一种瓦斯发电机组电喷汽油助燃设备及助燃方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6	201510276586.9
8	一种瓦斯气体自动掺混装置及掺混方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5	201510271506.0

## (2) 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1	一种瓦斯湿式增压脱水装置	2012.5.18	ZL 2012 2 0227452.X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5
2	一种旋流冷凝式瓦斯除湿装置	2012.4.27	ZL 2012 2 0188487.7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5
3	一种用于瓦斯气的脱水过滤装置	2012.5.18	ZL 2012 2 0227575.3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5
4	一种用于瓦斯输送管道上的自动排水装置	2012.5.18	ZL 2012 2 0227022.8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5
5	一种低浓度瓦斯安全输送管道喷射装置	2012.5.18	ZL 2012 2 0227193.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5
6	一种湿式自流泄爆装置	2012.4.27	ZL 2012 2 0187399.5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
7	一种高低浓度瓦斯混合使用的发电机组配气系统	2012.5.18	ZL 2012 2 0227096.1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0
8	一种宽范围浓度瓦斯混合器	2012.4.27	ZL 2012 2 0188573.8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0
9	一种水浮式储气柜自动排放装置	2013.12.31	ZL20132088 8714.1	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6.4
10	一种燃气发动机排气分管固定螺	2013.12.31	ZL20132088 8897.7	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2014.5.28

	栓拆装专用扳手			司	
11	一种便拆式瓦斯管道专用防爆器	2013.12.31	ZL201320888607.9	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014.6.4
12	一种水封防爆器胶皮压紧装置	2013.12.11	ZL201320817324.5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3
13	一种瓦斯发电机组的散热装置	2013.12.11	ZL201320815391.3	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4.30
14	一种压差可视化干式管道阻火器	2013.12.11	ZL201320817554.1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8
15	一种瓦斯脱水过滤阻火装置	2013.12.11	ZL201320817552.2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014.5.7
16	一种落后蓄电池的快速检测装置	2013.12.11	ZL201320817366.9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30
17	一种火花塞烘烤装置	2013.12.11	ZL201320815376.9	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014.4.30
18	一种新型控制器	2013.12.12	ZL201320821564.2	平定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2014.5.7
19	一种火花塞积炭快速清洗装置	2013.12.11	ZL201320816594.4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30
20	一种用于可燃性气体传输的隔爆装置	2013.12.11	ZL201320817566.4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30
21	一种拆卸发动机缸盖座圈的工具	2013.11.21	ZL201320744297.3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9
22	一种抽屉式干式管道阻火器	2014.11.5	ZL201420675279.9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4
23	一种瓦斯用冷水脱水器	2014.11.5	ZL201420675253.4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1
24	一种脱水过滤器	2014.9.17	ZL201420535409.9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
25	一种用发电余热进行瓦斯脱水的装置	2014.9.11	ZL201420521499.6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4

## (3) 软件著作权

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高低压配电调控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5.15	原始取得	2010SR047983
2	垃圾焚烧炉炉温	北京扬德环境科	2009.3.11	原始取得	2010SR045514

	控制系统 V1.0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瓦斯细水雾输送监控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6	原始取得	2010SR045604
4	瓦斯发电厂运行监控优化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8	原始取得	2010SR045601
5	煤矿瓦斯发电中控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9.30	原始取得	2010SR047985
6	垃圾焚烧发电热量表检定装置管理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7.21	原始取得	2010SR047982
7	瓦斯发电厂电力运行与维护管理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6.1	原始取得	2012SR116085
8	瓦斯发电站安评信息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8.7	原始取得	2012SR116802
9	发电站电气自动化综合管理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5.10	原始取得	2012SR116797
10	瓦斯气体泄露检测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9.5	原始取得	2012SR116789
11	瓦斯抽放泵站监控优化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4.10	原始取得	2012SR121769
12	余热回收锅炉水温监测系统 V1.0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6.1	原始取得	2012SR121762

#### (4) 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b>扬 德</b>	7559583	42	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注：商标所有权人为扬德环境控股股东扬德生态，扬德生态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授权书，授权扬德环境免费使用“扬德”商标，使用期限与商标有效期相同。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年)
----	------	------	------	----	------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1010411-00210	2011-4-27	20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左权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1010414-00287	2014-10-9	20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010412-00230	2012-9-27	20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平定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1010414-00263	2014-3-11	20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1062914-00032	2014-12-29	20
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010407-00057	2006-12-28	20
7	电力业务许可证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1010414-00267	2014-4-16	20

注：沙曲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主为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阳煤集团合营项目公司，持股比例 49%，阳煤集团持股比例 51%。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311000720	2013.11.11	3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2011401807	2013.03.26	3年
3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ECPA3948	2013.04.25	-
4	中关村示范区信用二星级企业证书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300623-2	2014.05.28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0	53,330,307.92	4,395,919.83	48,934,388.09	92%
办公设备	5	189,789.44	83,268.49	106,520.95	56%
专用设备	10	128,323,265.41	14,569,933.37	113,753,332.04	89%
运输工具	8-10	4,090,906.44	1,106,283.48	2,984,622.96	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334,046.97	472,600.33	861,446.64	65%
<b>合计</b>		<b>187,268,316.18</b>	<b>20,628,005.50</b>	<b>166,640,310.68</b>	<b>89%</b>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2、房屋所有权

###### （1）自有房产

###### ①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孟县扬德	孟房权证城字第 14032202002号	孟县路家村镇石坡峪村 01、02幢	1,343.35	机房
2	孟县京德	孟房权证城字第 14032202003号	孟县路家村镇苗家庄村 01、02幢	2,344.47	机房

## ②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扬德环境	吕梁市柳林县富家塔村沙曲煤矿瓦斯抽放泵站南处	1217	厂房、办公室、宿舍
2	扬德环境	吕梁市柳林县穆村镇高家山村沙曲煤矿北风井处	908.5	厂房、办公室
3	平定扬德	平定县张庄镇新城村	1,612.87	厂房、办公室、宿舍
4	左权扬德	山西省左权县寒王乡石港村	1,348.6	厂房、办公室、宿舍
5	金沙扬德	贵州省金沙县桥梁村贵源电站	723.5	厂房、办公室、宿舍
6	金沙扬德	贵州省金沙县桥梁村腾龙电站	422	厂房、办公室、宿舍

公司上述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未有因无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柳林县穆村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扬德股份在该乡辖区内为华晋焦煤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投资建设高家山瓦斯发电站、白家坡瓦斯发电站，正在办理土地、规划和建设相关手续，该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未曾就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柳林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扬德股份自 2013 年至今未曾受过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平定扬德取得平定县规划设计管理处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处未曾对平定扬德进行任何处罚。平定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平定扬德自 2012 年成立至今，未违反国家有关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到目前为止，该局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左权扬德取得左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左权扬德自 2013 年成立至今，未发生违反住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受过该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金沙县新化苗族彝族满族乡村镇规划建设站出具的《证明》，证明金沙扬德投资建设了贵源煤层气发电站和腾龙煤层气发电站，目前金沙扬德正在办理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该站未曾就该事项对金沙扬德进行处罚，金沙扬德可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同时公司正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房产的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2) 租赁房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扬德环境	赵海泉	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115	86.54	2014.8.8-2016.8.7	办公	京房权证市海私字第3550013号
2	扬德有限	赵海河	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116	93.65	2013.8.8-2016.8.7	办公	京房权证市海私字第3550012号
3	金沙扬德	张英	贵州金沙县十米街	210	2013.3.6-2016.3.6	办公	房权证金府房字第4804号
4	左权扬德	张秀凤	左权县城北大街林苑巷2排1号	65.57	2015.1.10-2015.7.10	办公	左字第121号
5	太原分公司	王卫军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96号1幢5单元2层0202号	156.03	2014.12.25-2015.12.24	员工宿舍	晋房权证并字第F201312034-1号
6	四川扬德	孙长慧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镇民兴街5号401室	158.28	2014.12.9-2015.6.9	办公兼员工宿舍	广安市房权证广房字第00053258号
7	四川扬德	闫世朝	成都市黄金东二路66号百仁安	143	2014.10.8-2015.10.7	办公兼员工宿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盛7栋1单元 602室				2412960号
8	阳城扬德	赵国社	晋城市阳城县析城大道地税局住宅小区3号楼2单元302室	135	2014.11.22- 2017.11.22	办公	未提供
9	孟县京德	孟县东煤茂盛物资有限公司	林达小区底商	未载明	2014.5.10-2 015.5.9	办公	未提供
10	扬德环境	王忠华	太原市和平北路彭颐苑2单元20层A户	185	2015.4.1-20 16.3.31	办公	未提供
11	扬德环境	韩满堂	太原市万柏林区彭颐苑2单元21层C户	155	2015.3.31-2 016.3.30	办公	未提供
12	乡宁扬德	贺广兰	临汾市乡宁县枣岭乡寨上新村2号楼2单元501号	120	2014.5.21-2 015.5.21	办公	未提供
13	乡宁扬德	闫耀峰	山西省乡宁县粮食小区1号楼2单元9楼东户	120	2014.10.13- 2015.10.13	办公	未提供
14	武乡扬德	吕新元	墨镫村	未载明	2014.4.1-20 16.4.1	办公	未提供
15	孟县扬德	赵福金	林达小区1号楼2单元2层	未载明	2015.1.9-20 16.1.9	员工宿舍	未提供
16	金沙扬德	冯安祥	合同未载明	50	2014.7.1-20 15.6.30	员工宿舍	未提供
17	金沙扬德	姜兴宽	合同未载明	35	2014.12.20- 2015.12.19	员工宿舍	未提供
18	金沙扬德	钟文华	贵州省金沙县长安路164号附3	100	2015.2.14-2 016.2.13	员工宿舍	未提供
19	贵州扬德	熊良芬	贵州毕节市洪南路瑞丰新城3号楼2309#	未载明	2014.12.7-2 015.6.7	员工宿舍	未提供
20	太原分公司	李玉花	太原市和平苑小区7号楼2单元12	93.44	2015.2.16-2 016.2.15	员工宿舍	未提供
21	太原分公司	任贵选	太原市漪汾街231号34幢7房4层	138.37	2015.3.19-2 016.3.20	员工宿舍	未提供

22	太原分公司	张国伟	太原市万柏林区天秀苑1号楼5单元6层西户12号	130.02	2015.2.15-2016.2.14	员工宿舍	未提供
23	太原分公司	崔劲青	太原市万柏林区天秀苑6-4-10	108	2014.7.19-2015.7.18	员工宿舍	未提供
24	扬德有限	李金如	太原市和平北路彭颐苑1单元19层B户	122	2014.7.18-2015.7.17	员工宿舍、食堂	未提供
25	山西扬德	太原市尖草坪区百发闲置设备调剂部	太原市尖草坪区向阳镇向阳村(西北环高速向阳出口东约50米处)	3号厂房: 2300; 办公生活楼: 340	自签订移交签证之日起3年	厂房	未提供

上述第9项房产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文件，10-25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存在因出租方可能无权出租房屋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风险。上述第9-14项房屋系公司租赁用作日常办公，上述第15-24项房屋系公司租赁用作员工宿舍、食堂，至今可正常使用，且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依赖较小，寻找其他场所进行替代比较容易。上述第25项房屋系公司租赁用作生产厂房。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造成成本增加或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成本及损失，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

#### (六) 主要在建工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公司内部名称)	土地证	项目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规划	施工许可
1	金沙扬德	贵源煤矿二期项目	尚未取得	金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11月7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日核	本项目属于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建	本项目属于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

				日核发《关于对新化乡桥梁村瓦斯发电站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产业[2012]171号)	发《审批意见》(金环表[2014]17号)	设规划手续	工许可手续
2	金沙扬德	腾龙煤矿二期项目	尚未取得	金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8月20日核发《关于对腾龙煤矿瓦斯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金发改产业[2013]107号)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日核发《审批意见》(金环表[2014]18号)	本项目属于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建设规划手续	本项目属于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许可手续
3	寿阳扬德	博大京鲁一期项目	尚未取得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3月20日核发《关于寿阳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博大京鲁煤矿瓦斯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新能源发[2014]375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2月27日核发《关于寿阳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博大京鲁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13]256号)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4	乡宁扬德	吉宁煤矿项目	尚未取得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2015年1月8日核发《关于乡宁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吉宁煤矿瓦斯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新能源发[2015]9号)	12月23日核发《关于乡宁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吉宁煤矿8MW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函[2014]182号)		
5	阳城扬德	皇联煤矿项目	尚未取得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月8日核发《关于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皇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新能源发[2015]8号)	阳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8日核发《关于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皇联煤矿8MW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审[2014]76号)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6	四川扬德	龙门峡南矿一期项目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7	扬德股份	西山铭一期项目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8	扬德	西山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股份	屯兰一期项目					
--	----	--------	--	--	--	--	--

### 1、自建在建工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业主的在建工程包括上表第 1 至第 6 项，情况如下：

上述第 3-6 项在建工程尚未办理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1-2 项在建工程属于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建设、施工手续；第 6 项在建工程尚未办理投资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述在建工程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罚款等风险。

公司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第 3-6 项在建工程的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和第 6 项在建工程的投资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于所有存在法律瑕疵的自建在建工程，公司均取得了相关政府证明：

寿阳扬德取得寿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寿阳扬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曾对该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乡宁扬德已取得乡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乡宁扬德建设的吉宁煤层气发电站正在办理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截至目前，该局未对乡宁扬德进行过处罚。

阳城扬德取得阳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阳城扬德自 2014 年成立至今，未受过该局的任何行政处罚，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川扬德取得广安市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四川扬德在该辖区内与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瓦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建设龙门峡南煤层气发电站项目；该公司承诺严格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组织实施，否则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目前该局未收到该公司项目核准备案审批、项目建设过程等方面的投诉信息。四川扬德已取得广安市前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四川扬德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

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四川扬德取得广安市前锋区光辉乡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四川扬德投资建设龙门峡南煤层气发电站，正在办理规划和建设相关手续，该单位未曾就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四川扬德取得广安市前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四川扬德在该辖区内与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瓦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作，2014 年 12 月投资建设的龙门峡南煤层气发电站，至今未受过该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正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存在完全不能办理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尽快办理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在建工程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的在建工程

公司拥有的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的在建工程见上表第 7、第 8 项，包括西山西铭一期项目和西山屯兰一期项目（公司内部名称），项目合作方均为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建设低浓瓦斯发电项目的合作协议》，公司负责瓦斯电站内土建、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的投资、建设，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办理投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及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上述在建工程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罚款等风险。公司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事宜，同时正在督促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办理上述在建工程投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太原市万柏林区王封乡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扬德股份正在使用该乡莲叶塔村土地用于西铭瓦斯发电站建设，该公司正在办

理土地和规划的相关手续，该单位未曾就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古交市屯兰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9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扬德股份正在使用该街道木瓜会社区土地用于屯兰瓦斯发电站建设，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和规划相关手续，该单位未曾就该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在建工程建设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35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照岗位结构分类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1	21.19%
财务人员	20	5.97%
市场人员	12	3.58%
工程技术人员	89	26.57%
电站生产人员	142	42.39%
<b>合计</b>	<b>335</b>	<b>100%</b>

##### （2）按照学历结构分类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2	12.54%
大专	135	40.3%
中专/中技及以下	158	47.16%
<b>合计</b>	<b>335</b>	<b>100%</b>

##### （3）按照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45	73.13%
30-39岁	52	15.52%
40-49岁	24	7.16%
50岁及以上	15	4.48%

合计	335	100%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斯发电及与瓦斯发电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委托运营、维修等服务，电站生产人员占比最高，达到 42.39%。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2.84%，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特点相匹配。公司 30 岁以下的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3.13%，是公司生产经营主力军，30 岁以上员工主要为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总体上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和经验结构合理、稳定。

## 2、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近两年无变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如下：

何江华，男，197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建筑经济师，曾在安徽电建公司、光大环保工程科技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总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34.81 万股。

张志强，男，198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西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在山西鑫晋工贸、山西部宝集团担任经理，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一部总监。不持有公司股份。

狄小伟，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厂化学专业，曾在河南商电铝业集团、上海流霸科技公司、上海创际水处理公司任职，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部总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3.54 万股。

张良，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中州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曾在亚比仕电子有限公司、索凌电气任职，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监。不持有公司股份。

宋锡辉，男，198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毕业于济宁附件总厂技校，机械专业，曾在济南柴油机厂任职，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总监助理。不持有公司股份。

王晓杰，男，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

于江苏省扬州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曾在山西省河津三联钢铁集团、山西省左权华实热电有限公司、河北省迁安市九江焦化厂任职，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3.48 万股。

王进，男，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曾在重庆九千知贸易有限公司、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二部副总监。不持有公司股份。

杨海涛，男，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四川绵阳医药集团云南区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云南国安医药、毕节煤炭公司副总理，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代表处首席代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3.87 万股。

王学军，男，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热工测量与控制技术专业，曾任商电铝业集团工程师，现任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5.80 万股。

梁龙，男，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2008 年至 2012 年任太原市安装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监。不持有公司股份。

周文彬，男，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于立诚中学，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安徽新集低浓度瓦斯电站站长，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修管理部总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55 万股。

赵辛红，男，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专业，曾在商丘机引农具厂、郑州正星公司任职，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商丘商电铝业安装公司助理工程师，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平项目部、安徽国投新集项目部总经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1.61 万股。

韩永明，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西省晋中财贸学校，财会专业，曾获1992年国家粮食学会粮食企业体制改革优秀论文奖、2002年年年度孟县人民政府先进工作者，曾任孟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区域总经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5.80万股。

胡海涛，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2000年7月至2010年任商电铝业工程师，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东区域总经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9.67万股。

查达虎，男，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商丘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至2010年任济南福祥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商丘超群暖通项目经理，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南区域总经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3.48万股。

林玉东，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南昌水利水电专科学校，电力工程专业，曾任河南商电铝业值长、总工，2011年至2013年任中粮肉食（江苏）公司部门经理兼厂长，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沙曲项目部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

荣树滨，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铸造专业，曾在孟县机电公司、孟县物资贸易公司、山西华泰任职，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山项目部总经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4.64万股。

宋丙玲，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山西中山专修学院，日语专业、北京民航干部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曾在东航山西公司，天地衡项目公司、都宝集团公司任职，现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代表处首席代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3.87万股。

### 3、人员与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煤矿瓦斯发电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委托运行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维护保养；瓦斯发电机组大修及改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是瓦斯发电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主要知识产权均为与瓦斯发电生产流程密切相关，在建项目均为瓦斯发电项目；公司技术人员多为大专以上学历的拥有电力生产背景及经验的员工。

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均是为瓦斯发电这一主营业务所服务，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关联性。

###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八）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门设立技术创新部，负责技术研发的主管工作，并组建了一支具备业内较强研发实力和专业、经验背景的技术团队。技术创新部紧密围绕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核心技术方案开展设计、优化工作，制定和实施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技术创新成果的技术论证、技术资料的提炼编撰和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25 项实用新型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并且有 8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阶段，专利权均归属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扬德环境母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元）	462,473.62	3,075,517.89	1,113,897.33
营业收入（元）	10,199,872.97	53,756,458.28	15,634,559.0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4.53%	5.72%	7.12%

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母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3,897.33 元、3,075,517.89 元、462,473.62 元，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5.84%，高于 4%。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全部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母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共 19 人，占员工总数的 38%，高于 30%；其中研发人员 13 名，占员工总数的 26%，高于 10%。

公司 2015 年 1-3 月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为 1,019.99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比例为 100%，高于 60%。

综上，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 （九）环境保护与消防安全

##### 1、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火力发电 D44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状态
自建项目					
1	孟县扬德	兴峪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09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孟县中节能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兴峪煤矿瓦斯发电项目(20×500KW)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晋环函[2009]582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兴峪煤矿瓦斯发电项目(20×500KW)新建工程(一期8×500KW)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晋环函[2013]1262号)	投产
2	孟县京德	圣天宝物地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圣天宝物地清城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11]748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圣天宝物地清城煤矿瓦斯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晋环函[2013]1261号)	投产
3	平定扬德	汇能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平定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汇能煤业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11]744号)	平定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关于平定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汇能煤业瓦斯发电项目(7兆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平环函[2015]93号)	投产
4	金沙扬德	贵源煤矿一期项目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日出具《审批意见》(金环表[2014]17号)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关于对〈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源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金环表验[2014]06号)	投产
5	金沙扬德	腾龙煤矿一期项目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日出具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	投产

			《审批意见》(金环表[2014]18号)	《关于对<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腾龙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金环表验[2014]05号)	
6	左权扬德	石港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11月12日出具《关于左权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石港煤矿10MW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13]1501号)	正在办理	投产
7	金沙扬德	贵源煤矿二期项目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日出具《审批意见》(金环表[2014]17号)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关于对<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源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金环表验[2014]06号)	在建
8	金沙扬德	腾龙煤矿二期项目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日出具《审批意见》(金环表[2014]18号)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关于对<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腾龙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金环表验[2014]05号)	在建
9	寿阳扬德	博大京鲁一期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2月27日出具《关于寿阳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博大京鲁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13]256号)	尚未竣工,未办理验收手续	在建
10	乡宁扬德	吉宁煤矿项目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关于乡宁县扬德煤	尚未竣工,未办理验收手续	在建

			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吉宁煤矿 8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函 [2014] 182 号)		
11	阳城扬德	皇联煤矿项目	阳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皇联煤矿 8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审 [2014] 76 号)	尚未竣工, 未办理验收手续	在建
12	四川扬德	龙门峡南矿一期项目	尚未取得	尚未竣工, 未办理验收手续	在建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	扬德环境	沙曲高家山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沙曲矿煤层气综合利用高家山风井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 [2014] 425 号)	正在办理	投产
14	扬德环境	沙曲白家坡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沙曲矿煤层气综合利用白家坡风井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 [2014] 426 号)	正在办理	投产
15	扬德环境	西山西铭一期项目	尚未取得	尚未竣工, 未办理验收手续	在建
16	扬德环境	西山屯兰一期项目	尚未取得	尚未竣工, 未办理验收手续	在建

①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 环评批复文件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建在建工程龙门峡南矿一期项目以及采取合同能

源管理模式建设的在建工程西山西铭一期项目、西山屯兰一期项目，目前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文件的建设项目均按照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执行，生产过程中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废水回用措施及废油等固废措施，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

上述项目均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建设项目环保事项

公司已投产的石港项目、沙曲高家山项目及沙曲白家坡项目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在建的龙门峡南矿一期项目、山西铭一期项目、西山屯兰一期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符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或使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等风险。

公司正在与环境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自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公司与华晋焦煤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华晋焦煤负责高家山项目和白家坡项目的所有审批和验收手续办理。华晋焦煤出具了承诺函，内容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合作建设、运营高家山瓦斯发电站、白家坡瓦斯发电站。我司正在办理上述两个项目的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后续各项手续，我司承诺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尽快办理完成。

上述项目中的左权扬德石港项目、四川扬德龙门峡南矿一期项目、扬德环境沙曲高家山项目、沙曲白家坡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1	左权扬德	石港项目	左权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0日、2015年6月2	左权扬德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

				日	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左权扬德正在办理石港电站的环保验收手续，可继续运营该电站。
2	四川扬德	龙门峡南矿一期项目	广安市前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日	四川扬德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扬德环境	沙曲高家山项目、沙曲白家坡项目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6日	扬德环境在该辖区内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华晋焦煤正在办理两个电站的环保验收手续。该公司可继续运营该电站。

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生产、建设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公司业务流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噪声、氮氧化物和废矿物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的贵源煤矿一期项目、腾龙煤矿一期项目、兴峪项目及圣天宝地项目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	项目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金沙扬德	贵源煤矿瓦斯发电项目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	423320150072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

					日
2	金沙扬德	腾龙煤矿 瓦斯发电 项目	金沙县环境保 护局	423220150071	2015年7 月15日 至2016 年7月14 日
3	孟县京德	兴峪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 护厅	14032244000018-0322	2015年9 月6日至 2016年9 月5日
4	孟县扬德	圣天宝地 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 护厅	14032244000019-0322	2015年9 月6日至 2016年9 月5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的汇能项目、石港项目、沙曲白家坡项目、沙曲高家山项目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正在与环境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其中汇能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汇能项目验收已受理，现正在公示中，待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办理后，发放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收到环保部门发出的缴纳排污费的通知。

②公司已投产的金沙扬德贵源煤矿一期项目、腾龙煤矿一期项目及扬德环境沙曲白家坡项目、沙曲高家山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出具部门	主要内容
1	金沙扬德	贵源煤矿一期项目、腾龙煤矿一期项目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	金沙扬德在该辖区内投资建设了贵源煤矿瓦斯发电站项目、腾龙煤矿瓦斯发电站项目，未被列入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指标内。未被列入国控、省控等重点排污企业名单，自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扬德环境	沙曲白家坡项目、沙曲高家山项目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	扬德环境在该辖区内投资建设了华晋焦煤沙曲白家坡瓦斯发电站和沙曲高家山瓦斯发电站，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排放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	-----------------	----------	---

公司已投产的项目均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指标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3) 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级各类人员环保职责及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操作流程。除圣天宝地项目已于2014年7月停产外，公司其他已投产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有效运转。

## 2、消防安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的汇能项目、石港项目、贵源煤矿一期项目、腾龙煤矿一期项目、沙曲白家坡项目、沙曲高家山项目尚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不符合《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汇能项目、石港项目、贵源煤矿一期项目、腾龙煤矿一期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根据公司与华晋焦煤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华晋焦煤负责高家山项目和白家坡项目的所有审批和验收手续办理。华晋焦煤出具了承诺函，内容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合作建设、运营高家山瓦斯发电站、白家坡瓦斯发电站。我司正在办理上述两个项目的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后续各项手续，我司承诺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尽快办理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消防手续瑕疵导致扬德环境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全部承担，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扬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扬德

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瓦斯发电	14,746,499.88	70,057,171.36	36,321,889.38
技术服务及其他	4,947,480.30	41,651,498.34	14,087,839.13
内部抵消	-4,122,391.49	-37,287,434.02	-11,583,187.42
合计	15,571,588.69	74,421,235.68	38,826,541.09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及各类产品终端用户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瓦斯发电产品，服务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委托运营、设备保养和发电机组大修服务。电力产品终端用户为通过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供给工商企业及广大居民用户，合同能源管理终端用户为煤矿企业，委托运营、设备保养和发电机组大修服务的终端用户为其他瓦斯发电厂商：

产品/服务类别	终端用户	已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
电力	工商企业、居民用户	山西电网、贵州电网用户以及贵州大西南贵源煤矿有限公司、贵州国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	煤矿企业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煤矿
委托运营	瓦斯发电厂商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瓦斯发电站
设备维护和保养	瓦斯发电厂商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大修服务	瓦斯发电厂商	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9.94%、93.65%、99.07%。

###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	6,584,045.72	42.28
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261,280.00	33.7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2,375,698.77	15.26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816,201.28	5.24
贵州大西南贵源煤矿有限公司	525,475.39	3.37
<b>合计</b>	<b>15,562,701.16</b>	<b>99.94</b>

###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	38,210,766.36	51.3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12,441,773.61	16.72
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2,104,959.94	16.27
贵州大西南贵源煤矿有限公司	3,520,649.56	4.73
贵州国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16,553.87	4.59
<b>合计</b>	<b>69,694,703.33</b>	<b>93.65</b>

### 2013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	30,875,558.29	79.52
贵州大西南贵源煤矿有限公司	3,859,131.14	9.9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0	4.86
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587,199.95	4.09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258,018.86	0.66
<b>合计</b>	<b>38,466,700.64</b>	<b>99.07</b>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50%，2015 年 1 至 3 月该情况稍有改观，但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销售占比仍高达 42.2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我国发电售电

模式和公司业务的地理分布造成的,由于我国对瓦斯发电执行无需竞价优先上网政策,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逐渐向贵州、四川、河南、安徽、云南等地发展,形成跨省区布局;在山西省内的业务版图也进一步扩大,因此客户集中度呈逐年下降态势。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斯气及备品备件。

煤矿瓦斯通过管道从煤矿抽放泵站输送至发电机组。在发电售电模式下,公司支付瓦斯成本的方式分为以下四种:

(1) 根据实际发电量折算纯瓦斯使用量,再按照一定的价格对瓦斯成本进行结算。在合并范围内,该成本结算方式目前仅应用于石港项目;

(2) 瓦斯发电上网销售后,煤矿参与电力销售收入分成。该方式目前应用于山西省兴峪项目和汇能项目;

(3) 按固定金额结算瓦斯成本。该方式目前应用于山西省圣天宝地项目;

(4) 瓦斯电站生产的电力,以优惠价格供应煤矿,富余电力上网,煤矿参与上网电力收入分成。该方式目前应用于贵州的贵源和腾龙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品备件	2,370,916.82	63%	6,169,978.27	59%	1,736,758.31	44%
瓦斯气	945,200.26	25%	2,682,114.99	26%	1,589,851.78	40%
辅助材料	373,907.61	10%	1,352,589.21	13%	461,730.68	12%
办公劳动用品	39,974.86	1%	225,089.21	2%	159,869.00	4%
检修工具	25,652.31	1%	56,155.04	1%	17,188.81	0%
<b>合计</b>	<b>3,755,651.86</b>	<b>100%</b>	<b>10,485,926.72</b>	<b>100.00</b>	<b>3,965,398.58</b>	<b>100.00</b>

注:上表原材料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格,按结转入库金额确定。

####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5年第一季度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济南柴源经贸有限公司	1,155,454.00	29%
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	581,950.00	15%
山西恒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425,000.00	11%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6,576.14	6%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5,578.50	6%
<b>合计</b>	<b>2,634,558.64</b>	<b>67%</b>

## (2) 2014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西恒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3,358,340.00	38%
济南柴源经贸有限公司	1,454,193.68	16%
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	1,600,000.00	18%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409,729.20	5%
山西平定汇能煤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5%
<b>合计</b>	<b>7,222,262.88</b>	<b>82%</b>

## (3) 2013 年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	1,650,000.00	27%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493,147.12	24%
山西恒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1,035,478.21	17%
禾岩矿山公司	693,001.60	11%
淄博华夏气门厂	181,612.31	3%
<b>合计</b>	<b>5,053,239.24</b>	<b>82%</b>

注：上表采购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入库原材料和原材料采购过渡科目。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城煤矿”）签订的《瓦斯发电合作开发补充协议》，公司 2014 年需支付清城煤矿 160 万元瓦斯气

固定费用。由于清城煤矿 2014 年 6 月开始逐渐减产并于 2014 年 9 月完全停产，导致公司圣天宝地项目 2014 年下半年无法正常发电。公司已就该事项与清城煤矿进行了友好协商，清城煤矿口头同意暂停执行瓦斯气固定费用协议条款，待煤矿恢复生产后重新执行，并补缴暂停期内累计的费用。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合同明细如下：

### 1、煤矿瓦斯利用合作协议

公司已投产瓦斯发电项目的合作协议包括：

序号	签署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作模式
1	山西孟县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峪项目	就兴峪煤矿瓦斯发电业务合作的权利义务及成果分享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电力上网销售，与煤矿分成
2	山西阳泉孟县圣天宝地煤业有限公司	圣天宝地	就圣天宝地煤矿瓦斯发电业务合作的权利义务及成果分享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向煤矿支付定额瓦斯使用费
3	山西平定汇能煤业有限公司	汇能项目	就汇能煤矿瓦斯发电业务合作的权利义务及成果分享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电力上网销售，与煤矿分成
4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港项目	就石港煤矿瓦斯发电项目双方责任和瓦斯气计价结算方式进行约定	扬德环境垫资建设，建成后阳煤集团回购不少于 80% 股权，同时委托扬德环境继续运营；阳煤集团回购前，电力上网销售，向煤矿支付瓦斯使用费；
5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	-	就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瓦斯发电业务及成果分享模式进行约定	-
6	贵州大西南贵源煤业有限公司	贵源项目	就贵源煤矿瓦斯发电业务合作的权利义务及成果分享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电力以优惠价格供煤矿自用，富余电力上网
7	贵州国照矿业有限公司	腾龙项目	就腾龙煤矿瓦斯发电业务合作的权利义务及成果分	电力以优惠价格供煤矿自用，

			享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富余电力上网
8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舒项目、 开源项目、 新元项目	就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开展低浓度瓦斯发电业务的出资比例、财务核算、利润分配、人员安排等进行约定	参股 49%；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电力上网销售，联营公司向煤矿支付瓦斯使用费。

## 2、购售电合同

序号	签署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	兴峪项目	孟县扬德按0.509元/千瓦时向阳泉供电公司售电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	圣天宝地	孟县京德按0.509元/千瓦时向阳泉供电公司售电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	汇能项目	平定扬德按0.509元/千瓦时向阳泉供电公司售电
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石港项目	左权扬德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0.30856元/千瓦时、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0.509元/千瓦时
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	贵源项目、 腾龙项目	富余电量按0.5071元/千瓦时（贵源项目）、0.4976元/千瓦时（腾龙项目）出售给毕节供电局

注：合并范围内已投产项目中，沙曲项目部下属高家山和白家坡项目属于合同能源管理，电能供应煤矿，电力购销条款包含在服务合同中。

## 3、服务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已为公司创造收益的服务合同包括：

序号	签署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类型
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山	就沙曲煤矿高家山抽放泵站合同能源管理的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成果分享等进行具体约定	合同能源管理

2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白家坡	就沙曲煤矿白家坡抽放泵站合同能源管理的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成果分享等进行具体约定	合同能源管理
3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扬德环境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瓦斯发电机组性能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市场推广，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支付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
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	-	大平煤矿将大平瓦斯电站委托扬德环境管理、运行和维护，扬德环境以结算电价的方式收取技术服务费	委托运行
5	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叙永煤矿瓦斯发电机组改造维修合同	-	扬德环境为叙永煤矿瓦斯发电站采购大修所需设备，并提供大修服务	大修服务

#### 4、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扬德环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3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合同签订日2014年9月24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扬德生态、黄朝华
				本公司
扬德环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2日	黄朝华、许涛
孟县京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3,000.00	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	许涛
				黄朝华
				本公司
				孟县京德
平定扬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00.00	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15日	黄朝华
				扬德生态
				本公司
				平定扬德
扬德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	900.00	自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2日	黄朝华
				扬德生态

	区支行			孟县京德
				孟县扬德
				孟县扬德
平定扬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2,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5年(合同签订日2014年7月8日)	公司 黄朝华、许涛

### 5、融资租赁合同

交易对方	合同性质	租赁本金 (万元)	利率	起始日期	期限(年)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250.00	基准利率+2%	2014.9.24	3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250.00	基准利率+2%	2014.9.24	3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700.00	基准利率+2%	2014.3.31	3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200.00	基准利率+2%	2013.9.27	3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00.00	基准利率+2%	2013.7.25	3

### 6、采购合同

卖方	买方	标的物	金额(元)	签署时间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扬德股份	10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	76,260,000	2014年8月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扬德有限	10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36,450,000	2013年4月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孟县京德	孟县圣天宝地煤矿瓦斯发电站项目设计、发电机组设备及配套服务	30,811,700	2011年3月1日(补充协议于2011年9月5日签订)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扬德有限	12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12,230,000	2013年6月9日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扬德有限	5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及相关低压供电系统设备	8,406,000	2012年9月26日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孟县扬德	10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7,987,000	2012年9月26日

### 7、其他合同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还与其他煤矿企业签署了多达43个煤矿瓦斯合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8个瓦斯发电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多个项目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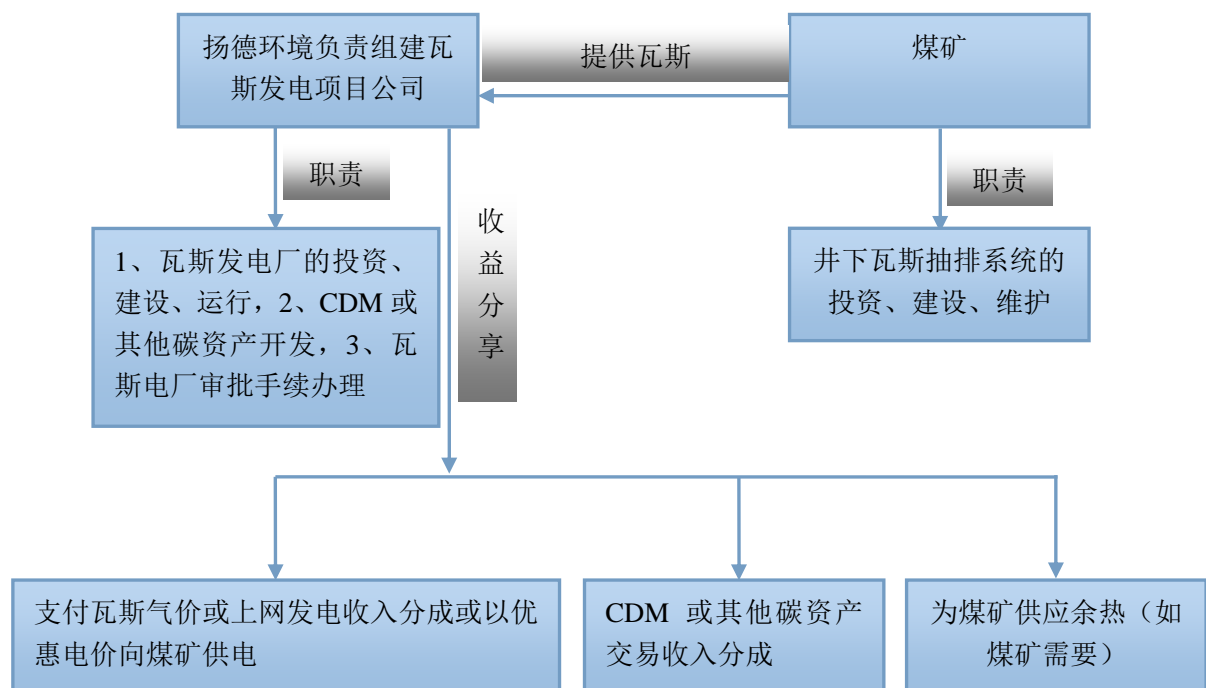
筹建阶段。

公司还与贵州省毕节市政府等 5 个政府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在相应辖区内开展瓦斯发电业务合作。

##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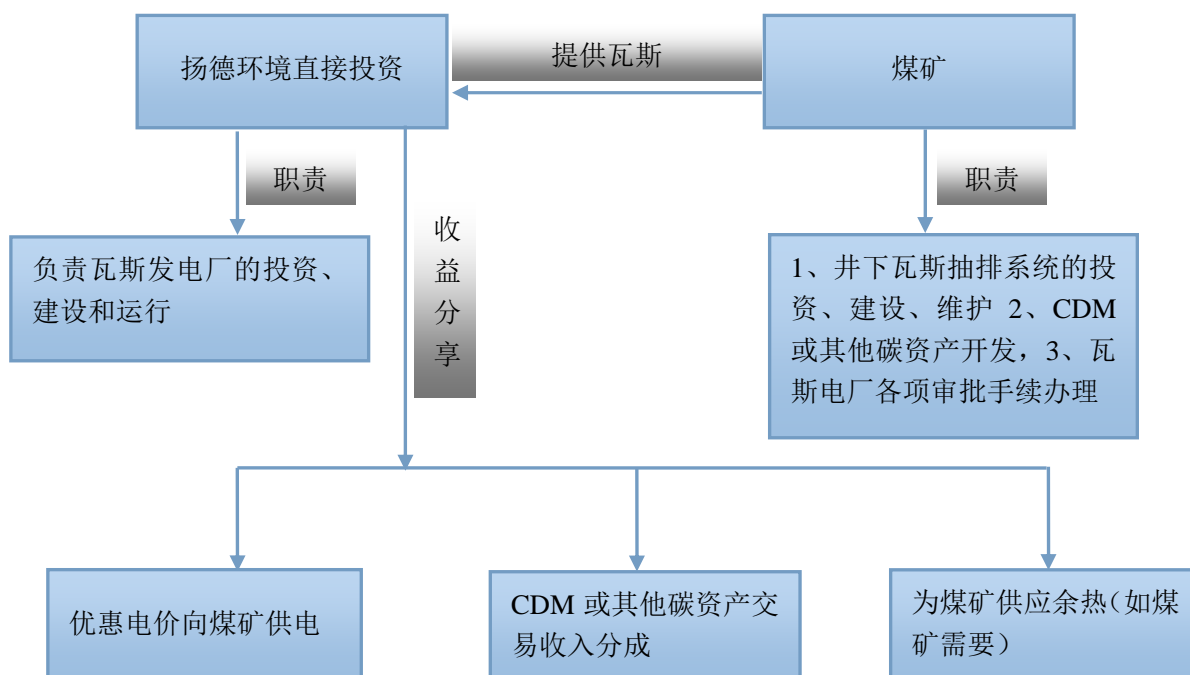
围绕低浓度瓦斯发电产业，扬德环境采取了以下主要业务模式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 （一）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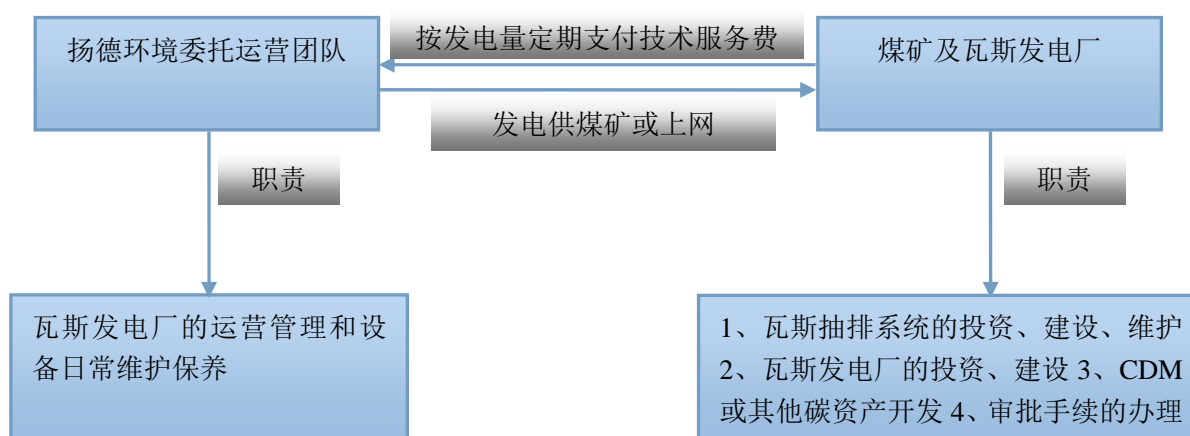




## （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商务模式



## （三）委托运营业务商务模式



## （四）其他轻资产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先进的瓦斯发电专业技术优势、设备维护保养优势等，对外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设备大修及改造等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对外承接近百台机组的常年设备维护保养业务、承接了多台瓦斯电机组大修和改造业务。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根据《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火力发电 D4411) ”。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瓦斯发电行业政策，引导行业良性发展。政府对该行业的监管政策对公司所处领域的发展存在重大影响。政府对于瓦斯发电上网电价的规定，在标杆电价的基础上享受补贴等政策，对于行业内发电装机规模的扩大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政府对煤层气的开发大力支持，对煤层气利用的财政补贴力度加大，吸引、促进相关企业对该行业进行投资。

对于具体项目的监管，涉及部门包括发改委、环保局、电力公司、建设局、国土局、税务、工商等。在瓦斯发电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县、市、省三级发改部门负责发放项目路条，对项目申请进行批复；省、市两级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电力公司负责审查批复电力接入方案；省电监办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审查发放；县、市、省三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电力上网申请进行批复；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电力上网价格；电力质监部门对电力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下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单”和“质量监督检查证书”；环保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瓦斯发电属于煤炭开采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法规政策包括与煤炭开采、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年份	法律/政策名称	主要影响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煤炭法的上位法，对煤炭的勘探开采利用具有约束力。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规范瓦斯发电上游行业煤炭的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鼓励煤矿企业综合开发利用煤层气。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推广节约能源，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扶持力度。
2004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	贯彻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促进合理利用和节约资源。
2006	国务院《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就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提出明确意见：限制企业直接向大气中排放煤层气；在建设用地、税收、上网电价等方面给予优先政策；允许煤矿瓦斯发电自发自用，富余电力上网优先安排；各级人民政府为煤层气抽采利用项目提供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
2006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	对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007	国家发改委《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确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不参与市场竞价，不承担电网调峰任务
2007	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	明确企业开采煤层气用于发电的部分，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721号)规定的相关政策。
2010	山西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四气”产业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省煤层气供气总量46亿立方米，煤层气总利用量16亿立方米；到2020年，全省煤层气供气总量110亿立方米，总利用量70亿立方米，全省约有49亿立方米煤矿抽采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每年可减少CO <sub>2</sub> 排放约7346万吨。 拓宽投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2011	国家发改委《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发展目标：2015年，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达到3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160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抽采140亿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瓦斯发电装机容量超过285万千瓦，民用超过320万户。 要求严格落实瓦斯发电上网及加价等政策。研究制定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鼓励政策。优先安排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项目及建设用地。
2011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将山西省部分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38元提高到0.509元。
20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研究制定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完善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造价及运营成本变化情况，

		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时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标杆电价。
2014	国家能源局《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	煤矿瓦斯以就地发电和民用为主，高浓度瓦斯力争全部利用，推广低浓度瓦斯发电，加快实施低浓度瓦斯液化浓缩和风排瓦斯利用示范项目。到2020年，煤矿瓦斯发电装机容量超过400万千瓦，民用超过600万户。

## 2、行业的发展现状

煤矿瓦斯利用行业近年来利用方式呈现多样化的特点，逐步形成了发电为主、提纯、民用相辅助、适当乏风利用的方式。煤层气发电市场又形成煤矿自行建设和专业公司投资建设并行的格局。

##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 （1）周期性分析

瓦斯发电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相关性。

一方面，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对电力的需求。尽管现阶段我国瓦斯发电上网销售不受调峰影响，长期来看需求和供给之间具有相关性。

另一方面，经济景气程度会影响对煤炭的需求，尤其在中国这样的煤炭消费大国。煤炭需求下降，则开采量下降，瓦斯出气量同时减少，引起瓦斯发电的减少。

### （2）季节性分析

瓦斯发电的季节性不明显，瓦斯气的释出量与煤矿工作面关联度更高，当煤矿处于初采、末采或转换工作面，以及遇到无炭柱时，煤矿瓦斯出气量显著下降。另外，由于春节煤矿普遍放假，因此春节前后瓦斯发电量骤降。

### （3）区域性分析

瓦斯发电区域分布受我国煤层气区域分布影响。根据中国能源网信息，我国煤层气储量仅次于俄罗斯和加拿大，居世界第三位。在我国境内，瓦斯发电集中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贵州、四川等省区。

####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政策因素

煤层气发电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政府对于该行业的监管政策对公司所处领域在历史或未来的发展上存在重大影响：政府对该行业的监管政策对公司所处领域的发展存在重大影响，比如说政府对于瓦斯发电上网电价的规定，在标杆电价的基础上享受补贴等政策，对于行业内发电装机规模的扩大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再者政府对煤层气的开发大力支持，对于煤层气利用的财政补贴力度加大，也是吸引、促进相关企业对该行业的投入。目前为止，国家对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多次发布各种优惠政策。

200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文件中支出：“限制企业直接向大气中直接排放煤层气，并对超标准排放煤层气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包括利用煤层气发电项目在内的煤层气抽采利用项目经认定为资源利用项目后，可享受有关鼓励和扶持政策”。煤矿企业利用煤层气发电，可自发自用，多余电量需要上网的，由电网企业优先安排上网销售，不参与市场竞争。

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规定，完善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造价及运营成本变化情况，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时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未提高前仍执行现行政策。电网企业因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销售电价统筹解决。

国家能源局已明确提出，提高天然气供气保障能力，增加常规天然气生产供应，加快开发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完善天然气利用政策；

继国家能源局发布《煤层气产业政策》，对煤层气产业给予大力扶持后，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完善煤层气开发利用扶持政策，提高财政补贴标准，加大税费优惠力度，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优先安排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及建设用地等；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指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有关部门出台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瓦斯发电上网及加价、人才培养等扶持政策，初步形成了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政策框架。初步建立了煤层气（煤矿瓦斯）勘探、开发、安全等标准体系，发布了低浓度瓦斯输送和利用等行业标准；

2014年2月，国家能源局公布了《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其指出煤矿瓦斯以就地发电和民用为主，高浓度瓦斯力争全部利用，推广低浓度瓦斯发电。适时提高煤矿瓦斯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进一步严格煤矿瓦斯排放标准，制定低浓度瓦斯和风排瓦斯利用鼓励政策。

2015年2月4日，国家能源局公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拓展瓦斯利用范围，推广低浓度瓦斯发电，提高瓦斯抽采利用率，严禁高浓度瓦斯直接排放。落实财政补贴、税费扶持、市场定价等政策措施，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煤层气勘探开发。

近年来频繁推出的关于煤层气的法律法规、政策显示出国家层面对于煤层气开发利用的高度重视，在行政手段和税收方面都给予瓦斯发电企业极大的帮助，而且随着节能环保、科学发展的理念持续推广之下，预计瓦斯发电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会得到国家的政策扶持。

## （2）经济因素

2013年全社会用电增速回升。2013年全社会用电量为532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9%，增速比2012年回升2.0个百分点。从1990-2013年用电量增速数据看，用电最高增速出在2004年，最低增速出现在1998年，分别为2.79%和15.46%。电力消费增速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2003-2007年是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期，电力消费也高速增长，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用电增速也随着经济的回落而快速回落。而后，随着政策刺激效应的显现，2010、201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再次迎来高速增长，但2012年，随着经济增速的回落，用电量增速也再次回落，2013年用电增速有所回升，但仍为较低增速。2013年全年用电增速7.5%，预计未来几年电力需求将保持在7%左右，电力需求已由高速增长转为中

速增长，电力行业的发展速度也将由快速转为中速。

瓦斯发电属于电力行业中的规模较小的子行业，根据中国电力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总发电量为 53721 亿千瓦时，发电装机容量 125768 万千瓦；而 6000kW 以上瓦斯发电厂总发电量仅为 27 亿千瓦时，发电装机容量仅为 95 万千瓦时，分别占总量的 0.50% 和 0.76%，占比很小；同比来看 2012 年 6000kW 以上瓦斯发电厂发电量为 15 亿千瓦时，发电装机总量为 29 万千瓦，2013 年发电量和装机量较 2012 年分别提高了 80.00% 和 227.59%，所以可以发现虽然中国电力行业整体因经济下行和产业转变的原因增长放缓，但是其新兴子行业瓦斯发电在政策和技术的支撑下飞速发展，增速远超过传统的发电企业。鉴于其在电力行业占比不大，所以短时间内不会受整个电力行业的负面影响，而高速的增长率也会吸引更多的资本投入到瓦斯发电项目中来。

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进入“十二五”后，中国煤层气产业发展势头强劲。2012 年，全国煤层气产量 126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煤层气井产量 25.73 亿立方米，2013 年上半年达 14 亿立方米，预计全年煤层气产量将超过 30 亿立方米。截止 2013 年上半年，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5429 亿立方米，“十二五”前 2 年所获煤层气地质探明储量是“十一五”的 2.5 倍。全国共钻各类煤层气井 12540 余口，其中 2011 年至 2013 年 7 月，钻井 7000 余口，大大超过“十二五”之前全国煤层气井的总和。近 3 年的全国投入煤层气资金占历史总投入的 70% 左右。

### （3）技术因素

瓦斯发电技术主要分为三种：内燃机发电技术、燃气轮机发电技术、蒸汽轮机发电技术。由于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技术相对于内燃机发电技术存在一定的弊端，目前国内广泛使用的是内燃机发电技术。

内燃机发电系统由燃气内燃机、发电机、电气系统、冷却系统、预处理系统、瓦斯安全输送系统等组成。由于煤矿抽采瓦斯浓度、压力不稳定，因此发电系统中的中央控制器发送给执行器控制命令调节燃气和空气进气量，自动调节混合比，混合后浓度一般设置在 6%，使发动机空燃比始终保持在理想状态，该项空燃比自动调节技术尤其适应低浓度、大流量的瓦斯与空气混合进行低浓度瓦斯发电。发动机缸内爆燃，发动机回火的几率再次增大，同时当发动

机缸温超过 500 °C，其缸盖、活塞等零部件热负荷增加后，极易产生爆震等机械事故，通过运用稀薄燃烧技术，发动机热负荷降低，回火概率降低，机组运行可靠性提高；此外，缸体内甲烷燃烧速度也会加快，燃烧效率提高，发动机性能得到改善。目前国内发电机组生产商通常将发动机缸内点燃能量增大，设置 0.1J 左右水平，同时通过使用预燃技术，高温高压气体迅速点燃主燃室内的稀薄瓦斯气体，主燃室的稀薄燃烧使室内表面传热少、燃烧温度和排气温度降低，热效率得到显著提高，机组热效率最高可达 35% 以上。

我国煤矿抽采出的相当数量的低浓度瓦斯均处于爆炸界限内(5% ~16%)，瓦斯发电机组爆炸做功缸体和电站放散管口为两个极其危险的火源点，为保障瓦斯泵站安全和将爆炸控制在一定范围，在研究及应用水封阻火泄爆技术、干粉和细水雾抑爆技术、自动阻爆技术基础上，形成了低浓度瓦斯管道输送安全保障技术，在几百毫秒内可将管道内爆炸火焰迅速扑灭。

随着内燃机发电技术日趋完善，安全性能得到更高的保障，其可以更好的运用到不同的矿区之中以利用丰富的低浓度瓦斯，防止瓦斯直接排放空中形成温室效应的同时还可以提供更多的能源，因此内燃机发电技术的进步将会引领瓦斯发电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瓦斯发电的上游行业为煤炭开采业，下游为电力公司或煤炭开采企业。

### 2、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煤矿业作为瓦斯发电的上游行业，其能否稳定的提供瓦斯气体对于瓦斯发电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我国煤层气资源丰富，居世界第 3 位，根据国土资源部数据，全国煤层气有效矿权总面积 65,520 平方千米，分布在 17 个省。2013 年，我国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量 156 亿立方米，利用量 66 亿立方米，分别同比增长 10.6%和 13.8%。其中，井下瓦斯抽采量 126 亿立方米、利用量 43 亿立方米，利用率达 34.1%；面煤层气产量 30 亿立方米、利用量 23 亿立方米，利用率达 76.7%。截止到 2013 年年底，全国累计施工煤层气井 15000 口，形成产



能 85 亿立方米，探明地质储量 7000 亿立方米。其中山西、贵州、安徽等省瓦斯抽采量超过 5 亿立方米，晋城、阳泉、淮南、平顶山等 10 个煤矿企业集团瓦斯抽采量过亿。每年在采煤的同时排放  $1.3 \times 10^{10}$  立方米以上的瓦斯，约折合标准煤  $1.6 \times 10^7$  吨。因此总体来看来源于煤矿的瓦斯供给量相当丰富。

### 3、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由于瓦斯发电厂的下游行业一般是电力公司及区域内的煤矿企业。根据规定，瓦斯发电优先供矿区使用，多余的电量可以上网，电网企业应予以收购。由于瓦斯发电的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小，所以在政策规定之下现阶段可以合理的认为需求端对于瓦斯发电所产生的电量近似于无穷大的，瓦斯电厂的产能可以被煤矿企业和电网企业所吸收。然而随着电力制度改革的推进，市场化可能会使需求层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人才不足风险

瓦斯发电需要一定比例的电力高技术型人才负责重要的生产环节，而且瓦斯发电厂的注册也要求企业必须在人才方面达到规定的条件。随着瓦斯发电厂数量日益增加，业内对拥有专业技能的人才的需求也大量增加，然而国内院校中只有较少数量的学校开设了相关的专业课程，致使人才的供给满足不了需求，因此可能会导致人才紧缺的风险。

##### 2、技术替代风险

现阶段国内瓦斯发电以内燃机发电技术为主，且技术已趋于成熟，部分技术也已经达到世界的领先水平。但是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的更新改造仍然在进行当中，未来有可能在技术上突破瓶颈使得其应用更具广泛性从而替代内燃机发电技术。同时如果低浓度瓦斯在未来得到更有价值的利用途径，也会使得瓦斯发电被其他的用途所替代。

##### 3、价格风险

目前电力上网价格由国家调控，企业无法自行决定电力入网价格。然而电力

体制改革实施在即，新电改方案在厂网分开、主辅分离的基础上，侧重竞争电价放开，政府管理输配电价；鼓励市场主体参与配售电业务，培育多元的竞争格局；打破以计划为主的电力分配和调度方式，鼓励发电企业竞争。在电改方案实施之后电价既有因风电、气电、核电成本高推动电力价格上涨的因素，也存在因需求下降产能过剩导致的电力价格下降因素。一旦电力价格下降将影响企业的利润，使得盈利能力大打折扣，或者电力价格的竞争也可能使生产成本较高的瓦斯发电处于竞争的不利地位。因此电力价格风险对于企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瓦斯发电利用的原材料通常是甲烷浓度为 6%-30%的低浓度瓦斯，虽然现在的瓦斯发电技术已很成熟，可以有效的保证正常的生产安全，但是由于低浓度瓦斯其固有的高危险性，发电厂在生产过程之中依然存在可能由于非正常的因素导致气体泄漏导致瓦斯爆炸的风险，而且该种风险一旦出现就会对企业的经营造成致命性的打击，所以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容忽视。

#### **5、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上瓦斯发电企业主要业务都在各自的省份或者自己的煤矿，如山西都宝和盘江煤层气都是区域性的公司，且目前业内的企业数量不多，因此各自都有着较为充足的发展空间。但是行业的高利润率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致使竞争加剧，另一方面部分现有企业也已经计划开拓其他省份的市场，如亿拓新能源虽然已经走出陕西，在贵州投资建立新的发电厂，这一趋势如果继续下去也必然导致企业间目标市场的重叠，引发激烈的竞争。

#### **6、原材料短缺风险**

瓦斯发电企业的每一个电厂一般都是建立在矿区附近，原材料—瓦斯也基本上是由这个单一的矿区所提供，所以电厂对于矿区的依赖性很大。一旦这个矿区瓦斯供应不能满足企业发电需求或者是由于因为对瓦斯价格的分歧导致矿区中断对电厂的气体供应很可能导致电厂无法正常的运行。

#### **7、政策变化风险**

瓦斯发电目前享受电价国家政策扶持，同时部分企业也享受到一定的政府补

贴。未来随着电力市场化的推进，国家有可能为了维护市场的主体地位而逐步降低对瓦斯发电的优惠政策，这样有可能使企业的营业外收入相比降低从而使企业的总体利润减少。

## 8、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对于经济周期敏感性强的行业，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未来宏观经济再次波动及电力下游客户行业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煤矿瓦斯利用行业近年来利用方式呈现多样化的特点，逐步形成了发电为主、提纯、民用相辅助、适当乏风利用的方式。煤层气发电市场又形成煤矿自行建设与专业公司集中投资并行的格局。行业竞争状况分析如下：

#### 1、未开发市场空间巨大，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低。

依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12 月《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1、2010 年煤矿抽采瓦斯 75 亿立方米、利用 23 亿立方米、瓦斯发电规模 75 万千瓦；2、规划目标：2015 年煤矿抽采瓦斯 140 亿立方米、利用率 60%以上、瓦斯发电规模 285 万千瓦。随着煤炭开采行业的整合完成及国家十二五规划建设，未来国内煤层气利用还将是以发电为主，在 5 年间要新增加瓦斯发电装机规模 210 万千瓦。2014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计划到 2020 年，煤矿瓦斯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400 万千瓦。同时目前来看，瓦斯电厂有着明显的区域划分，大型煤矿一般都在自己的煤矿区域内投资建立电厂，其中包括瓦斯发电领域最大的山西晋煤集团，而专业的瓦斯发电公司则占领其他的矿区市场，包括扬德环境、山西都宝能源、宁夏安泰等。巨大的市场潜力使得业内的公司目前都具有足够的空间拓展自己的业务，通过选择不同的市场来避免竞争。

#### 2、行业技术、资金要求高，潜在进入者威胁小。

目前国内掌握低浓度瓦斯输送技术的公司很少，其次培养一个专业的人员需要 5-8 年的时间，煤层气利用行业的人才是比较短缺的，没有掌握技术和人才进

入难度较大。同时，煤层气开发资金需求量大，一次性投资大且投资回收期时间较长，从事煤层气开发的公司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满足连续不断的投入，因此煤层气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可以一定程度上阻止潜在竞争者进入该产业。

### 3、价格受到行政调控，对于电费的讨价还价能力弱。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利用瓦斯（煤矿瓦斯）发电工作的实施意见》（[2007]721号），对于瓦斯发电站的上网及销售问题规定“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厂所发电量原则上应优先在本矿区内自发自用，需要上网的富裕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予以收购，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结算电费。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厂不参与市场竞价，不承担电网调峰任务”。对于向矿区销售的电量，由于依赖矿区的原材料势必会在价格方面做出一些妥协；而对于上网的富裕电量，企业不参与市场竞价，无法自行控制价格。两方面看企业对于电价的影响力有限。但同时，由于企业不承担电网调峰任务，所以可以最大化的利用自身的产能以达到利润最大化，而且瓦斯发电企业也会享受到一定的政府补助来提高利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管理制度。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运行规范并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运行规范并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股东中专业投资机构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其中光大创投委派马伟担任公司董事，至善缘委派王璇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专业投资机构股东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

###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刘怀军、吕永莉作为职工代表进入公司监事会。刘怀军和吕永莉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融资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公司章程》中对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具有明确规定，相关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以细化。

4、累积投票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的要求。

6、公司已根据实际控制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已逐步建立起为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扬德环境在用土地 17 宗，其中 3 宗为自有土地，已办理出让手续；12 宗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 宗土地通过合作方式由煤矿提供。14 宗非自有土地中，11 宗为集体土地，1 宗为划拨地（由合同能源管理业主免费提供使用），2 宗为国有建设用地。

2014 年 11 月 19 日，阳城县国土资源局向扬德环境子公司阳城扬德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阳国土资处字〔2014〕第 79 号），因“2014 年 8 月 15 日，该公司未经批准在润城镇东山村占用建设用地 3.32 亩修建煤层气发电厂，现已完工，该宗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于以上事实，我局认为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修煤层气发电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之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之规定：责令阳城扬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3.32 亩，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 10 元/平方米的罚款 22,133.33 元。”根据《山西省代收罚没款收据》，阳城扬德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缴纳《行政处罚决定书》（阳国土资处字〔2014〕第 79 号）项下罚款 22,133.33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



具之日，阳城县国土资源局尚未执行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阳城扬德皇联煤矿项目账面价值 3,448,903.66 元，占净资产比例 2.17%。阳城扬德上述工程项目目前已停止建设。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阳城扬德承诺，在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取得全部合法建设手续前，阳城扬德不再进行违规建设行为。

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阳城扬德目前正在使用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集体土地用于阳城扬德皇联煤层气发电站建设，占地面积 2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该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以上土地已纳入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手续。

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阳城扬德目前正在使用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集体土地用于阳城扬德皇联煤层气发电站建设，占地面积 3.32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上述罚款已缴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上土地已纳入政府建设用地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将阳城扬德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并约定扬德生态应积极完善阳城扬德下属瓦斯发电站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及后续投资，待手续完备后，双方应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公司回购阳城扬德 100%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时阳城扬德经审计的净资产。在回购完成之前，如阳城扬德实现并网发电，扬德生态须委托公司对阳城扬德进行生产经营。2015 年 8 月 3 日，阳城扬德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扬德生态已向公司支付 2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超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除阳城扬德外，公司未因土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土地问题导致扬德环境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扬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扬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 35 处房屋建筑物中，25 处为租赁房产，10 处为自有房产。自有房产中，4 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面积合计 3,687.82 平方米；6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面积合计 6,232.47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为公司尚未办理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公司未因建设和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房产的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建设手续瑕疵导致扬德环境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扬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扬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 4 个自有在建项目和 2 个合同能源管理在建项目尚未办理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其中 1 个在自有在建项目以及 2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未办理投资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上述在建工程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罚款等风险。公司未因在建工程未批先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理在建工程的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投资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正在督促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办理上述在建工程投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扬德环境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在建工程建设手续瑕疵导致扬德环境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扬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扬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自有已投产的石港项目尚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左权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左权扬德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左权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左权扬德正在办理石港电站的环保验收手续，可继续运营该电站。公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且已投产的沙曲高

家山项目及沙曲白家坡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目前尚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的风险。对于以上事项公司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理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环境保护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生产、建设或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子公司阳城扬德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因第一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工作延误申报罚款 300 元整，上述罚款已由阳城扬德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缴纳完毕。根据阳城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证明，除上述情况外，阳城扬德已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受到过该局其他税务行政处罚，根据阳城县国家税务局的证明以及天元律所法律意见，阳城扬德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一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工作延误申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董事马伟、监事王璇未取得公安机关证明），扬德环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瓦斯发电，与煤矿瓦斯发电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

管理服务、委托运行服务以及维修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有对扬德生态的其他应收款1,833,053.31元，对黄朝华的其他应收款17,570元。2015年5月12日，扬德生态已向扬德环境归还资金1,833,053.31元；2015年5月15日，黄朝华已向扬德环境归还资金17,570元，公司已不存在对黄朝华和扬德生态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0105014170032731。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取得了京税证字110108663115407号税务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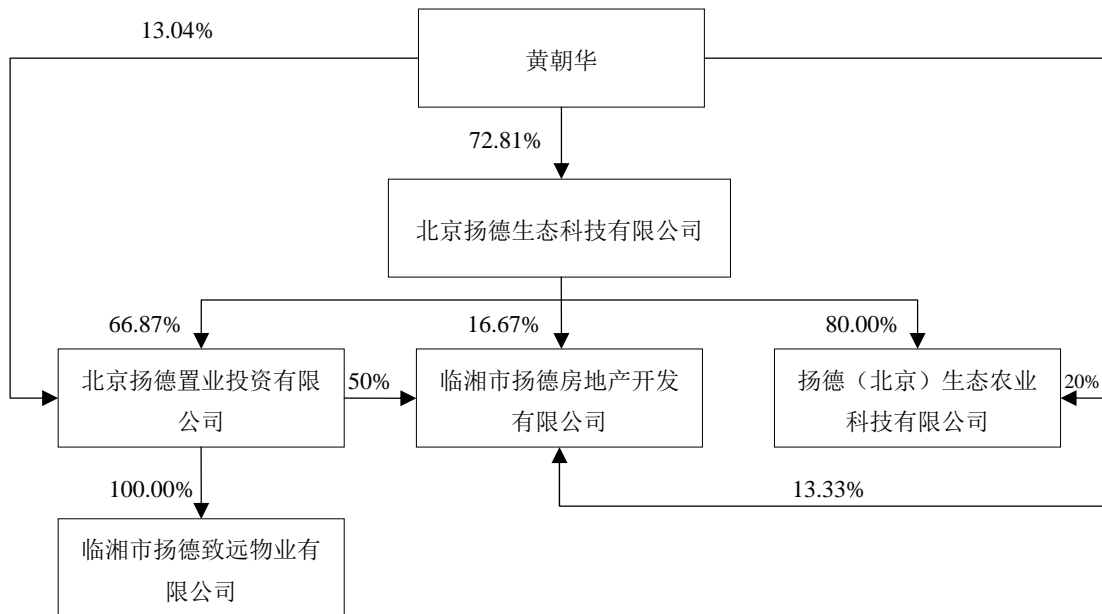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行政人事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一部、技术创新部、工程管理部、CDM 开发部、运行管理部、检修管理部、审计监督部、安全监察部等职能管理及业务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扬德环境外，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朝华	1,26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
2	临湘市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朝华	3,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咨询。
3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朝华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种植谷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蛋、谷物、豆类、薯类、花、鲜肉。
4	临湘市扬德致远物业有限公司	何江华	50.00	物业管理服务

由以上列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将子公司阳城扬德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扬德生态。阳城扬德下属项目目前属于在建工程，未实际生产经营，且双方约定（1）扬德生态收购阳城扬德股权后，应积极完善阳城扬德下属瓦斯发电站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及后续投资，待手续完备后，扬德股份向扬德生态回购阳城扬德100%股权；（2）在回购完成前，如阳城扬德实现并网发电，扬德生态需委托扬德股份对阳城扬德进行生产经营。因此，该交易未造成现实同业竞争，对于潜在同业竞争，双方做了合理安排，确保公司的独立性。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扬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

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扬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扬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扬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扬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扬德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扬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扬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扬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扬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扬德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扬德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其他应收款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其中：扬德生态	1,833,053.31	-	2,209,630.31	-	1,283,192.04	-
黄朝华	17,570.00	878.50	17,570.00	878.50	870.00	43.50
合计	<b>1,850,623.31</b>	<b>878.50</b>	<b>2,227,200.31</b>	<b>878.50</b>	<b>1,284,062.04</b>	<b>43.50</b>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款项余额为 1,850,623.31 元，其中黄朝华所欠款项为备用金性质，不属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分别将上述欠款全部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门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黄朝华	董事长	26,703,279	29.67%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林咸顶	董事	7,735,281	8.59%	直接持股
王君	董事、总经理	6,734,535	7.48%	间接持股
许政洪	董事、副总经理	889,476	0.99%	间接持股
周生军	董事、副总经理	966,870	1.07%	间接持股
马伟	董事	0	0.00%	-



潘秀丽	董事	0	0.00%	-
姚欢庆	董事	0	0.00%	-
刘义鹏	董事	0	0.00%	-
刘怀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46,947	0.16%	间接持股
吕永莉	职工监事	94,992	0.11%	间接持股
王璇	监事	0	0.00%	-
裴攀道	总经理助理	212,692	0.24%	间接持股
余丹	财务总监	191,714	0.21%	间接持股
王金生	总工程师	367,402	0.41%	间接持股
孙玉泰	副总工程师	185,615	0.21%	间接持股
苏振鹏	董事会秘书	69,611	0.08%	间接持股
合计		<b>44,298,415</b>	<b>49.22%</b>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履行职责时，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遵守《公司章程》等。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兼职单位与扬德环境有无关系
黄朝华	董事长	扬德生态	董事长	否	控股股东
		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关联公司
		临湘市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关联公司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关联公司
		北京扬德致远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关联公司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关联公司
林咸顶	董事	精开隆(台州)服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无
		广州市精开隆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无
		Linde(Ethiopian)Garment Plc	董事长	否	无
王君	董事、总经理	扬德生态	董事	否	无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临湘市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马伟	董事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无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无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无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无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刘怀军	监事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
吕永莉	监事	扬德生态	监事	否	无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
		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
王璇	监事	北京首创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经济师	是	无
裴攀道	总经理助理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无

余丹	财务总监	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	------	--------------	----	---	---

除上表所述人员涉及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黄朝华先生对外投资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其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黄朝华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林咸顶	董事	精开隆（台州）服装有限公司	49%	生产销售服装、鞋帽、工艺品、五金件。
		广州市精开隆制衣有限公司	87%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装、纺织品、服装辅料（以上项目洗水、漂染、浆染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LINED(ETHIOPIAN) GARMENT PLC	50%	-
马伟	董事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0.22%	机床研发、制造、销售；机床设备大修改造；机床配件、机床工具制造、销售；企业所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信汇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0.61%	生产：异丁烯（中间产品）、甲醇（副产）、甲基叔丁基醚（副产）、氯甲烷（副产）、异戊二烯（副产）。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06%	生产精细化工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精细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扬德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黄朝华、王君、林咸顶、马伟、许政洪、安雪松、周生军。

2013年5月20日，扬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安雪松董事职务，选举郝如玉为董事。

2014年6月29日，扬德环境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根据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扬德环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扬德环境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朝华、马伟、林咸顶、王君、许政洪、周生军、刘义鹏、姚欢庆、潘秀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义鹏、姚欢庆、潘秀丽为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吕永莉担任。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定成立监事会，选举王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刘怀军、吕永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王君，副总经理为许政洪、周生军，总经理助理为裴攀道，财务总监为余丹，总工程师为王金生，副总工程师为孙玉泰。

2014年6月29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君为总经理，许政洪、周生军为副总经理，裴攀道为总经理助理，余丹为财务总监，王金生为总工程师，孙玉泰为副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2015年1月6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苏振鹏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声明如下：

“近两年不存在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13,981.63	3,404,042.17	12,373,621.19
应收票据	3,020,000.00	1,02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2,068,115.85	6,722,067.38	5,142,011.05
预付款项	2,735,221.77	4,331,255.48	9,577,562.22
其他应收款	14,103,955.74	12,353,082.43	7,936,920.42
存货	4,623,996.09	3,225,573.01	2,750,741.33
其他流动资产	17,513,768.22	38,301,199.87	17,010,305.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879,039.30</b>	<b>69,357,220.34</b>	<b>55,291,161.4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9,725,158.08	39,058,090.84	30,286,858.86
固定资产	166,640,310.68	142,003,050.63	114,908,910.01
在建工程	58,862,323.86	73,043,711.84	12,019,405.15
工程物资	1,661,716.09	4,107,145.46	517,022.57
无形资产	2,045,795.30	1,849,407.09	1,887,473.85
商誉	1,400,048.87	1,400,048.87	1,400,048.87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5,542.69	2,865,367.11	53,77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02,756.17	34,864,047.81	22,915,227.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7,093,651.74</b>	<b>299,190,869.65</b>	<b>183,988,724.73</b>
<b>资产总计</b>	<b>363,972,691.04</b>	<b>368,548,089.99</b>	<b>239,279,886.1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账款	83,254,218.41	78,105,946.56	39,914,027.63
应付职工薪酬	977,621.29	3,690,956.20	1,987,612.88
应交税费	2,835,501.33	5,764,955.76	2,068,088.91
应付利息	140,127.53	136,194.33	150,670.89
其他应付款	759,586.16	657,668.20	167,38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0	19,260,000.00	18,46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1,467,054.72</b>	<b>110,615,721.05</b>	<b>69,747,783.29</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36,500,000.00	37,000,000.00	35,360,000.00
长期应付款	57,022,686.90	64,013,400.24	39,211,094.25
递延收益	956.77	1,014.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523,643.67</b>	<b>101,014,414.94</b>	<b>74,571,094.25</b>
<b>负债合计</b>	<b>204,990,698.39</b>	<b>211,630,135.99</b>	<b>144,318,877.5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690,000.00
资本公积	28,734,511.64	28,734,511.64	51,211,925.21
盈余公积	3,134,707.51	3,134,707.51	2,077,751.40
未分配利润	36,075,341.03	33,917,760.68	19,915,050.7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57,944,560.18</b>	<b>155,786,979.83</b>	<b>93,894,727.33</b>
少数股东权益	1,037,432.47	1,130,974.17	1,066,281.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8,981,992.65</b>	<b>156,917,954.00</b>	<b>94,961,008.6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63,972,691.04</b>	<b>368,548,089.99</b>	<b>239,279,886.1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571,588.69</b>	<b>74,421,235.68</b>	<b>38,826,541.09</b>
减：营业成本	8,967,935.51	31,136,714.52	14,861,85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13.43	224,465.76	64,112.6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85,481.63	11,110,904.27	8,720,026.00
财务费用	1,292,455.76	5,112,879.27	3,702,873.95
资产减值损失	404,133.10	8,908.09	93,63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067.24	8,771,231.98	559,95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067.24	8,771,231.98	896,775.7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45,136.50</b>	<b>35,598,595.75</b>	<b>11,943,990.55</b>
加：营业外收入	9,500.00	4,929,036.10	2,247,935.14
减：营业外支出	-	54,340.6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05.50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54,636.50</b>	<b>40,473,291.21</b>	<b>14,191,925.69</b>
减：所得税费用	1,390,597.85	4,316,345.81	2,881,844.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64,038.65</b>	<b>36,156,945.40</b>	<b>11,310,081.3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580.35	36,092,252.50	11,214,331.01
少数股东损益	-93,541.70	64,692.90	95,750.3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064,038.65</b>	<b>36,156,945.40</b>	<b>11,310,081.3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7,580.35	36,092,252.50	11,214,33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41.70	64,692.90	95,750.36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4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7,001.39	85,164,040.09	42,606,625.43
收到税费返还	-	1,221.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27.86	17,795,905.65	33,812,861.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98,629.25</b>	<b>102,961,166.74</b>	<b>76,419,486.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3,790.94	24,607,829.76	12,735,05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7,416.00	15,252,161.06	5,063,33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1,836.46	4,350,849.64	3,447,50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703.96	32,338,799.48	42,713,536.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54,747.36</b>	<b>76,549,639.94</b>	<b>63,959,426.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56,118.11</b>	<b>26,411,526.80</b>	<b>12,460,060.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0,000.00	-	3,400,073.2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50,000.00</b>	<b>-</b>	<b>3,400,073.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4,495.96	55,659,313.37	55,296,91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64,495.96</b>	<b>75,659,313.37</b>	<b>67,296,919.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85,504.04</b>	<b>-75,659,313.37</b>	<b>-63,896,846.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344,400.00	1,0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0,000.00	4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92,344,400.00</b>	<b>70,0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0,000.00	24,560,000.00	19,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6,482.13	10,715,507.45	5,198,44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2,964.34	16,790,685.00	3,078,905.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19,446.47</b>	<b>52,066,192.45</b>	<b>27,637,354.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19,446.47</b>	<b>40,278,207.55</b>	<b>42,402,645.4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90,060.54</b>	<b>-8,969,579.02</b>	<b>-9,034,141.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042.17	12,373,621.19	21,407,762.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13,981.63</b>	<b>3,404,042.17</b>	<b>12,373,621.19</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8,734,511.64	3,134,707.51	33,917,760.68	1,130,974.17	156,917,954.00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8,734,511.64	3,134,707.51	33,917,760.68	1,130,974.17	156,917,95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580.35	-93,541.70	2,064,03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57,580.35	-93,541.70	2,064,038.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0,000,000.00</b>	<b>28,734,511.64</b>	<b>3,134,707.51</b>	<b>36,075,341.03</b>	<b>1,037,432.47</b>	<b>158,981,992.65</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51,211,925.21	2,077,751.40	19,915,050.72	1,066,281.27	94,961,008.60
二、本年初余额	20,690,000.00	51,211,925.21	2,077,751.40	19,915,050.72	1,066,281.27	94,961,00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10,000.00	-22,477,413.57	1,056,956.11	14,002,709.96	64,692.90	61,956,94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92,252.50	64,692.90	36,156,945.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0,000.00	23,220,000.00				25,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580,000.00	23,220,000.00				25,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3,134,707.51	-3,134,707.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134,707.51	-3,134,707.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904,400.00	-65,904,400.00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904,400.00	-65,904,400.00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25,600.00	20,206,986.43	-2,077,751.40	-18,954,835.03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0,000,000.00</b>	<b>28,734,511.64</b>	<b>3,134,707.51</b>	<b>33,917,760.68</b>	<b>1,130,974.17</b>	<b>156,917,954.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50,000.00	46,315,400.00	1,220,496.12	9,557,974.99	797,056.11	78,040,927.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50,000.00	46,315,400.00	1,220,496.12	9,557,974.99	797,056.11	78,040,92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	4,896,525.21	857,255.28	10,357,075.73	269,225.16	16,920,08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214,331.01	95,750.36	11,310,081.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	4,896,525.21	-	-	173,474.80	5,610,000.0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40,000.00	1,544,400.00	-	-	500,000.00	2,584,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315,600.00	-	-	-	3,315,600.00
4. 其他	-	36,525.21	-	-	-326,525.20	-289,999.99
（三）利润分配	-	-	857,255.28	-857,255.2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57,255.28	-857,255.2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690,000.00</b>	<b>51,211,925.21</b>	<b>2,077,751.40</b>	<b>19,915,050.72</b>	<b>1,066,281.27</b>	<b>94,961,008.6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60,484.48	2,304,653.41	7,867,880.79
应收票据	2,000,000.00	-	-
应收账款	34,657,126.62	14,825,478.21	4,291,389.30
预付款项	1,176,120.52	1,639,548.91	8,885,629.50
其他应收款	56,713,801.32	48,540,559.47	26,824,821.44
存货	1,410,224.55	932,244.88	1,075,884.08
其他流动资产	10,975,090.22	33,414,058.72	13,344,413.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092,847.71</b>	<b>101,656,543.60</b>	<b>62,290,018.7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83,477,088.30	153,810,021.06	106,788,789.08
固定资产	42,464,052.47	19,890,963.27	22,237,549.93
在建工程	16,532,939.74	33,374,440.58	-
工程物资	355,199.04	3,252,392.85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48.05	49,723.50	53,77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8,517.19	1,931,582.6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4,788,644.79</b>	<b>212,309,123.92</b>	<b>129,080,116.90</b>
<b>资产总计</b>	<b>353,881,492.50</b>	<b>313,965,667.52</b>	<b>191,370,135.6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账款	44,745,469.00	30,701,351.93	11,058,004.75
应付职工薪酬	483,659.80	2,347,756.32	1,072,931.10
应交税费	2,824,481.27	3,451,373.48	1,505,446.08
应付利息	16,889.88	6,000.00	-
其他应付款	82,441,237.17	57,400,724.05	37,128,08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511,737.12</b>	<b>99,907,205.78</b>	<b>60,764,468.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7,022,686.90	64,013,400.24	39,211,094.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022,686.90</b>	<b>64,013,400.24</b>	<b>42,211,094.25</b>
<b>负债合计</b>	<b>198,534,424.02</b>	<b>163,920,606.02</b>	<b>102,975,563.1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690,000.00
资本公积	28,697,986.43	28,697,986.43	51,175,400.00
盈余公积	3,134,707.51	3,134,707.51	2,077,751.40
未分配利润	33,514,374.54	28,212,367.56	14,451,421.1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5,347,068.48</b>	<b>150,045,061.50</b>	<b>88,394,572.5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53,881,492.50</b>	<b>313,965,667.52</b>	<b>191,370,135.6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199,872.97</b>	<b>53,756,458.28</b>	<b>15,634,559.08</b>
减：营业成本	2,347,950.63	14,260,632.66	25,10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423.89	17,884.1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44,536.57	7,620,289.59	6,324,585.67
财务费用	27,323.81	368,806.69	-265,898.08
资产减值损失	304,973.34	-6,634.94	139,361.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067.24	8,771,231.98	559,95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067.24	8,771,231.98	896,775.7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742,155.86</b>	<b>40,276,172.37</b>	<b>9,953,481.97</b>
加：营业外收入	9,500.00	400,000.00	54,935.14
减：营业外支出	-	54,040.6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05.50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751,655.86</b>	<b>40,622,131.73</b>	<b>10,008,417.11</b>
减：所得税费用	1,449,648.88	4,771,642.76	1,435,864.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302,006.98</b>	<b>35,850,488.97</b>	<b>8,572,552.7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302,006.98</b>	<b>35,850,488.97</b>	<b>8,572,552.79</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527.58	46,235,656.75	14,860,36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6,793.05	20,672,637.07	4,302,982.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65,320.63</b>	<b>66,908,293.82</b>	<b>19,163,351.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666.44	9,823,890.48	3,368,50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3,767.23	8,876,924.14	1,938,89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7,665.64	2,619,868.87	856,96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4,960.32	21,257,280.32	5,072,245.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04,059.63</b>	<b>42,577,963.81</b>	<b>11,236,621.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61,261.00</b>	<b>24,330,330.01</b>	<b>7,926,729.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	24,950,000.00	-	3,400,073.2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950,000.00</b>	<b>-</b>	<b>3,400,073.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373.95	13,600,693.11	16,697,04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58,250,000.00	47,79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663,373.95</b>	<b>71,850,693.11</b>	<b>64,487,044.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13,373.95</b>	<b>-71,850,693.11</b>	<b>-61,086,971.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344,400.00	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4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72,344,400.00</b>	<b>49,5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091.64	3,596,579.28	62,99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2,964.34	16,790,685.00	2,788,905.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92,055.98</b>	<b>30,387,264.28</b>	<b>7,851,904.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92,055.98</b>	<b>41,957,135.72</b>	<b>41,688,095.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4,168.93</b>	<b>-5,563,227.38</b>	<b>-11,472,146.2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653.41	7,867,880.79	19,340,027.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60,484.48</b>	<b>2,304,653.41</b>	<b>7,867,880.79</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8,697,986.43	3,134,707.51	28,212,367.56	150,045,061.50
二、本年初数	90,000,000.00	28,697,986.43	3,134,707.51	28,212,367.56	150,045,06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02,006.98	5,302,00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302,006.98	5,302,00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年末数	90,000,000.00	28,697,986.43	3,134,707.51	33,514,374.54	155,347,068.4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0,000.00	51,175,400.00	2,077,751.40	14,451,421.13	88,394,572.53
二、本年初数	20,690,000.00	51,175,400.00	2,077,751.40	14,451,421.13	88,394,57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10,000.00	-22,477,413.57	1,056,956.11	13,760,946.43	61,650,488.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850,488.97	35,850,488.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0,000.00	23,220,000.00	-	-	25,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580,000.00	23,220,000.00	-	-	25,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134,707.51	-3,134,707.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134,707.51	-3,134,707.5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904,400.00	-65,904,4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904,400.00	-65,904,4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825,600.00	20,206,986.43	-2,077,751.40	-18,954,835.03	-
四、本期年末数	90,000,000.00	28,697,986.43	3,134,707.51	28,212,367.56	150,045,061.5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50,000.00	46,315,400.00	1,220,496.12	6,736,123.62	74,422,019.74

二、本年年初数	20,150,000.00	46,315,400.00	1,220,496.12	6,736,123.62	74,422,01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00.00	4,860,000.00	857,255.28	7,715,297.51	13,972,552.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572,552.79	8,572,552.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	4,860,000.00	-	-	5,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40,000.00	1,544,400.00	-	-	2,084,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315,600.00	-	-	3,315,600.00
4.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857,255.28	-857,255.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57,255.28	-857,255.2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年末数	20,690,000.00	51,175,400.00	2,077,751.40	14,451,421.13	88,394,572.53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7-16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规定，并基于后文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孟县扬德、孟县京德和左权县扬德等 14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

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

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九）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组合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款项，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2-20	5	4.75-7.92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3-5	19-19.4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8-10	5	9.5-11.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3-5	19-32.33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其他	5.0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八)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九）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瓦斯发电业务及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服务，目前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为：（1）对于瓦斯发电收入，按照公司实际提供发电量，每月末与用电客户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作为依据确认收入的依据；（2）对于服务收入，以合作成果分享的方式确认收入，每月末根据合作项目当月的发电量和协议所约定的效益分享比例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十）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二）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瓦斯发电业务及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瓦斯发电的售电收入和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收入。公司的各类业务包括：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委托运营业务商务模式<sup>1</sup>；其他轻资产业务商业模式。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目前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为：（1）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两种模式下，按照公司实际提供发电量，每月末与用电客户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2）其他轻资产业务商业模式下，对于技术服务收入，以取得对方认可的服务结算单为依据；对于发电机组维修保养收入，按照维修的工作量，每月末与客户结算，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结算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公司即向客户开具发票，并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业务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存在收益分享安排，收益分享如下：

1) 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公司支付煤矿瓦斯气价或上网发电收入分成或以优惠电价向煤矿供电；公司为煤矿供应余热（如煤矿需要）。

<sup>1</sup> 委托运营业务商务模式报告期内暂未产生收入。



2)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公司以优惠电价向煤矿供电; 公司为煤矿供应余热 (如煤矿需要)。

(3) 报告期内, 上述业务的收入金额如下:

期间	2015年1-3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瓦斯发电站	9,485,219.88	55,525,331.48	36,321,889.38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商务模式	5,261,280.00	12,104,959.94	-
其他轻资产业务商业模式	825,088.81	6,790,944.26	2,504,651.71

## 2、营业成本的主要类别及成本流转方法

### (1) 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利用瓦斯气生产电力, 形成产品。因此公司成本构成主要是瓦斯气的采购成本与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造费用。报告期公司各项目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04,306.45	24.58	8,326,562.04	26.74	4,012,548.86	27.00
人工成本	1,546,599.97	17.25	6,541,262.59	21.01	2,501,817.43	16.83
制造费用	5,217,029.09	58.17	16,268,889.89	52.25	8,347,491.21	56.17
合计	8,967,935.51	100.00	31,136,714.52	100.00	14,861,857.5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制造费用, 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55%, 其中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占比最大。2014 年人工成本占比增加, 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修理修配增加较多, 这部分业务需要人工较多, 所以人工成本增加。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为电力、劳务服务。

公司的生产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生产部主要根据瓦斯气供应量组织生产, 电力是一种较为特殊的产品, 不适合储存, 所以期末无库存商品。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 a. 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斯气和备品备件，瓦斯气的成本较为固定，一般公司每年与煤矿签订金额相对固定的瓦斯气采购合同，公司仅需按照月份进行成本归集。而对于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煤矿提供的瓦斯气无需支付费用。公司发电业务唯一的产品就是电力，所以全部的成本均为电力的成本，无需进行分配。

### b. 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人员的工资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对于瓦斯发电的子公司按照部门来计提车间人员工资，并将计提的工资每月汇总计算归集进入生产成本，月末时再结转至成本中。而对于有其他业务的公司，公司按照项目计提人员工资，月底直接结转。

### c.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各能源消耗、备品备件以及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的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每月制造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每月底直接结转成本。

###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 目	2015年1-3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原材料期初余额	3,072,503.59	913,138.91	960,289.19
加：本期购进	3,755,651.86	10,485,926.72	3,965,398.58
加：其他增加/发出(“-”为减去)	-	-	-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4,623,849.00	3,072,503.59	913,138.91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2,204,306.45	8,326,562.04	4,012,548.86
加：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6,763,629.06	22,810,152.48	12,679,720.10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8,967,935.51	31,136,714.52	16,692,268.96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减：其他转出至营业成本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754,527.38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8,967,935.51	31,136,714.52	15,937,741.58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075,884.08

减：生产/研发领用			
加：外购商品			
加：其他转入营业成本			
等于：营业成本	8,967,935.51	31,136,714.52	14,861,857.50
账面营业成本	8,967,935.51	31,136,714.52	14,861,857.50
差异	-	-	-

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无异常。

###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571,588.69	74,421,235.68	38,826,541.09
营业成本	8,967,935.51	31,136,714.52	14,861,857.50
营业利润	3,445,136.50	35,598,595.75	11,943,990.55
利润总额	3,454,636.50	40,473,291.21	14,191,925.69
净利润	2,064,038.65	36,156,945.40	11,310,081.37

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42.12万元，营业成本为3,113.67万元，营业利润为3,559.86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91.68%、109.51%和198.05%，总体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由于公司市场业务开拓取得突破、新的项目不断建成和运行，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致。公司2015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57.16万元，营业成本为896.79万元，营业利润为344.51万元，同比增速放缓。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圣天宝地项目因当地煤矿与村民纠纷停产所致。

### 4、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业务性质分类

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71,588.69	100.00	74,421,235.68	100.00	38,466,700.64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59,840.45	0.93
营业收入合计	15,571,588.69	100.00	74,421,235.68	100.00	38,826,541.09	100.00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00%和99.07%，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②按收入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西	15,040,149.46	96.59	65,234,771.83	87.66	33,080,617.55	85.20
贵州	531,439.23	3.41	7,299,671.45	9.81	3,859,131.14	9.94
山东	-	-	1,886,792.40	2.53	1,886,792.40	4.86
合计	15,571,588.69	100.00	74,421,235.68	100.00	38,826,54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山西省，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来自山西的营业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6.59%、87.66%、85.20%。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在山西的原因系：山西为煤炭能源大省，煤炭资源丰富，煤矿众多，公司所运营的煤矿瓦斯发电站大部分位于山西境内。

## (2)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技术服务及其他	825,088.81	666,324.63	19.24%
发电	14,746,499.88	8,301,610.88	43.70%
营业收入合计	15,571,588.69	8,967,935.51	42.41%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技术服务及其他	4,364,064.32	2,367,871.46	45.74%
发电	70,057,171.36	28,768,843.06	58.94%
营业收入合计	74,421,235.68	31,136,714.52	58.16%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技术服务及其他	2,504,651.71	28,371.34	98.87%
发电	36,321,889.38	14,833,486.16	59.16%
营业收入合计	38,826,541.09	14,861,857.50	61.72%

从综合毛利率角度，报告期内，公司在煤矿瓦斯发电方面具备领先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其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

别为42.41%、58.16%、61.72%。

从不同产品和服务毛利率角度，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技术服务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19.24%、45.74%、98.87%。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与煤矿瓦斯发电相关的技术咨询、委托运行服务以及维修服务，此类服务属于轻资产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所投入营业成本少，毛利率高。2015年第一季度技术服务及其他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系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集中于毛利率较低的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所致。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70%、58.94%、59.16%。公司发电业务2014年、2013年毛利率相对稳定，而2015年1-3月相对2013年、2014年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圣天宝地项目因故停产，未产生营业收入；第一季度包含春节假期，部分项目放假时间较长，导致第一季度实际投产日较少，营业收入也相应较少；同时各项目依然正常发放员工薪酬以及计提折旧。因此在营业成本没有大的变化之下，营业收入下降，致使2015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较低。

目前市场上尚无瓦斯发电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易世达含有光伏发电业务，天壕节能含有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可与公司进行一定程度的对比。

经查询，易世达2014年光伏发电毛利率51.30%；天壕节能2014年整体毛利率46.67%，合同能源管理毛利率57.30%，与扬德环境接近。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b>15,571,588.69</b>	<b>74,421,235.68</b>	<b>38,826,541.09</b>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85,481.63	11,110,904.27	8,720,026.00
财务费用	1,292,455.76	5,112,879.27	3,702,873.95
三项费用合计	<b>3,377,937.39</b>	<b>16,223,783.54</b>	<b>12,422,899.9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9%	14.93%	22.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0%	6.87%	9.54%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b>21.69%</b>	<b>21.80%</b>	<b>32.00%</b>

2015年1-3月三项费用合计为337.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69%，占比与2014年基本持平，较2013年下降10.31%，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2013年度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0，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稳定为电网公司或者合作煤矿，无需为开发客户发生费用支出。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	898,871.57	3,558,157.40	4,766,787.44
办公支出	276,678.86	649,153.14	379,843.33
差旅交通费	65,436.06	463,268.25	396,390.54
车辆费	140,375.86	477,022.72	487,311.32
应酬招待费	32,787.00	218,219.37	181,043.19
折旧费	102,144.59	354,110.96	391,059.36
房屋费用	216,959.64	557,058.65	314,825.15
审计评估等中介费	12,051.00	913,250.76	439,907.66
研发费用	462,473.62	3,075,517.89	1,113,897.33
其他	-122,296.56	845,145.13	248,960.68
<b>合计</b>	<b>2,085,481.64</b>	<b>11,110,904.27</b>	<b>8,720,026.00</b>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8.55万元、1,111.09万元和872.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9%、14.93%和22.46%。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系2013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较高，同时主要处于项目开发阶段，营业收入较低所致。公司2014年、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17,672.90	5,934,848.11	4,533,458.14
利息收入	-142,127.86	-1,014,965.26	-896,479.22
手续费	9,958.72	183,745.42	13,262.4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6,952.00	9,251.00	52,632.60
合计	1,292,455.76	5,112,879.27	3,702,873.95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9.25万元、511.29万元和370.2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30%、6.87%和9.5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导致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占比稳定，对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7,067.24	8,771,231.98	896,77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36,816.75
合计	667,067.24	8,771,231.98	559,958.97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6.71万元、877.12万元和56.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扬德”）49%股权，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66.71万元、877.12万元和89.68万元。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政府补助	9,500.00	4,900,000.00	2,214,935.14
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16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	4,500,000.00	-
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400,000.00	-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9,500.00	-	5,000.00
营改增政府补助	-	-	49,935.14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9,036.10	18,000.00
罚没收入	-	-	15,000.00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9,500.00</b>	<b>4,929,036.10</b>	<b>2,247,935.14</b>
<b>营业外支出</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105.5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105.50	-
其他	-	50,235.14	-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b>	<b>54,340.64</b>	<b>-</b>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00.00	4,874,695.46	2,247,935.14
利润总额	3,454,636.50	40,473,291.21	14,191,925.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27%	12.04%	15.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营业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包括营改增政府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节能专项基金、促进企业上市专项基金和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政府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公司	金额	发放机关	依据文件
2013年	营改增政府补助	扬德有限	49,935.14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年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扬德有限	5,000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年	2013年节能专项奖励	孟县京德	1,260,000.00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财建设一[2013]124号
2013年	2013年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平定扬德	900,000.00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财建设一[2013]124号
2014年	节能专项资金	左权扬德	4,500,000.00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节能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4年	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扬德环境	400,000.00	海淀区金融办	《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15年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扬德环境	6,000.00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关于发放2014年第一批中介资金补贴款的通知》
2015年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扬德环境	3,500.00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关于发放2013年下半年第三、第四批中介资金补贴款的通知》

##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使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	------	-----------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扬德环境	15%	15%	15%
金沙扬德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3、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7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本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

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企业，其瓦斯发电项目符合《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三项第六条的规定，减按15%税率汇缴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13,981.63	4.95%	3,404,042.17	4.91%	12,373,621.19	22.38%
应收票据	3,020,000.00	5.31%	1,020,000.00	1.47%	500,000.00	0.90%
应收账款	12,068,115.85	21.22%	6,722,067.38	9.69%	5,142,011.05	9.30%
预付款项	2,735,221.77	4.81%	4,331,255.48	6.24%	9,577,562.22	17.32%
其他应收款	14,103,955.74	24.80%	12,353,082.43	17.81%	7,936,920.42	14.35%
存货	4,623,996.09	8.13%	3,225,573.01	4.65%	2,750,741.33	4.98%
其他流动资产	17,513,768.22	30.79%	38,301,199.87	55.22%	17,010,305.20	30.76%
合计	<b>56,879,039.30</b>	<b>100.00%</b>	<b>69,357,220.34</b>	<b>100.00%</b>	<b>55,291,161.41</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90.62	3,556.62	11,995.15
银行存款	2,807,891.01	3,400,485.55	12,361,626.04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2,813,981.63</b>	<b>3,404,042.17</b>	<b>12,373,621.19</b>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81.40万元、340.40万元和1,237.36万元。相比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的系由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项目由货币资金调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0.00	1,02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3,020,000.00</b>	<b>1,020,000.00</b>	<b>500,000.00</b>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302万元，目前公司应收票据处于正常的信用期内。

①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②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3) 应收账款

①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03,279.84	100.00	635,163.99	5%
<b>合计</b>	<b>12,703,279.84</b>	<b>100.00</b>	<b>635,163.99</b>	<b>5%</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75,860.40	100.00	353,793.02	5%
合计	<b>7,075,860.40</b>	<b>100.00</b>	<b>353,793.02</b>	<b>5%</b>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82,432.00	54.22	149,121.60	5%
1-2 年	693,976.56	12.62	69,397.66	10%
2-3 年	700,000.00	12.73	140,000.00	20%
合计	<b>4,376,408.56</b>	<b>79.56%</b>	<b>358,519.26</b>	<b>6.52%</b>

②2015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88,144.80	1 年以内	60.52%	384,407.2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5.74%	100,000.00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1,595.28	1 年以内	8.59%	54,579.7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62,673.56	1 年以内	6.79%	43,133.68
贵州大西南贵源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806.20	1 年以内	4.84%	30,740.31
合计	-	<b>12,257,219.84</b>	-	<b>96.49%</b>	<b>612,860.99</b>

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54,406.40	1 年以内	61.54%	217,720.3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8.27%	100,000.00
毕节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358,692.00	1 年以内	5.07%	17,934.6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394.00	1 年以内	3.89%	13,769.7
贵州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国照腾龙煤矿	非关联方	87,368.00	1 年以内	1.23%	4,368.4
合计	-	<b>7,075,860.40</b>	-	<b>100.00%</b>	<b>353793.02</b>

④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50,621.75	1年以内	15.46%	42,531.09
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2,432.00	1年以内	30.59%	84,121.60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23.63%	65,000.00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3年	12.73%	140,000.00
北京盈和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976.56	1-2年	12.62%	69,397.66
<b>合计</b>	-	<b>5,227,030.31</b>	-	<b>95.03%</b>	-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06.81万元、672.21万元和514.20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上升了134.70%，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包括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无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⑤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阳煤扬德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应收账款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1,091,595.28	54,579.76	275,394.00	13,769.70	273,500.00	13,675.00
<b>合计</b>	<b>1,091,595.28</b>	<b>54,579.76</b>	<b>275,394.00</b>	<b>13,769.70</b>	<b>273,500.00</b>	<b>13,675.00</b>

公司与关联方阳煤扬德之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由公司为阳煤扬德发电机组提供维修服务产生。

#### （4）预付款项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分析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73,475.14	50.21	3,963,255.48	91.50	9,517,562.22	99.37
1-2年	1,361,746.63	49.79	368,000.00	8.50		
2-3年	-	-	-	-	60,000.00	0.63
合计	<b>2,735,221.77</b>	<b>100.00</b>	<b>4,331,255.48</b>	<b>100.00</b>	<b>9,577,562.22</b>	<b>100.00</b>

③ 2015年3月31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0,000.00	29.25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0,362.00	6.59
山西元工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0,000.00	5.1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0,700.00	4.05
济南柴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1,469.00	1.88
合计	-	-	<b>1,282,531.00</b>	<b>46.89</b>

④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0,000.00	18.47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80,000.00	15.70
山西元工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0,000.00	3.23
重庆如正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6,269.55	2.6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0,700.00	2.56
合计	-	-	<b>1,846,969.55</b>	<b>42.64</b>

④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442,389.50	35.94
河南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57,000.00	18.34
安阳市永恒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36,000.00	11.86

司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34,300.00	8.71
济南济变志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83,800.00	6.10
合计	-	-	<b>7,753,489.50</b>	<b>80.95</b>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73.52万元、433.13万元和957.76万元，主要为支付供货商的生产设备款、支付项目工程款等。

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1%、6.24%和17.32%。与2013年相比，公司预付账款占与2013年相比下降明显，主要系2013年公司多个项目电站处于建设阶段，公司预先支付大额设备款和工程款所致。

⑤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9,049.24	16.98%	121,452.45	5%
1-2年	763,697.62	5.34%	76,369.76	10%
2-3年	34,183.13	0.24%	6,836.63	20%
3-4年	600.00	0.00%	300.00	50%
合计	<b>3,227,529.99</b>	<b>22.56%</b>	<b>204,958.84</b>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2,604.17	12.08%	75,130.21	5%
1-2年	69,465.13	0.56%	6,946.51	10%
2-3年	600.00	0.00%	120.00	20%
合计	<b>1,572,669.30</b>	<b>12.65%</b>	<b>82,196.72</b>	-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413.03	6.10%	24,420.65	5%
1-2年	-	0.00%	-	-
2-3年	-	0.00%	-	-
3-4年	456.00	0.01%	228.00	50%
4-5年	9,970.00	0.12%	7,976.00	80%
合计	<b>498,839.03</b>	<b>6.23%</b>	<b>32,624.65</b>	-

②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9,248,331.29	64.63%	8,652,979.54	69.58%	4,200,000.00	52.46%
拆借款	1,833,053.31	12.81%	2,209,630.31	17.77%	2,827,592.04	35.32%
其他	3,227,529.99	22.56%	1,572,669.10	12.65%	977,890.77	12.22%
合计	14,308,914.59	100.00%	12,435,279.15	100.00%	8,005,482.81	100.00%

③截至2015年3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0	1-2年	58.70	-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3,053.31	1年以内	12.81	-
查达虎	员工	691,678.50	1年以内	4.83	47,167.58
李白莲	员工	177,885.48	1年以内	1.24	11,860.45
陈志峰	员工	153,151.00	1年以内	1.07	12,815.10
合计	-	<b>11,255,768.29</b>		<b>78.66</b>	<b>71,843.13</b>

注:扬德生态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42%。报告期内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的情况。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	
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0	1-2 年	67.55	-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9,630.31	1 年以内	17.77	-
查达虎	员工	251,678.50	1 年以内	2.02	12,583.93
赵辛红	员工	134,995.00	1 年以内	1.09	6,749.75
赵志伟	员工	112,200.00	1 年以内	0.90	5,610.00
<b>合计</b>	<b>-</b>	<b>11,108,503.81</b>	<b>-</b>	<b>89.33</b>	<b>24,943.68</b>

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49.97	0.00
北京嘉源瑞驰投资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544,400.00	1 年以内	19.29	0.00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3,192.03	1 年以内	16.03	0.00
查达虎	员工	218,610.00	1 年以内	2.73	10,930.50
胡海涛	员工	104,244.70	1 年以内	1.30	5,212.24
<b>合计</b>	<b>-</b>	<b>7,150,446.73</b>	<b>-</b>	<b>89.32</b>	<b>16,142.74</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关联方拆借款。公司大部分按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当期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6%、95.54% 和 97.91%。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回款情况说明如下：

应收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融资租赁所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属于正常商业合作范畴，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应收扬德生态的款项为公司与扬德生态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扬德生态已将上述欠款还清。

#### (5) 存货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3,849.00	-	4,623,849.00
其他周转材料	147.09	-	147.09
工程施工	-	-	-
<b>合计</b>	<b>4,623,996.09</b>	<b>-</b>	<b>4,623,996.09</b>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2,503.59	-	3,072,503.59
其他周转材料	69.42	-	69.42
工程施工	153,000.00	-	153,000.00
<b>合计</b>	<b>3,225,573.01</b>	<b>-</b>	<b>3,225,573.01</b>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3,138.91	-	913,138.91
在产品	754,527.38	-	754,527.38
其他周转材料	7,190.96	-	7,190.96
发出商品	1,075,884.08	-	1,075,884.08
<b>合计</b>	<b>2,750,741.33</b>	<b>-</b>	<b>2,750,741.33</b>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62.40万元、322.56万元和275.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13%、4.65%和4.98%。

存货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原材料，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25%和33.20%。由于公司属于发电企业，电力一旦被生产出即可输入电网，所以不存在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机物料和备品备件。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末的各类存货余额保持合理，各期的周转率分别为2.28、10.42和8.01次，也保持较高的周转率。存货种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2014年工程施工期末余额153,000.00元，是公司作为总包所建设的石港二期电站，该总包在2015年3月份完工办理结算，该工程施工不再存在。

②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③本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 (6) 其他流动资产

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11,788.23	830,888.44	
待抵扣进项税额	9,451,979.99	5,470,311.43	5,010,305.2
理财产品	7,050,000.00	32,000,000.00	12,000,000.00
<b>合计</b>	<b>17,513,768.22</b>	<b>38,301,199.87</b>	<b>17,010,305.20</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交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和理财产品，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51.38 万元、3,830.12 万元和 170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9%、55.22% 和 30.76%，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39,725,158.08	12.94%	39,058,090.84	13.05%	30,286,858.86	16.46%
固定资产	166,640,310.68	54.26%	142,003,050.63	47.46%	114,908,910.01	62.45%
在建工程	58,862,323.86	19.17%	73,043,711.84	24.41%	12,019,405.15	6.53%
工程物资	1,661,716.09	0.54%	4,107,145.46	1.37%	517,022.57	0.28%
无形资产	2,045,795.30	0.67%	1,849,407.09	0.62%	1,887,473.85	1.03%
商誉	1,400,048.87	0.46%	1,400,048.87	0.47%	1,400,048.87	0.7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5,542.69	0.96%	2,865,367.11	0.96%	53,777.89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02,756.17	11.01%	34,864,047.81	11.65%	22,915,227.53	12.45%
<b>合计</b>	<b>307,093,651.74</b>	<b>100.00%</b>	<b>299,190,869.65</b>	<b>100.00%</b>	<b>183,988,724.73</b>	<b>100.00%</b>

###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阳煤扬德 49%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阳煤扬德	39,725,158.08	39,058,090.84	30,286,858.86
合计	39,725,158.08	39,058,090.84	30,286,858.86

## (2) 固定资产

①2014年和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670,121.48	187,515.44	103,005,512.50	3,520,341.87	1,314,531.02	158,698,022.31
本期增加金额	2,660,186.44	2,274.00	25,317,752.91	570,564.57	19,515.95	28,570,293.87
1) 购置	-	2,274.00	292,794.88	570,564.57	19,515.95	885,149.40
2) 在建工程转入	2,660,186.44	-	25,024,958.03	-	-	27,685,144.47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数	53,330,307.92	189,789.44	128,323,265.41	4,090,906.44	1,334,046.97	187,268,316.18
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数	3,732,128.75	72,299.70	11,476,037.58	1,020,228.50	394,277.15	16,694,971.68
本期增加金额	663,791.08	10,968.79	3,093,895.79	86,054.98	78,323.18	3,933,033.82
1) 计提	663,791.08	10,968.79	3,093,895.79	86,054.98	78,323.18	3,933,033.8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数	4,395,919.83	83,268.49	14,569,933.37	1,106,283.48	472,600.33	20,628,005.50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48,934,388.09	106,520.95	113,753,332.04	2,984,622.96	861,446.64	166,640,310.68

期初账面价值	46,937,992.73	115,215.74	91,529,474.92	2,500,113.37	920,253.87	142,003,050.63
--------	---------------	------------	---------------	--------------	------------	----------------

②2013年和2014年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	-	-	-	-	-
期初数	37,212,727.01	107,266.03	79,579,517.11	2,669,126.08	1,016,846.00	120,585,482.23
本期增加金额	15,663,685.53	80,249.41	86,553,436.02	851,215.79	309,884.02	103,458,470.77
1) 购置	26,770.48	80,249.41	57,395,669.09	808,231.79	203,395.31	58,514,316.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36,915.05	0	29,157,766.93	0	104,388.71	44,899,070.69
3) 重分类增加	-	-	-	42,984.00	2,100.00	45,084.00
本期减少金额	2,206,291.06	0	63,127,440.64	0	12,199.00	65,345,930.70
1) 处置或报废	29,489.56	0	45,947,099.35	0	12,199.00	45,988,787.91
2) 售后租回	2,146,233.08	-	16,829,279.20	-	-	18,975,512.28
3) 转入在建工程	-	-	336,546.51	-	-	336,546.51
4) 重分类减少	30,568.42	-	14,515.58	-	-	45,084.00
期末数	50,670,121.48	187,515.44	103,005,512.50	3,520,341.87	1,314,531.02	158,698,022.31
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数	1,760,719.05	38,304.77	3,033,952.85	695,521.69	148,073.86	5,676,572.22
本期增加金额	2,444,539.96	33,994.93	10,250,185.75	324,706.81	254,296.77	13,307,724.23
1) 计提	2,444,539.96	33,994.93	10,250,185.75	324,706.81	254,296.77	13,307,724.23
本期减少金额	473,130.26	0	1,808,101.02	0	8,093.50	2,289,324.78
1) 处置或报废	350.19	0	1,011,602.54	0	8,093.50	1,020,046.23
2) 售后租回	472,780.07	-	762,725.38	-	-	1,235,505.45
3) 转入在建工程	-	-	33,773.10	-	-	33,773.10
期末数	3,732,128.75	72,299.70	11,476,037.58	1,020,228.50	394,277.15	16,694,971.68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46,937,992.73	115,215.74	91,529,474.91	2,500,113.37	920,253.89	142,003,050.63
期初账面价值	35,452,007.96	68,961.26	76,545,564.26	1,973,604.39	868,772.14	114,908,910.0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 (2)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山西铭一期	14,425,682.86	-	14,425,682.86
西山屯兰一期	1,628,338.72	-	1,628,338.72
西山官地一期	78,723.68	-	78,723.68
沙曲高家山	373,823.11	-	373,823.11
贵源煤矿二期项目	9,000,507.63	-	9,000,507.63
贵源煤矿 2 号新井项目	562,393.17	-	562,393.17
腾龙煤矿二期项目	602,717.63	-	602,717.63
汇能瓦斯锅炉项目	1,207,834.02	-	1,207,834.02
博大京鲁一期	1,076,391.18	-	1,076,391.18
龙门峡南矿一期项目建设投资综合	2,068,313.57	-	2,068,313.57
马堡煤矿一期项目	1,013,689.05	-	1,013,689.05
吉宁煤矿项目	22,281,277.31	-	22,281,277.31
皇联煤矿项目	3,448,903.66	-	3,448,903.66
大西煤矿项目	386,416.13	-	386,416.13
兴峪 250 米管线工程	2,849.50	-	2,849.50
皇后及其他瓦斯发电项目	678,091.27	-	678,091.27
太平瓦斯发电项目	26,371.37	-	26,371.37
<b>合计</b>	<b>58,862,323.86</b>	<b>-</b>	<b>58,862,323.86</b>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山西铭一期	12,225,856.88	-	12,225,856.88
西山屯兰一期	927,687.88	-	927,687.88
西山官地一期	78,646.34	-	78,646.34
沙曲白家坡一期	20,142,249.48	-	20,142,249.48
贵源煤矿二期项目	8,644,522.64	-	8,644,522.64

贵源煤矿 2 号新井项目	464,246.18	-	464,246.18
腾龙煤矿二期项目	579,563.13	-	579,563.13
汇能瓦斯锅炉项目	646,939.65	-	646,939.65
博大京鲁一期	1,076,391.18	-	1,076,391.18
马堡煤矿一期项目	706,488.30	-	706,488.30
吉宁煤矿项目	20,691,290.50	-	20,691,290.50
皇联煤矿项目	2,013,184.01	-	2,013,184.01
大西煤矿项目	386,416.13	-	386,416.13
兴峪瓦斯发电站瓦斯输送管线工程	481,423.41	-	481,423.41
石港二期	3,591,216.13	-	3,591,216.13
皇后及其他瓦斯发电项目	387,590.00	-	387,590.00
<b>合计</b>	<b>73,043,711.84</b>	<b>-</b>	<b>73,043,711.84</b>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瓦斯发电项目	317,590.00	-	317,590.00
贵源煤二期项目	6,393,272.02	-	6,393,272.02
腾龙煤矿一期项目	1,847,556.82	-	1,847,556.82
博大京鲁项目	115,966.85	-	115,966.85
皇联煤矿项目	100,000.00	-	100,000.00
大西煤矿项目	325,244.61	-	325,244.61
石港发电项目	2,919,774.85	-	2,919,774.85
<b>合计</b>	<b>12,019,405.15</b>	<b>-</b>	<b>12,019,405.15</b>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6.23 万元、7,304.37 万元和 1,201.94 万元，占非流动性资产比例分别为 19.17%、24.41%和 6.5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各地煤矿电站的建设项目，进展良好，不存在减值现象。

### (3)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2014-12-31	本期增加	2015-3-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03,335.00</b>	-	<b>1,903,335.00</b>	<b>216,742.00</b>	<b>2,120,077.00</b>
土地使用权	1,903,335.00	-	1,903,335.00		1,903,335.00
其他	-	-	-	216,742.00	216,742.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5,861.15</b>	<b>38,066.76</b>	<b>53,927.91</b>	<b>20,353.79</b>	<b>74,281.70</b>
土地使用权	15,861.15	38,066.76	53,927.91	9,516.69	63,444.60
其他				10,837.10	10,837.1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b>1,887,473.85</b>	<b>-38,066.76</b>	<b>1,849,407.09</b>	<b>196,388.21</b>	<b>2,045,795.30</b>
土地使用权	1,887,473.85	-38,066.76	1,849,407.09	-9,516.69	1,839,890.40
其他	-	-	-	205,904.90	205,904.90

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形式取得位于孟县路家村镇石坡峪村的 59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孟国用（2013）第 738 号），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6 月 2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形式取得位于孟县路家村镇石坡峪村的 2,27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孟国用（2013）第 739 号），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7 月 7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形式取得位于孟县路家村镇苗家庄村的 7,25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孟国用（2013）第 740 号），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7 月 7 日。

③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④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4）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2014-12-31	本期增加	2015-3-31
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48.87	-	1,400,048.87	-	1,400,048.87
合计	<b>1,400,048.87</b>	-	<b>1,400,048.87</b>	-	<b>1,400,048.87</b>

商誉为本公司 2012 年 2 月份收购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时产生。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2,030.31	88,804.55	353,793.02	53,068.95	358,519.27	53,777.89
未实现内部交易	11,466,952.53	2,866,738.13	11,249,192.63	2,812,298.16	-	-
<b>合计</b>	<b>12,058,982.84</b>	<b>2,955,542.68</b>	<b>11,602,985.65</b>	<b>2,865,367.11</b>	<b>358,519.27</b>	<b>53,777.89</b>

## 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8,092.53	82,196.72
可抵扣亏损	6,833,712.28	4,071,534.80
<b>小计</b>	<b>7,081,804.81</b>	<b>4,153,731.52</b>

##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6年	-	654,906.83	--
2017年	76,760.47	76,760.47	--
2018年	63,026.36	342,967.83	--
2019年	2,619,914.45	2,996,899.67	--
2020年	4,074,011.00	-	--
<b>小计</b>	<b>6,833,712.28</b>	<b>4,071,534.80</b>	--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导致的资产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	6,045,085.90
未实现的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33,802,756.17	34,864,047.81	16,870,141.63
<b>合计</b>	<b>33,802,756.17</b>	<b>34,864,047.81</b>	<b>22,915,227.53</b>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80.28 万元、3,486.40 万元和 2,291.52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未实现的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	3.90%	3,000,000.00	1.42%	7,000,000.00	4.85%
应付账款	83,254,218.41	40.61%	78,105,946.56	36.91%	39,914,027.63	27.66%
应付职工薪酬	977,621.29	0.48%	3,690,956.20	1.74%	1,987,612.88	1.38%
应交税费	2,835,501.33	1.38%	5,764,955.76	2.72%	2,068,088.91	1.43%
应付利息	140,127.53	0.07%	136,194.33	0.06%	150,670.89	0.10%
其他应付款	759,586.16	0.37%	657,668.20	0.31%	167,382.98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0	7.56%	19,260,000.00	9.10%	18,460,000.00	12.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1,467,054.72</b>	<b>54.38%</b>	<b>110,615,721.05</b>	<b>52.27%</b>	<b>69,747,783.29</b>	<b>48.33%</b>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36,500,000.00	17.81%	37,000,000.00	17.48%	35,360,000.00	24.50%
长期应付款	57,022,686.90	27.82%	64,013,400.24	30.25%	39,211,094.25	27.17%
递延收益	956.77	0.00%	1,014.70	0.00%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523,643.67</b>	<b>45.62%</b>	<b>101,014,414.94</b>	<b>47.73%</b>	<b>74,571,094.25</b>	<b>51.67%</b>
<b>负债合计</b>	<b>204,990,698.39</b>	<b>100.00%</b>	<b>211,630,135.99</b>	<b>100.00%</b>	<b>144,318,877.54</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2,000,000.00
<b>合计</b>	<b>8,000,000.00</b>	<b>3,000,000.00</b>	<b>7,000,000.00</b>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 1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6310078），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26 日，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为基础确定，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兴峪项目公司的日程周

转。该项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扬德生态、孟县扬德和孟县京德三家法人主体。

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6310138），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利率以贷款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确定，贷款用于主要用于兴峪项目公司的日程周转。该项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扬德生态、孟县扬德和孟县京德三家法人主体。

公司 2013 年 8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6310139），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利率以贷款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确定，贷款用于主要用于兴峪项目公司的日程周转。该项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扬德生态、孟县扬德和孟县京德三家法人主体。

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订 2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79447），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 确定，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房租、水电、人工工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该项借款为信用借款。

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订 3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41928），借款期限为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0% 确定，贷款用途主要用于采购备品备件、支付房租水电费和业务拓展费用等。该项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5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502120019），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 7.84%。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使用。该项借款为保证借款，自然人黄朝华、许涛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应付账款

### ①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271,681.97	82.00%	64,588,705.31	82.69%	26,101,993.03	65.40%
1-2 年	6,044,256.19	7.26%	7,121,439.4	9.12%	13,736,244.75	34.41%

2-3年	8,938,280.25	10.74%	6,395,801.85	8.19%	75,789.85	0.19%
合计	83,254,218.41	100.00%	78,105,946.56	100.00%	39,914,027.63	100.00%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价值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62,454,229.91	75.02%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3,548,876.95	4.26%
阳泉市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1,712,150.00	2.06%
河南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1,536,000.00	1.84%
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1,225,000.00	1.47%
合计	-	-	70,476,256.86	84.6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价值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54,544,381.12	69.83%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3,902,000.00	5.00%
阳泉市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第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2,713,000.00	3.47%
河南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1,536,000.00	1.97%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1,120,000.00	1.43%
合计	-	-	63,815,381.12	81.7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价值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26,378,851.75	66.09%
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6,223,967.19	15.59%
安阳市永恒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1,550,000.00	3.88%
阳泉市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第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年以内	1,040,000.00	2.61%
遵义长征电器防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10,200.00	1.03%
合计	-	-	35,603,018.94	89.20%

## ③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8,696,100.00	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b>小 计</b>	<b>8,696,100.00</b>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在信用期间未予支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和材料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8,325.42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8.58%，主要原因是期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长，公司随着项目电站建设的增加而加大资产设备的购置规模。应付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869.61 万元尚未偿还是因为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5,322.35	3,067,363.31	5,439,269.65	793,416.01
二、职工福利费	10,400.50	30,318.58	40,719.08	
三、社会保险费	177,981.18	300,115.86	408,693.21	69,403.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212.68	259,067.70	327,232.32	60,048.06
工伤保险费	30,581.16	22,931.53	47,546.90	5,965.79
生育保险费	7,679.93	17,975.63	22,265.58	3,389.98
其他	11,507.41	141.00	11,648.41	
四、住房公积金	66,331.92	178,978.04	222,706.96	22,603.00
五、其他	2,959.00	938.00	3,897.00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961.25	475,228.59	650,991.39	92,198.45
七、辞退福利	-	-	-	-
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690,956.20</b>	<b>4,052,942.38</b>	<b>6,766,277.29</b>	<b>977,621.29</b>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2,357.04	14,899,652.30	13,464,336.55	3,127,672.79
二、职工福利费	2,662.47	120,997.63	93,300.60	30,359.50
三、社会保险费	16,131.17	626,626.81	460,474.04	182,283.9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90.94	494,608.52	377,243.02	129,556.44
工伤保险费	803.09	77,201.72	47,423.65	30,581.16
生育保险费	3,137.14	34,066.16	29,523.37	7,679.93
其他	0.00	20,750.41	6,284.00	14,466.41
四、住房公积金	8,810.00	283,059.76	223,847.84	68,021.92
五、其他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652.20	1,010,551.88	995,586.03	282,618.05
七、辞退福利				
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987,612.88</b>	<b>16,940,888.38</b>	<b>15,237,545.06</b>	<b>3,690,956.20</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扩张，产能扩大，公司人数增加，同时员工工资的上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98,958.98	-
营业税	82,411.65	82,411.65	74,890.32
企业所得税	2,730,863.27	5,454,941.19	1,983,565.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664.34	2,367.40	44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8.81	7,759.81	5,242.32
教育费附加	2,472.35	8,445.36	2,246.71
地方教育附加	844.96	4,826.96	694.53
印花税	158.60	883.60	541.75
应交价格调节基金	317.35	4,360.81	461.30
<b>合计</b>	<b>2,835,501.33</b>	<b>5,764,955.76</b>	<b>2,068,088.91</b>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3,237.65	130,194.33	124,09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889.88	6,000.00	26,574.22
<b>合计</b>	<b>140,127.53</b>	<b>136,194.33</b>	<b>150,670.89</b>

公司应付利息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利息，报告期内

公司利息支付正常，不存在利息违约情况。

## 7、其他应付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654,444.03	585,088.81	167,364.98
其他	105,142.12	72,579.39	18.00
<b>合计</b>	<b>759,586.15</b>	<b>657,668.20</b>	<b>167,382.98</b>

②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③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对关联方阳煤扬德的402,988.41的欠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402,988.41	487,815.07	7,650.67
<b>小计</b>		<b>402,988.41</b>	<b>487,815.07</b>	<b>7,650.67</b>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0,000.00	19,260,000.00	18,460,000.00
<b>合计</b>	<b>15,500,000.00</b>	<b>19,260,000.00</b>	<b>18,460,000.00</b>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50万元、1,926万元和1,84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借款违约的事项。

## 9、长期借款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
保证借款	24,500,000.00	25,000,000.00	35,360,000.00
<b>合计</b>	<b>36,500,000.00</b>	<b>37,000,000.00</b>	<b>35,36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2011年11月27日与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3,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6110200），贷款期限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利率以合同生效日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贷款用途用于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瓦斯发电项目。该项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许涛以名下土地房产作抵押担保，孟县京德以未来对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分公司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和股东黄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2年8月2日与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9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5210154），贷款期限自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2日，利率以首次放款日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贷款用途用于兴峪项目二期扩建。该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预想用的以未来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结清前对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分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黄朝华、扬德生态、孟县京德和孟县扬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3年1月9日与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签订2,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6230005），贷款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15日，利率以首次放款日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30%确定，贷款用途用于平定汇能煤矿瓦斯发电项目。该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平定扬德以未来20年对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其股东扬德生态、黄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4年7月8日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订2,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27948），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5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0%确定，贷款用途为用于山西平定汇能瓦斯发电站二期项目。该贷款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公司和自然人黄朝华、许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57,022,686.90	64,013,400.24	39,211,094.25
合计	<b>57,022,686.90</b>	<b>64,013,400.24</b>	<b>39,211,094.25</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5,702.27万元、6,401.34万元和3,921.11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合同所致。

## 1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备注
增值税专用设备	1,014.70	-	57.93	956.77	初次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抵减增值税
合计	<b>1,014.70</b>	-	<b>57.93</b>	<b>956.77</b>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增值税专用设备	0.00	1210.5	195.8	1014.70	初次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抵减增值税
合计	<b>0.00</b>	<b>1210.5</b>	<b>195.8</b>	<b>1014.70</b>	-

###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690,000.00
资本公积	28,734,511.64	28,734,511.64	51,211,925.21
盈余公积	3,134,707.51	3,134,707.51	2,077,751.40
未分配利润	36,075,341.03	33,917,760.68	19,915,05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944,560.18	155,786,979.83	93,894,727.33
少数股东权益	1,037,432.47	1,130,974.17	1,066,281.27
合计	<b>158,981,992.65</b>	<b>156,917,954.00</b>	<b>94,961,008.60</b>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8,697,986.43元折合股本90,000,000.00元，其余28,697,986.4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有关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实施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



节基本情况”之“六、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决情况”部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118.11	26,411,526.80	12,460,0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504.04	-75,659,313.37	-63,896,84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446.47	40,278,207.55	42,402,64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060.54	-8,969,579.02	-9,034,141.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981.63	3,404,042.17	12,373,621.19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各期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2,064,038.65	36,156,945.40	11,310,08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6,118.11	26,411,526.80	12,460,060.00
差异额（元）	11,320,156.76	9,745,418.60	-1,149,978.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60,060.00 元、26,411,526.80 元、-9,256,118.11。公司 2014 年投产规模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因此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出现较高幅度的上升，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也有所增加。而 2015 年仅有 3 个月份的数据，且回款情况不好，所以 2015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了近 1,000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14 年销售模式的变化，2014 年度之前企业的模式是自营自建电厂，公司所产生的电量销售对象为当地的供电局，供电局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快。而 2014 年企业开始有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企业的电量销售对象较多为与之合作的煤矿，煤矿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差。从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看，2014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 2013 年期末增加了 30.73%，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

年末更是增加了 79.53%。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净额分别为 1,798.55 万元、-7,565.93 万元和-6,389.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扩大规模，增加了对外投资和购买机器设备、新建厂房等，导致大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1.94 万元、4,027.82 万元和 4,240.2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来源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还本付息和偿还融资租赁租金。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36,397.27	36,854.81	23,927.9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5,898.20	15,691.80	9,49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5,794.46	15,578.70	9,389.47
每股净资产 (元)	1.77	1.74	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5	1.73	4.5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6.10	52.21	53.81
流动比率 (倍)	0.51	0.63	0.79
速动比率 (倍)	0.47	0.60	0.75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557.16	7,442.12	3,882.65
净利润 (万元)	206.40	3,615.69	1,13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5.76	3,609.23	1,1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05.60	3,246.72	96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	214.95	3,240.26	952.84

元)			
毛利率 (%)	42.41	58.16	61.72
净资产收益率 (%)	1.38	26.79	1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37	24.05	11.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40	0.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40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6	12.55	9.46
存货周转率 (次)	2.28	10.42	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25.61	2,641.15	1,24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10	0.29	0.60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2.41%、58.16% 和 61.72%。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 年第一季度较之前有下滑，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导致的：(1) 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集中于毛利率较低的设备维修保养服务；(2) 圣天宝地项目因故停产，未产生营业收

入；（3）第一季度包含春节假期，部分项目假期较长使生产停工时间较长；（4）员工薪酬及固定资产折旧正常发生。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导致营业成本基本没有变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有大幅下降，因此毛利率有大幅下降。但是凭借在煤矿瓦斯发电方面具备领先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公司的毛利率仍处于一个较高水平。

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7.16 万元、7,442.12 万元和 3,882.65 万元；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15.76 万元、3,609.23 万元和 1,121.43 万元；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95 万元、3,240.26 万元和 952.84 万元；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26.79%和 13.54%。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平稳，营业收入快速渐增长状态，公司市场业务开拓取得突破、新的项目不断建成和运行，公司盈利模式已趋于成熟，步入快速发展轨道。2015 年第一季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及季节因素导致各盈利指标较 2014 年有大幅下降，随着未来营运项目逐步增多，不可预见因素对于公司整体盈利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2%、57.42%和 60.31%，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63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60 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且报告期内处于逐年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进行了一轮融资，权益资本增加；同时业绩增长实现了内生积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占比提高，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公司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生产设备采购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限。公司采购合同均能正常执行，亦未出现预期不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基本保持稳定，长期应付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出现逾期未支付相关借款和应付款的情形。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稳健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和项目建设投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12.55 和 9.46，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10.42 和 8.0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商业信誉好，能每月按时支付上网电费；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电能无库存，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等原材料，金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68,115.85 元、6,722,067.38 元和 5,142,011.05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增长迅猛，付款进度较发电业务的客户电力公司慢。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除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外，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包括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无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总体上看，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绝大部分款项正常收回。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四）获取现金能力：

####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25.61 万元、2,641.15 万元和 1,246.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也呈现出上升态势。

整体上，公司通过经营获得获取现金能力良好，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为负，系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98.55万元、-7,565.93万元和-6,389.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扩大规模，增加了对外投资和购买机器设备、新建厂房等，导致大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015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1.94万元、4,027.82万元和4,240.2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来源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还本付息和偿还融资租赁租金。

### (五)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项 目	易世达	天壕节能
	2014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万元)	236,928.55	236,997.57
负债总额 (万元)	110,848.66	97,799.63
营业收入 (万元)	27,106.44	44,775.05
净利润 (万元)	1,523.96	13,862.59
毛利率 (%)	23.10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	10.62
资产负债率 (%)	22.60	41.27
流动比率 (倍)	1.51	0.67
速动比率 (倍)	0.9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8	4.44
存货周转率 (次)	0.69	4.3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 (元)	0.95	0.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2	0.43

从规模来看，公司资产、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从盈利能力上看，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偏上水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高于同行业公司。

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好水平。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从营运能力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显示公司的营运能力及资产管理能力较为高效。

从获取现金能力上看，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及基本每股收益处于行业下游水平。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仍处于扩张阶段，在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差距，但公司在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方面比较正常，在行业中有一定的竞争力。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认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黄朝华的妻子许涛)

公司名称 / 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扬德生态	34.42%	控股股东
黄朝华	29.67%	实际控制人

（2）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包括扬德生态、光大创业、嘉源日升、林咸顶。

####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煤层气发电	90.00		设立
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毕节	毕节	煤层气发电		90.00	设立
平定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寿阳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晋中	晋中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四川扬德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煤层气发电	90.00		设立
武乡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长治	长治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乡宁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临汾	临汾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盂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盂县京扬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盂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煤层气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北京中科英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左权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晋中	晋中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左权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晋中	晋中	煤层气发电	100.00		设立

注：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

#### (4)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郑爱卫	6,000.00	本公司合营单位	49%	煤层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朝华	董事长
马伟	董事
林咸顶	董事
王君	董事
许政洪	董事
周生军	董事
刘义鹏	独立董事
姚欢庆	独立董事
潘秀丽	独立董事
刘怀军	监事会主席
王璇	非职工代表监事
吕永莉	职工代表监事
王君	总经理
许政洪	副总经理
周生军	副总经理
裴攀道	总经理助理
余丹	财务总监
王金生	总工程师
孙玉泰	副总工程师
苏振鹏	董事会秘书

(6) 公司控股股东扬德生态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朝华、梁静、胡蔓华、王君、夏玉华、吕永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其他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朝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扬德生态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2	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朝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3% 股权； 扬德生态持有该公司 66.9% 股权
3	临湘市扬德致远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4	临湘市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朝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13.33% 股权；北京扬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扬德生态持有该公司 16.67% 股权
5	阳煤扬德	黄朝华、董事及总经理王君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且扬德环境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6	精开隆（台州）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林咸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7	广州市精开隆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林咸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87% 股权
8	Linde(Ethiopian)Garment Plc	董事林咸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9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2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4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6,201.28	2,477,271.92	258,018.86
合计	-	<b>816,201.28</b>	<b>2,477,271.92</b>	<b>258,018.86</b>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6,802.00	1,790,689.28	1,630,585.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6/24	2017/6/24	否
黄朝华	5,000,000.00	2015/1/28	2018/1/27	否
许涛	5,000,000.00	2015/1/28	2018/1/27	否
黄朝华	3,000,000.00	2012/6/24	2017/6/24	否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3/1/9	2019/12/15	否
黄朝华	16,000,000.00	2013/1/9	2019/12/15	否
黄朝华	20,000,000.00	2014/7/18	2021/7/18	否
许涛	20,000,000.00	2014/7/18	2021/7/18	否
黄朝华	13,000,000.00	2011/11/16	2018/11/15	否
许涛	13,000,000.00	2011/11/16	2018/11/15	否
黄朝华	12,516,647.00	2013/9/27	2018/9/26	否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516,647.00	2013/9/27	2018/9/26	否
黄朝华	11,377,506.00	2013/7/25	2018/7/24	否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377,506.00	2013/7/25	2018/7/24	否
黄朝华	12,895,103.00	2014/3/31	2019/3/30	否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895,103.00	2014/3/31	2019/3/30	否
黄朝华	12,775,027.00	2014/9/24	2019/9/23	否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775,027.00	2014/9/24	2019/9/23	否
黄朝华	12,775,027.00	2014/9/24	2019/9/23	否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775,027.00	2014/9/24	2019/9/23	否

同时，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黄朝华、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为上限	2013/6/4	-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利息收入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率定价方式
扬德生态	675,512.03	47,138,279.00	53,355,284.92	基准贷款利率
小 计	<b>675,512.03</b>	<b>47,138,279.00</b>	<b>53,355,284.92</b>	-

####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利息收入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率定价方式
扬德生态	150,426.55	16,994,106.39	14,934,902.63	基准贷款利率
小 计	<b>150,426.55</b>	<b>16,994,106.39</b>	<b>14,934,902.63</b>	-

#### 2015 年 1-3 月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借款利息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率定价方式
扬德生态	-	600,000.00	976,577.00	基准贷款利率
小 计	-	<b>600,000.00</b>	<b>976,577.00</b>	-

###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转入方	转出方	时间	标的	价格
扬德有限	扬德生态	2013年7月28日	孟县京德1%股权	12.50万元
扬德有限	扬德生态	2013年7月28日	孟县京扬1%股权	7.50万元
扬德有限	扬德生态	2013年7月29日	平定扬德1%股权	9.00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1,091,595.28	54,579.76	275,394.00	13,769.70
<b>小计</b>		<b>1,091,595.28</b>	<b>54,579.76</b>	<b>275,394.00</b>	<b>13,769.70</b>
其他应收款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33,053.31	-	2,209,630.31	-
	黄朝华	17,570.00	878.50	17,570.00	878.50
<b>小计</b>		<b>1,850,623.31</b>	<b>878.50</b>	<b>2,227,200.31</b>	<b>878.50</b>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273,500.00	13,675.00
<b>小计</b>		<b>273,500.00</b>	<b>13,675.00</b>
其他应收款			
	黄朝华	870.00	43.50
	北京扬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83,192.04	
<b>小计</b>		<b>1,284,062.04</b>	<b>43.50</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402,988.41	487,815.07	7,650.67

小 计		402,988.41	487,815.07	7,650.6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为股东欠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已分别将上述欠款全部还清。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参股公司阳煤扬德提供机组维修和劳务服务。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股东扬德生态和黄朝华间资金拆借，包含股东向公司借款及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以上资金为有偿使用。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和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对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的评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扬德环境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扬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222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4,321.82	24,513.59	0.79%
负债总计	12,452.02	12,452.02	-
净资产（股东权益）	11,869.80	12,061.58	1.62%

本次评估仅作为扬德环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8、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 1、中科英诺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英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9 日

取得方式：设立取得

注册号：110107011732571

法定代表人：吕永莉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2238 房间

营业期限：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投资咨询；租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479,632.30	480,662.70
净资产	479,642.30	480,662.7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30.40	-5,065.79

## 2、孟县扬德

公司名称：孟县扬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 日

取得方式：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册号：140322200008890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住所：阳泉孟县路家村镇石坡峪村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瓦斯发电（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持有效许可证并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2,000.00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b>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总资产	29,446,980.43	29,860,068.93
净资产	17,281,162.16	16,094,257.45
营业收入	4,221,724.31	9,516,538.80
净利润	1,186,904.71	-1,678,437.34

### 3、孟县京德

公司名称： 孟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8日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注册号： 140322200008007

法定代表人： 黄朝华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公司住所： 阳泉孟县路家村镇苗家庄村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8日至2016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瓦斯发电(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持有效许可证并按许可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1,250.00	1,250.00	100%	货币
合计		<b>1,250.00</b>	1,250.00	100%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43,154,689.78	44,348,468.58
净资产	13,555,404.98	15,622,844.18
营业收入	2,923.49	14,272,281.70
净利润	-2,067,439.20	-865,329.84

#### 4、孟县京扬

公司名称：孟县京扬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6 日

取得方式：设立取得

注册号：140322200008541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750 万元

公司住所：阳泉孟县路家村镇苗家庄村

营业期限：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瓦斯发电项目筹建（未取得相关许可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扬德环境	750.00	750.00	100%	货币
合计		<b>750.00</b>	<b>750.00</b>	100%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总资产	7,485,218.76	7,485,377.25
净资产	7,485,218.76	7,485,377.2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8.49	-606.69

## 5、寿阳扬德

公司名称： 寿阳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6日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注册号： 140725020006055

法定代表人： 黄朝华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朝阳街68号（博大酒店312室）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瓦斯发电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600.00	600.00	1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600.00</b>	100%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总资产	6,262,682.57	6,263,647.09
净资产	5,962,682.57	5,963,647.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4.52	-33,352.91

## 6、平定扬德

公司名称：平定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2日

取得方式：设立取得

注册号：140321220009430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1,800万元

公司住所：阳泉市平定县张庄镇新城村

营业期限：2012年3月22日至2018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瓦斯发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1,800	1,800	100%	货币
合计		1,800	1,800	100%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总资产	67,355,215.81	67,498,109.81
净资产	21,672,150.91	22,363,434.31

营业收入	2,362,321.41	14,421,945.86
净利润	-691,283.40	3,820,807.78

## 7、左权京德

公司名称：左权县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取得方式：设立取得

注册号：140722116006325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城北大街林苑巷二排1号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瓦斯发电项目的前期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2,000.00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总资产	19,995,120.30	-
净资产	19,913,301.17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698.83	-

## 8、左权扬德

公司名称：左权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取得方式：设立取得

注册号：140722116004973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城北大街林苑巷二排1号

营业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瓦斯发电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2,000.00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b>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总资产	55,547,858.66	54,251,533.80
净资产	27,293,891.02	27,373,578.94
营业收入	2,375,698.77	12,441,773.61
净利润	-79,687.92	7,388,010.84

## 9、阳城扬德

公司名称：阳城县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注册号： 140522200011408

法定代表人： 黄朝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析城大道地税局住宅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瓦斯发电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500.00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b>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4,966,619.42	4,982,543.64
净资产	4,942,191.34	4,950,386.5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195.25	-38,472.6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将阳城扬德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并约定扬德生态应积极完善阳城扬德下属瓦斯发电站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及后续投资，待手续完备后，双方应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公司回购阳城扬德 100%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时阳城扬德经审计的净资产。在回购完成之前，如阳城扬德实现并网发电，扬德生态须委托公司对阳城扬德进行生



产经营。2015年8月3日，阳城扬德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8月6日，扬德生态已向公司支付2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超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

## 10、乡宁扬德

公司名称：乡宁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日

取得方式：设立取得

注册号：141029000011431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1,300万元

公司住所：乡宁县枣岭乡樊家原村

营业期限：2014年4月1日至2034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瓦斯发电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600.00	600.00	1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b>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总资产	25,750,130.83	22,584,757.56
净资产	5,330,196.85	5,541,836.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1,639.84	-458,163.31

## 11、武乡扬德

公司名称：武乡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4日

取得方式：设立取得

注册号：140429100046679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注册资本：1,050万元

公司住所：长治市武乡县墨镫乡墨镫村

营业期限：2015年4月5日至2015年10月4日

经营范围：瓦斯发电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1,050.00	1,05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50.00</b>	<b>1,050.00</b>	<b>100%</b>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总资产	10,691,669.18	10,491,361.90
净资产	10,486,869.18	10,487,761.9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92.72	-12,238.10

## 12、四川扬德

公司名称：四川扬德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9日

取得方式：设立取得

注册号： 510105000449385

法定代表人： 黄朝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福德街 8 号附 22 号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1,800.00	900.00	90%	货币
2	成都尚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	1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900.00</b>	<b>1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成都尚旭科技有限公司暂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双方正协议变更出资期限。

### 13、山西扬德

公司名称： 山西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注册号： 140108201002151

法定代表人： 黄朝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向阳镇向阳村工业区 3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普通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

子产品的销售；内燃机专业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1,000.00	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b>	-

#### 14、贵州扬德

公司名称： 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注册号： 520000000090626

法定代表人： 黄朝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四方河路 1 号山水黔城五组团 10 栋 2 单元 802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煤层气开发投资、煤层气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的，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德环境	900.00	900.00	90%	货币
2	贵州大西南 矿业有限公	100.00	100.00	10%	货币

	司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总资产	23,042,012.96	23,029,977.58 0
净资产	9,913,859.29	9,914,600.8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1.59	-12,915.83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泉市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成立，注册资金尚未实缴到位。由于子公司成立于报告期后，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未纳入合并范围。

## （二）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取得方式：设立取得

注册号：140725010000433

法定代表人：郑爱卫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滨阳路平安小区综合楼

营业期限：2011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煤层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	3,060.00	51%	货币
2	扬德环境	2,940.00	2,940.00	49%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b>	-

### 十三、风险因素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直接持有公司 4.61%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扬德生态间接持股 34.42%（未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差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尚需在执行中对相关制度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扬德生态款项余额分别为 1,833,053.31 元、2,209,630.31 元和 1,283,192.04 元。尽管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扬德生态已将欠款全部还清，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

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但是依然可能存在着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开展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项目电站的选址、建设、开发运营等各业务环节均需要相应核心技术人员的有效决策、执行和服务，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出现流失，将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经营用地使用风险

目前，除孟县扬德、孟县京德分别取得 2 宗和 1 宗土地的使用权外，公司其余投产或在建电站的 12 宗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2 宗土地通过合作方式由煤矿提供，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上述 14 宗土地中，11 宗土地为集体土地，1 宗为划拨地，2 宗为国有建设用地。由于集体土地不能出租用于建设，尽管公司和合作煤矿开采企业正积极办理征地手续，公司仍然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罚款的风险。公司及合作方华晋焦煤正在积极推动当地政府完成集体土地的征地工作，以及后续的招拍挂和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所有出租方（或所有权人、土地提供方）在风险实际发生时协助取得替代土地的承诺，公司正在研究进一步提高发电设备的机动性技术，以应对公司项目可能发生的搬迁风险。

#### （六）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 10 处自有房产中，4 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面积合计 3,687.82 平方米；6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面积合计 6,232.47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为公司尚未办理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建筑物存在因建设手续不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 25 处租赁房产中有 18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中有 17 处用于办公、宿舍、食堂，1 处用于厂房。虽然仅有 1 处租赁的厂房处在权属瑕疵，但是一旦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也可能对企

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七）在建工程未批先建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 4 处自有在建项目以及 2 处合同能源管理在建项目尚未办理全部或部分投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手续，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罚款等风险。公司正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存在完全不能办理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尽快办理完成。

公司 4 处自有在建项目中的皇联项目所在的阳城扬德因未批先建和非法占地问题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阳城扬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3.32 亩，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22,133.33 元。阳城扬德已缴纳相关罚款，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阳城县国土资源局尚未执行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阳城扬德存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被没收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阳城扬德皇联煤矿项目账面价值 3,448,903.66 元，占净资产比例 2.17%。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以上土地已纳入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手续。

阳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阳城扬德目前正在使用阳城县润城镇东山村集体土地用于阳城扬德皇联煤层气发电站建设，占地面积 3.32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上述罚款已缴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上土地已纳入政府建设用地规划范围，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出让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将阳城扬德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扬德生态，并约定扬德生态应积极完善阳城扬德下属瓦斯发电站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及后续投资，待手续完备后，双方应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公司回购阳城扬德 100%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时阳城扬德经审计的净资产。在回购完成之前，如阳城扬德实现并网发电，扬德生态须委托公司对阳城扬德进行生产经营。2015 年 8 月 3 日，阳城扬德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扬德生态已向公司支付 2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超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 （八）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3.65%、99.94%，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公司、华晋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等客户，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九）瓦斯燃料供应不足导致发电量不足的风险

2014 年 6 月，在圣天宝地清城煤矿开采过程中，由于部分区域土地塌陷引起部分村民房屋受损，煤矿与村民未能就这一事项达成有效的解决协议，致使煤矿停产，而公司的圣天宝地项目也因此无法正常经营。若煤矿开采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或煤矿进行技术改造而暂停开采，以及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煤矿企业减产乃至停产等，均会导致煤矿瓦斯出气不足，从而影响公司正常发电。

### （十）大额现金支出风险

根据公司与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城煤矿”）签订的《瓦斯发电合作开发补充协议》，公司 2014 年需支付清城煤矿 160 万元瓦斯气固定费用，以后每年增加 10 万元，每半年支付 50%。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已向清城煤矿支付 80 万元，由于清城煤矿 2014 年 6 月开始逐渐减产并于 2014 年 9 月完全停产，导致公司圣天宝地项目 2014 年下半年无法正常发电。公司已就该事项与清城煤矿进行了友好协商，清城煤矿口头同意暂停执行瓦斯气固定费用协议条款，待煤矿恢复生产后重新执行，并补缴暂停期内累计的费用。若圣天宝地项目恢复发电，公司面临补缴前期累计费用从而产生大额现金支出的风险。

### （十一）环保风险

瓦斯气体燃烧发电过程中会产生含氮氧化物的废气。随着国内对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预计瓦斯发电将受到环保部门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公司存在环保成本增加以及环保违法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建且已投产的石港项目，以及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且已投产的沙曲高家山项目及沙曲白家坡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目前尚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上述项目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正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存在完全不能办理的情形，

且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尽快办理完成。

##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瓦斯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输送及燃烧发电过程中存在引起爆炸起火的危险。尽管公司采用了相应的技术、设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仍存在由于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正常生产和人员、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的风险。

## （十三）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我国煤矿瓦斯发电行业存在巨大的潜在市场和良好的发展势头，国内从事煤矿瓦斯发电的企业不断拓展市场份额。行业参与者的不断增加，在促进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将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存在因竞争加剧而经营效益下降、市场份额被蚕食的风险。

## （十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2%、58.16%、42.41%，毛利率水平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行业日渐发展成熟、竞争加剧，公司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十五）合营企业投资收益风险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为企业与阳煤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目前公司对阳煤扬德的股权已质押给阳泉煤业。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阳煤扬德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71 万元、877.12 万元和 89.6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公司派驻了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人员，但由于公司对阳煤扬德没有控制权，存在由于合营企业控制人阳煤集团的经营不善导致合营企业利润下滑致使公司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 （十六）机器设备大比例用于融资租赁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先后签订共 5 笔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协议标的发电机组占发电机组账面价值之和的 73.63%，融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项目数量的快速扩张导致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加大所致。虽然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的付款有着明确财务计划，但是依然存在着由于财务困难导致未能按期交付租金从而丧失对于融

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进而使得部分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风险。

### （十七）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不参与市场竞价，享受上网电价补贴；不承担电网调峰任务，优先上网。如相关支持政策取消，甚至将煤矿瓦斯发电归类为禁止或限制类产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益及产能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八）技术替代风险

现阶段国内瓦斯发电以内燃机发电技术为主，且技术已趋于成熟，部分技术也已经达到世界的领先水平。但是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的更新改造仍然在进行当中，未来有可能在技术上突破瓶颈使得其应用更具广泛性从而替代内燃机发电技术，同时如果低浓度瓦斯在未来得到更有价值的利用途径，也会使得瓦斯发电被其他的用途所替代，这些都可能会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十九）税收政策风险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7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企业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十）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对于经济周期敏感性强的行业，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未来宏观经济再次波动及电力下游客户行业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第五节 定向发行

###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32名。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1,2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6.8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依据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股东。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后持股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12.00	现金	0.9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4.00	现金	0.33%
合计	1,200,000	816.00		1.32%

(四) 发行过程和结果

2015 年 6 月 6 日，扬德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定向增发 120 万股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2015 年 6 月 22 日，扬德环境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增发 120 万股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3 日，财通证券、中信建投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7-9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情况进行验资。验资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扬德环境收到投资者缴入的投资款人民币 8,160,000.00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 股。

公司股票发行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数量 (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数量 (股)
1	扬德生态	30,979,802	34.42%	20,653,201	扬德生态	30,979,802	33.97%	20,653,201
2	光大创投	11,486,893	12.76%	-	光大创投	11,486,893	12.60%	-
3	林咸顶	7,735,281	8.59%	5,801,461	林咸顶	7,735,281	8.48%	5,801,461
4	嘉源日升	5,762,785	6.40%	-	嘉源日升	5,762,785	6.32%	-
5	黄朝华	4,146,111	4.61%	3,109,583	黄朝华	4,146,111	4.55%	3,109,583
6	袁俭	3,867,641	4.30%	-	袁俭	3,867,641	4.24%	-
7	汇融长河	3,867,641	4.30%	-	汇融长河	3,867,641	4.24%	-
8	至善缘	3,867,641	4.30%	-	至善缘	3,867,641	4.24%	-
9	润信鼎泰	3,867,641	4.30%	-	润信鼎泰	3,867,641	4.24%	-
10	许小勤	2,320,584	2.58%	-	许小勤	2,320,584	2.54%	-
11	嘉源瑞驰	2,088,526	2.32%	-	嘉源瑞驰	2,088,526	2.29%	-
12	丁声高	1,856,468	2.06%	-	丁声高	1,856,468	2.04%	-
13	中合天悦	1,547,057	1.72%	-	中合天悦	1,547,057	1.70%	-
14	魏培英	773,528	0.86%	-	中信建投	900,000	0.99%	-

15	彭焱	773,528	0.86%	-	魏培英	773,528	0.85%	-
16	刘建红	580,146	0.64%	-	彭焱	773,528	0.85%	-
17	林萍	580,146	0.64%	-	刘建红	580,146	0.64%	-
18	李晓焱	386,764	0.43%	-	林萍	580,146	0.64%	-
19	杨明胜	386,764	0.43%	-	李晓焱	386,764	0.42%	-
20	梁中	386,764	0.43%	-	杨明胜	386,764	0.42%	-
21	翟晓晗	386,764	0.43%	-	梁中	386,764	0.42%	-
22	焦谦	386,764	0.43%	-	翟晓晗	386,764	0.42%	-
23	中合供销	386,764	0.43%	-	焦谦	386,764	0.42%	-
24	杨航	386,764	0.43%	-	中合供销	386,764	0.42%	-
25	曹丽	386,764	0.43%	-	杨航	386,764	0.42%	-
26	蔡善菊	193,382	0.21%	-	曹丽	386,764	0.42%	-
27	王蒙	193,382	0.21%	-	财通证 券	300,000	0.33%	-
28	黄正文	185,647	0.21%	-	蔡善菊	193,382	0.21%	-
29	李金峰	116,029	0.13%	-	王蒙	193,382	0.21%	-
30	钟茜	116,029	0.13%	-	黄正文	185,647	0.20%	-
31					李金峰	116,029	0.13%	-
32					钟茜	116,029	0.13%	-
合计		90,000,000	100.00%	29,564,245		91,200,000	100.00%	29,564,24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63,129	12.63%	11,363,129	12.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33,820	2.15%	1,933,820	2.1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7,138,806	52.38%	48,338,806	53.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0,435,755	67.15%	61,635,755	67.58%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62,784	26.40%	23,762,784	26.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01,461	6.45%	5,801,461	6.3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564,245	32.85%	29,564,245	32.42%
总股本		90,000,000	100.00%	91,200,000	100.00%

2、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名。

3、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816.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的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除此以外，公司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煤矿瓦斯发电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委托运行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维护保养；瓦斯发电机组大修及改造。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后，黄朝华能够有效控制公司 38.52%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咸顶	董事	7,735,281	8.59	7,735,281	8.48
2	黄朝华	董事长	4,146,111	4.61	4,146,111	4.55
合计			11,881,392	13.20	11,881,392	13.03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40	0.40
净资产收益率(%)	13.54	26.79	2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29	0.29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1.73	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1	52.21	50.89
流动比率	0.79	0.63	0.70
速动比率	0.75	0.60	0.67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资资金人民币 816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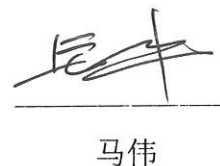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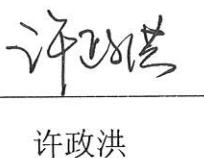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黄朝华

  
林威顶

  
马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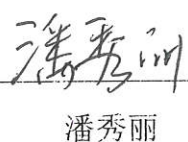
  
王君

  
许政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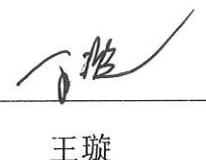
  
周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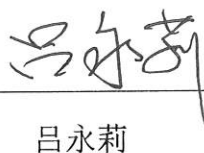
  
刘义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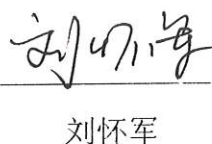
  
姚欢庆

  
潘秀丽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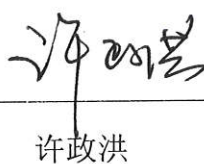
  
王璇


  
吕永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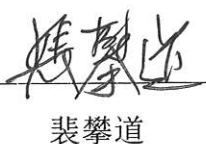
  
刘怀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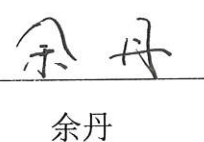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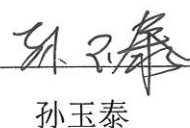
  
许政洪

  
周生军

  
裴攀道

  
余丹

  
王金生

  
孙玉泰

  
苏振鹏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先丰  
刘先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赵启  
赵启

吴书振  
吴书振

张振东  
张振东

宋超  
宋超

曹锐  
曹锐

刘超  
刘超

洪悦  
洪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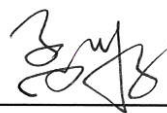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郭庆



孟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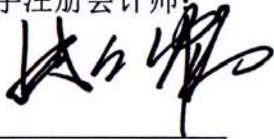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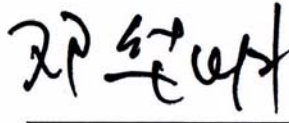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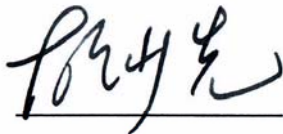


张云鹤



邓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注册评估师签字：

汤锦东



黄元助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